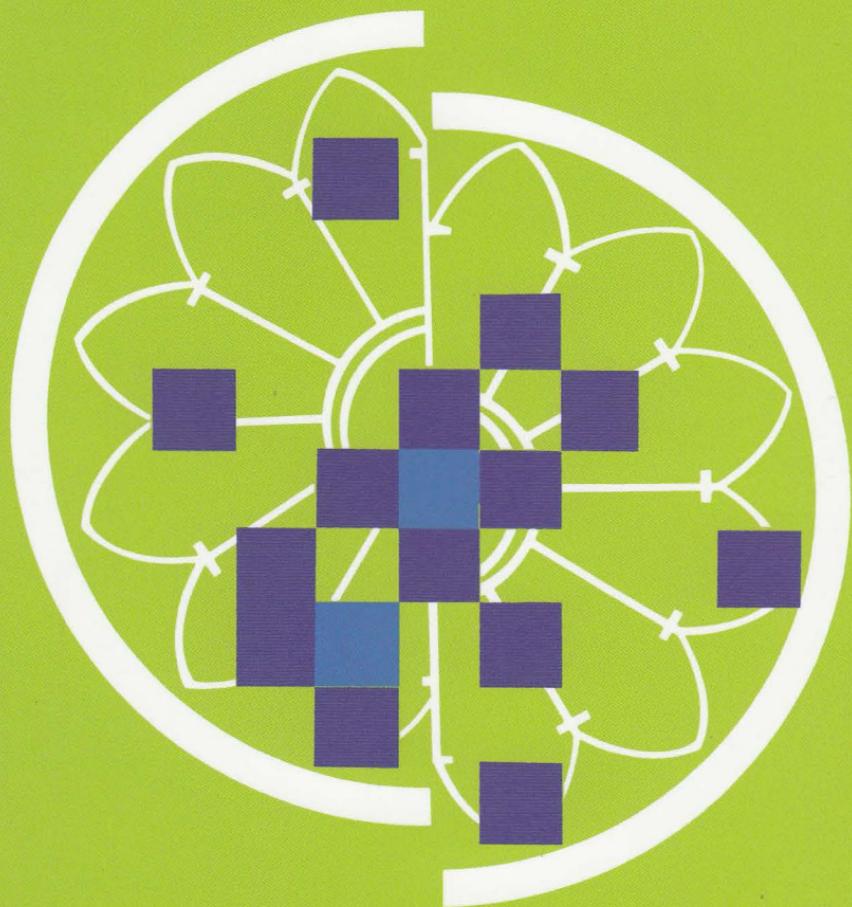


天主教的信仰



上智出版社

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編

天主教的信仰

此書為「天主教教理新編」試行後之修正版本，並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經由中國主教團批准為天主教教理的正式版本。

禮儀、教理、教史文獻 C0001

書 名 / 天主教的信仰

作 者 / 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

准 印 者 / 洪山川總主教

發 行 者 / 鄧秀霞

出 版 / 財團法人聖保祿孝女會附設上智文化事業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1 號

電話：(02) 2901-7342 傳真：(02) 2902-7212

讀者服務 e-mail：wisdompress@pauline.org.tw

服 務 處 / 聖保祿孝女會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 66 號

台北書局 / 郵撥：上智文化事業 19399740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1 號

電話：(02) 2371-0447 傳真：(02) 2371-7863

訂購服務 e-mail：stpaul@pauline.org.tw

台中書局 / 郵撥：財團法人聖保祿孝女會 21999096

400 台中市光復路 136 號

電話 / 傳真：(04) 2220-4729

高雄書局 / 郵撥：高雄聖保祿文物中心 42006873

802 高雄市五福三路 149-1 號

電話 / 傳真：(07) 261-2860

香港書局 / 聖保祿書局 www.paulineshk.org

e-mail：stpaulhkshatin@gmail.com

電話：(852) 9127-9624 傳真：(852) 2601-6910

澳門書局 / 澳門聖保祿書局 e-mail：Paulinas@macau.ctm.net

澳門主教巷 11 號 電話：(853) 2832-3957

印 刷 / 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8-0350

100 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基 督 教 / 華宣出版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3 樓

電話：(02) 8228-1318 傳真：(02) 2221-9445

總 經 銷 /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4 樓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2011 年 12 月 18 刷

定價 / 70 元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序 言

中國天主教教理新編——天主教的信仰——是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於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根據大公會議的法令，並適應現代中國教會的需要，為我國教友及慕道同胞，所編輯的教理手冊，也是中國教會歷史上劃時代的教理集成。

教義委員會曾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成立編輯小組，專事編輯工作。編輯人員中有主教、神父、修女、教授、傳教員以及教友等數十人，他們同心合力，各盡所能，使編輯工作能如期完成，令人深為感激與欽佩。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本教理新編初稿完成。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由中國主教團臨時會議通過，以試行本出版，試用一年，目的地在徵求教內賢達提供意見，作為修正之參考。

本教理新編初稿出版後，各方人士反應甚佳，並惠賜關於修正的寶貴意見，編輯小組均曾慎重研究，作為修正的參考資料。於去年（五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教義委員會又在高雄教區公署召開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決定開始修正工作，以應各方人士的急切需求。今年四月修正工作完成後，再度呈請中國主教團主教們審閱。

六月廿日，中國主教團正式通過，許可本教理新編以正式版本出版，並更名為「天主教的信仰」，因為其全部內容，就是天主教所信仰的重要真理。

本書是現代中國天主教會的教理集成，也是其他分類教理的標準版本，本委員會爲集思廣益、精益求精起見，仍盼教內賢達繼續提供寶貴意見，以供再版時作修正的參考。

我們對於本書的編輯人員以及所有熱心提供意見的人士，謹致以萬分的謝忱，並祈求天主賜以豐富的恩寵。

最後我們謹以此書奉獻與
中國之后聖母瑪利亞。

中國主教團主任委員鄭天祥 謹識
教義委員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公元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天主教的信仰目錄

序言 一

前言 一

第一部 緒論——人生與宗教

第一節 人的無限欲望 一

第二節 人心趨向絕對的價值 三

第三節 人靈不死 五

第四節 神的存在 八

第五節 「天主」名稱釋義 一

第六節 宗教問題 一四

第七節 啓示的宗教 一七

第八節 聖經 二〇

第九節 中國文化與天主教 二三

第十節	中國的天道觀與天主教	二五
第十一節	中國倫理與天主教	二八
第十二節	科學與宗教	三一
第十三節	哲學與天主教	三三
第十四節	唯物無神論與天主教	三六
第十五節	進化論與天主教	三八
第十六節	天主教與社會問題	四一
第十七節	天主教的經濟觀	四四
第十八節	天主教與國家	四七
第十九節	天主教的家庭觀	四九
第二十節	天主教的組織	五二

第二部 正文——天人的交往史

基督是誰	五七
------	----

第一編 基督將天父啓示給我們

第一章 天父與人類關係的起源與演變

第一節	天主創造宇宙及人類	六二
第二節	人類始祖背命及其後果	六五
第三節	原罪與天主眷顧萬民	六八
第四節	天主準備救主的道路	七一
第五節	天主的選民以色列	七四
第六節	王國的建立與默西亞	七八
第七節	先知與默西亞概念的演變	八一
第八節	選民放逐異地	八六
第九節	新的期待	八九
第二章	天父與人類關係的重整	
第十節	耶穌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	九二
第十一節	耶穌誕生	九五
第十二節	耶穌在各地宣講	九八
第十三節	耶穌宣講天父	一〇一
第十四節	耶穌救人疾苦與起死回生	一〇四
第十五節	耶穌赦免人罪	一〇八

第十六節	耶穌是天主子也是真人	一一〇
第十七節	耶穌爲人忍受痛苦和死亡	一一二
第十八節	耶穌復活	一一五
	(一) 復活的事實	一一五
	(二) 逾越奧蹟的慶祝	一一八
第十九節	耶穌升天	一二一
第二十節	聖神降臨	一二五
第二十一節	天主聖三一愛的奧蹟	一二八
第二編	基督領導我們回歸天父之家	
第三章	基督召集新的選民——教會	
第二十二節	耶穌建立教會	一三三
第二十三節	教會的性質	一三六
	(一) 教會是天主的子民	一三六
	(二)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一三八
第二十四節	教會的使命	一四一
	(一) 教會在現世的主要使命	一四一

(二) 教會各級成員的特有使命	一四五
第二十五節 教會的標誌	一四八
第二十六節 大公主義——基督徒合一運動	一五二
第二十七節 諸聖相通	一五五
第二十八節 瑪利亞——教會的母親	一五八
第四章 基督藉教會分施生命——聖事	
第二十九節 「我是生命」——聖寵	一六二
第三十節 信望愛三德——超性的能力	一六五
第三十一節 洗禮——再生的聖事	一六八
第三十二節 堅振——超性生命的成長	一七二
第三十三節 聖體——超性生命的泉源	一七五
(一) 彌撒聖祭(或感恩祭)的意義	一七五
(二) 參與感恩祭與敬禮聖體	一七八
第三十四節 告解——超性生命失而復得	一八一
(一) 罪與超性生命	一八一
(二) 重獲失去的超性生命	一八四

第三十五節	聖秩（舊稱神品）——分擔耶穌服務的使命	一八八
第三十六節	婚姻——夫婦的聖化	一九一
第三十七節	敷油——堅強病人心身的醫方	一九四
第三十八節	禮儀與聖事	一九六
第五章	基督指示給我們愛的道路	
第三十九節	「我是道路」（幸福的道路——山中聖訓）	二〇〇
第四十節	愛的誠命	二〇三
第四十一節	（第一、第二、第三誠）欣崇天主、尊敬天主聖名與守主日	二〇七
第四十二節	祈禱	二一一
第四十三節	（第四誠）父母與子女、上司與屬下的相互關係	二一四
	（一）孝愛父母與尊敬長上	二一四
	（二）父母與上司的職責	二一七
	（三）政府與人民相互的義務	二一九
第四十四節	（第五誠）尊重人的生命	二二二
第四十五節	（第六、第九誠）保護身心的純潔	二二五
第四十六節	（第七、第十誠）尊重他人的財物	二二八

第四十七節	(第八誡) 愛真理和尊重他人的名譽	一一三一
第四十八節	信成徒聖與傳教的使命	一一三三
第六章	基督將一切獻給聖父	一一三三
第四十九節	死亡奧秘的意義	一一三八
第五十節	基督再次來臨(肉身復活; 主前受審)	一一四一
第五十一節	天堂、地獄、煉獄	一一四五
第五十二節	新天新地	一一四八
附錄一	常用經文	一一五一
附錄二	天主子民的信經	一一五三
附錄三	聖教四規	一一六二
附錄四	天主教簡史	一一六二
附錄五	略語表	一一七三

前言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爲了目前的傳教工作，每位靈牧人員都感到，需要新編一種甚至數種教理書。針對這種需要，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六年決定：首先編寫一冊適合一般成年「慕道者」的教理書。本書就是按照「教義委員會」的決定而編的。

一、本書目的

1. 本書的主要目的，是爲向慕道者講道時，提供資料。本書的緒論部份，討論人生、宗教、神的存在等問題，爲使慕道者獲得對天主的「初步信仰」：信仰天主爲萬物的主宰，準備接受祂的啓示，遵奉祂所立的宗教。有了「初步信仰」，則可進入「啓示」的本身，也就是第二部份的教理正文，有系統地研究天主的啓示，進而加深自己的信仰。

2. 爲一般信友，作爲他們複習教義的工具。

3. 爲傳教人員，本教理可供他們參考。其中所提供的資料，不是一個抽象的思想體系，而是天主與人類交往的生活歷史：天主在過去和現在對人所言所行，以及將來爲人所準備的一切。這歷史指出天主對人的慈愛，和祂救世的計劃，同時也告訴人應該如何知恩報愛，度一個孝子孝女的生活。這些都是我們在默想與講道時，應當時常注意和強調的。

4. 爲一般願意認識天主教的非基督徒，本教理可作他們研究天主教的手冊，並可幫助他們，對天主教教義有一個基本而有系統的認識。

二、編輯原則

本書編排次序、格式等方面，雖注意了西方最新教理的優點，却沒有採用任何歐美教理爲藍本，在編輯時，曾盡量參照我國傳教士的高見和經驗，因此具有獨特的風格。

1. 緒論：這第一部份的主要內容，是通常所稱的「教理前導」(Præ-catechesis)。這緒論的重點，在於幫助聽道者，了解宗教的意義和需要，進而探求宗教之原的至高天主，仰慕祂，信賴祂，並樂意研究教理，準備接受信德。

2. 正文：關於本書正文(第二部份)的內容，有一個取捨的原則，即本書的主要目的既然是指導慕道者，故取材特別強調「救恩史」中比較重要的道理。第一編增添了舊有「要理問答」所沒有的成份，即天主在舊約時代與選民的交往史，和耶穌傳教時的主要事跡。因爲本教理所強調的，不是一個抽象的哲學思想，而是一部生活的歷史——天人之間的交往史。

3. 次序：本教理正文的編排秩序，完全遵照「救恩史」的演進：以天主造天地萬物爲起點，以耶穌再度降來爲終結。這兩點中間的時期，就是天主與人類相互交往的歷史，這歷史仍舊在不停地演進，直到人類完全與天主合一的時候，即世界末日爲止。

4. 格式：緒論部份，我們採用短篇的方式；而第二部份(正文)則採用「提要——閱讀——

道理——討論或實踐」的方式，以便合乎教育學原理，和現在一般講授教理的步驟：引起興趣和指出重點所在（提要）——敘述史實（閱讀）——伸述教義（講道或釋義）——用理性思維或身體力行（討論或實踐）。我們並沒有廢除「問答」式，因為簡單的問題與解答，在教學上仍有其功用；可是在問答以後，又加了一些問題的引伸。同時我們把幾個（至多六個）性質相同的問題，形成一組，作爲一個單元，通常本書內的一節就是一個單元，可作爲一次講道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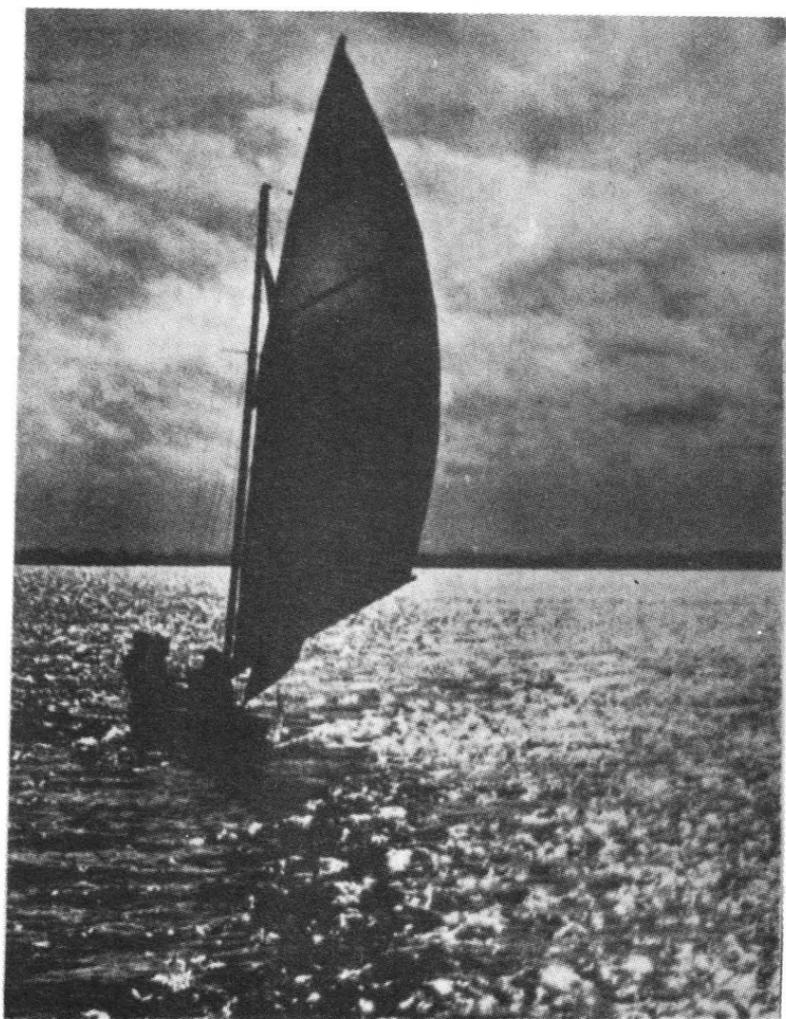
5. 聖經：爲符合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願望和指示，我們把聖經放在本教理（正文）的首要位置。聖經譯文以香港思高聖經學會最近出版的合訂本爲標準。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文獻，則盡量採用臺灣天主教教務協進會的譯本。有些譯文曾稍加修改，爲使詞句更加通暢。

第一
部

人
生
與
宗
教

緒

論



我的人生是否
有一個最終的
目標呢？還是
像一隻小船毫
無目的地在海
上漂流？
人生終究有什
麼意義？

？

第一節 人的無限欲望

我們研究人心的欲望，不難發現人的奇妙：人的內心充滿了無限的欲望，却沒有滿足的時候。

學生在讀書時埋頭苦幹，必有無數的願望。他希望中學畢業後，考上大學，大學畢業後成爲科學家、文學家、大學教授、醫生、律師等。他希望有圓滿的婚姻及理想的家庭，他希望富有，能到各處觀光旅行……他也希望能夠有時間和經濟能力，欣賞詩歌和藝術。但是人的經濟、精神與時間等，都是有限的，他必須有所取捨，因爲人不能實現每一個願望，不能滿足所有的欲望。

人對於友誼與愛情的渴望更是沒有限度，他希望有推心置腹的朋友，然而人間的友誼總不能完滿無缺。

人內心的欲望是無限的，不能以數字來計算。這就是每個人以及國家社會發展和進步的原因。人常忙於發現新的事物，或改進先人的發明。人常希望自己的子孫一代比一代強，有更理想的社會，更美好的生活。然而人的理想總是比現實更高，人自己不能滿足自己無限的

欲望。

人追求欲望的心，就像關在籠中的小鳥，想振翅高飛，向無限的天空中自由地飛翔，可是因着環境的限制，不能如願以償，只好在籠中飛來飛去。

如此說來，人生實在很神秘，有許多問題，沒有人能回答。最奇怪的事莫過於一個人爲着所有的希望，努力奮鬥，失敗了重新開始。當一個人失去錢財時，他會再努力致富，總不失望。房子倒坍了，他會整理廢墟，設法重建。人的內心常能充滿着希望，他好像在想：總有一日，我一定要成功。因此可以說，希望是人最珍貴的財富。人有希望時，失敗也不會氣餒，知道忍受痛苦，重新開始。

爲追求幸福，滿足欲望，人必定會遭受許多痛苦和屢次失敗。但是在人的心靈深處常抱有希望，所以能繼續努力奮鬥。那就像漁夫在暴風雨過後，修理漁船、漁具，抱着一顆希望的心，繼續出海作業。也就像強烈的颱風過後，農夫們忍痛收拾被吹毀的農作物，抱着一片期望的熱忱，重新耕耘播種他們的農田。這不令人感到奇怪嗎？希望又是從那裏來的呢？這是值得我們去研究的。我們希望藉着誠意的研究，會獲得滿意的答覆。

問 題

1. 人生在世的主要欲望是什麼？
2. 人如何知道自己具有無限的欲望？

參考書

1. 陶爲翼譯，人生難題。光啓出版社，民國四十四年初版。
2. 狄溥潤著、侯景文譯，希望。光啓出版社，民國四十六年初版。
3. 方豪著，和中年人談談。光啓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出版。

第二節 人心趨向絕對的價值

從上節的研究，我們發現了人是幸福的追求者，因爲他對於幸福，有着無限的欲望。人都知道，如果他能滿足他的欲望，他才會心安理得，並與人和平相處。人所以經常努力工作，忍受痛苦，不斷的向前邁進，無非是尋求欲望的滿足。

人心像貪多的小孩摘花一樣，永無滿足的時候。他想，如果我再往前走，也許我會發現更美麗的花，因而他拋棄滿手的花，重新尋找更美麗的花。人心也如同藝術家，他花費一生的精力和時間，企圖做成一件完美的作品，可是他總不能完全成功。

世界上美麗及真實的事物，吸引人心；對於一切美好的事物，人都去追求佔有它。總而言之，人被一切有價值的事物所吸引，所包圍。然而在世界上一切有價值的事物中，人常尋找更有價值的事物，因爲一個使他完全滿足的事物，他還沒有發現與取得。人內心的希望，

趨向一個有無限價值的事物，但他不知道那一天才能發現。一旦發現了，把握了，就會心滿意足，別無他求了。

我們不知道要到何時何地，才能找到那絕對有價值的事物，但對於那絕對有價值的事物，我們能肯定兩點：

一、人的欲望無窮，所以那個價值也該是無限的，才會使人滿足。

二、人最大的需要是友誼與愛情，因此這一價值也應該是愛的價值。

如果那個價值是無限的，而人間所發現的一切都是有限的，那麼在這世界上，是不可能完全發現的了。人所追求的是一個無限的、絕對的價值，這價值是超過世界或朋友所能供給我們的。

人的能力有限，他的欲望却是無窮，其原因何在？他明知在人世間不能獲得那個絕對的價值，然而他仍然努力追求，這又怎麼可能？人類這種欲望又來自何處？為什麼他內心渴望那完美無缺的愛情？這種對無限價值的追求，使人生成爲一個謎，也使人常常自問：我尋求絕對愛情的希望，是不是枉然？能不能實現而終於達到目的？我們在這本書內的研究，就是爲破除人生之謎，對這些問題找到合理的解答。

問 題

1. 世界上是否能找到完全滿足人心的美善與愛情？
2. 能滿足人心的絕對價值該具有什麼條件？

參 考 書

1. 于斌著，哲學言論集。新動力雜誌社，民國五十年初版。
2. 羅光著，實踐哲學（上册）。香港公教真理學會，一九六〇年出版。
3. 白蘭能著，黑幼龍譯，人性尊嚴及責任。光啓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第三節 人靈不死

佛教、道教、回教以及現在最普遍的天主教和基督教，關於靈魂的來源，彼此的主張雖不盡相同，然而對靈魂不死的觀念，却是不約而同的。

唯物論者，在理論上雖然否認靈魂的存在，但實際上在他們的親友死後，也說着或寫着「精神不死」或「在天之靈」等語句，反映出人性深處的真情，也暗示出人追求常生和永恆幸福的基本原因，是「人靈不死」。

一、「我」的存在證明有靈魂

人從母胎入世，在生、老、病、死，千變萬化的生活過程中，從能運用理性開始，就有「我」的意識：「我」喜樂、「我」痛苦、「我」思想、「我」反省、「我」愛、「我」惡、「我」希望、「我」追求……總之，有個統一的「我」在每個人身上存在着。如果這個「我」的存在僅是物質的，則我全身所有碳、氫、氧、氮、硫、磷、鉀、鈣、鎂、鐵、氟、碘、矽等十餘種元素組成的有機化合物，因新陳代謝作用而全部更換了許多次，早應該不是同一個的「我」了。這個使人自覺始終同一之「我」的基礎，就是靈魂。

二、靈魂是精神體

人有理性，能辨別是非，能思想，能反省，能從五官可感覺的個體事物，獲得「正義」、「仁愛」等超物質的概念。這是禽獸的覺性所沒有的精神作用——思想，它不佔空間，也沒有重量，所以任何科學家，也就不能僅用自然科學來實驗它。但是任何人不能否認思想的存在。人有自由意志，他能爲了精神的理想，而犧牲當前肉體的享受。人爲了愛自己的妻子兒女，爲了社會人羣，爲了更高尚的幸福和利益，而對物質享受的誘惑，仍能有取捨的自由。動物却不然，因爲牠的本能與覺性，僅能依附物質而生存，無從脫離本能的驅使，牠永遠爲目前的物質利益和享受所吸引，因此動物沒有自由。

三、靈魂不死

人肉體的欲望，雖然傾向現世有限的、和轉瞬即逝的物質享受，但是因爲人靈是精神體，也傾向着屬於精神的、永恆的快樂和絕對的價值。由於這兩種境界的對立，人生也就有了痛苦與喜樂交錯的矛盾。這正說明了人除肉體以外，還有不死不滅的靈魂，它是人生之所以有喜樂、痛苦、無限欲望和尋求絕對價值的主體。人死原是肉體的衰老、崩潰與分解，靈魂既是超物質的精神體，也就不能消散，它是常存不滅的。我國的祭祖，便暗示着這種強烈的信念。

問 題

1. 怎樣證明靈魂的存在？
2. 怎樣證明靈魂是精神體而且不死不滅？

參 考 書

1. 利瑪竇原著，天主實義，第三篇「人魂不滅大異禽獸」。
2. 毛振翔著，人究竟有靈魂嗎？鐸聲第六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號。
3. 王昌社主編，現代問題的解答。光啓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臺三版。

第四節 神的存在

人類向來有「至上神」的觀念：我國古籍中稱「乾」、「天」、「上帝」等，古希伯來人稱「雅威」，回教徒稱「阿拉」。只有一部分人否認這至上神的存在：譬如，尼采說「上帝已經死了」，馬克斯強調無神。

神存在與否，是宗教問題的關鍵，也是人生幸福的關鍵。沒有神，人對永恆的追求便毫無意義，因為追求的對象永不會找到。現在我們僅憑人的經驗、觀察和理性，舉出幾個（雖是間接却很有力的）證據來。

一

人不分善惡，都有良心。雖然古今各民族對善惡的觀念不盡一致，但都默認善惡有個標準，遠超過一己的利害得失，甚至榮辱生死的界限。做了惡事，就受良心的譴責。作了好事，就精神愉快，良心平安。這教人行善避惡的基本道德律，任何人無從更改，所以不能單純地來自人的本性，必定來自一位高於人的權威——至上神。中庸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第一章）。

在人生的過程中，常會顧慮將來，畏懼死亡，希望常生不死，而追求圓滿永恆的幸福。

這些憂慮和希望，冥冥中領導我們歸向生命及圓滿幸福之源。因為世界上的一切聲、色、名、利，雖享盡用盡，也不能滿足人心無限的希望。這正是奧斯定的經驗之談：「天主，我們原是為了你而受造的，我們的心得不到你，就不能安定」（懺悔錄：一卷、一章、一節）。

二

宇宙間的形形色色，告訴我們至上神的存在。太陽的表面有華氏一萬二千度的高熱。但是它和地球間的距離，恰好使地面上的人類得以生存。假如太陽與地球間的距離加長或縮短，則人類將會凍死或熱死。我們的地球不但繞着太陽轉，也以二十三度半的傾斜角度而自轉，用以調節四季冷暖。假如不這樣轉，則水蒸氣向南北兩極散發，將嚴重地影響一切生物。晚間的月亮，假如離地只五萬哩，那末潮水洶湧，可使地面每天兩次浸入水中，陸上的生物將盡被淹沒。天空的無數星辰，也都按照一定的速度、方向、軌道而運行，千萬年來有條不紊，秩序井然。都市的交通秩序，不能沒有人維持；國家的安定富強，不能沒有賢明的領袖。除非胸有成見，誰能否認一位智慧無窮者，在掌管天體的運行？

三

無神論者用「物質不滅律」，和熱力學的「能量不滅律」來強調宇宙的永恆，因而不需要天主的存在；但是他們却忘記了熱力學中的「能力渙散或退化律」。光能、電能、機械能、以及爆發的原子能，都轉變成熱能，在太空中逸散成不能再發生效用的廢能，這就說明宇

宙不是永恆的。

再者，宇宙間的一切，以前有的，已成過去，今天有的，明天將不存在。這說明宇宙間的一切，即使無窮的推溯上去，其本身仍然沒有必然存在的理由；現在既然存在，探本溯源，必能結論到有一個「必然存在」、「非有不可的最後原因」，我們稱之為宇宙的眞主宰，祂必是無始而自有的，否則就不是「必然的存在」了。

歷代對神存在的證明，有許多名著。諸如中世紀聖多瑪斯的五個論證，明末傳教士利瑪竇的「天主實義」，以及二次世界大戰後，紐約科學院院長摩利遜提出的「我信神的七大理由」等，都說明神的存在無可懷疑。

問 題

1. 在論及宗教問題時，對「神的存在」問題，有無證明的必要？
2. 怎樣證明神的存在？

參 考 書

1. 王昌社編，現代問題的解答。光啓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臺三版。
2. 錢志純著，神存在嗎？聞道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初版。
3. 李震著，尼采的無神主義。聞道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初版。

4. 蔡任漁編著，公教理證。華明書局，一九五六年新編再版。

第五節 「天主」名稱釋義

「天主」二字，是天主教稱呼宇宙真主的名詞，也就是上節所稱的「至上神」。這個名詞始自明神宗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原來羅明堅教士，離開廣東肇慶時，託一位望教少年照管祭壇和祭服，後來羅明堅與利瑪竇等同肇慶時，發現祭壇中央壁上，懸一中堂，書「天主」二字（見參考書，裴化行著，二四三頁），遂被採用，與「上帝」、「天」等名稱並行。

明末清初，由於不幸的禮儀之爭，教宗本篤十四世，頒布最後一道禁令（一七四二，即清乾隆七年），不許單稱「天」或「上帝」，此項禁令現已鬆弛，不過從那時起，便進行了「天主」的名稱。

在利瑪竇以前，唐太宗貞觀九年（六三五）天主教的分袂弟兄——景教，傳入首都長安，所譯「默西亞經」（原作「移鼠迷詩謁經」），稱宇宙真主為「天尊」。按釋家也稱佛為「天尊」，道教稱「天神」為「天尊」等，如「元始天尊」。

我國古籍中，天主的名稱，始見於秦始皇所封八神：「天主、地主、陽主、月主、四時

主」等。南朝宋時，呵羅單國尊稱宋帝爲「無憂天主」。佛經中稱諸天之帝曰天主，例如：「忉利天主」。說文解字：「天者，顛也，至高無上」。但我們所謂「天主」，並非秦始皇所講八神原意，亦非佛經中的「忉利天主」，乃是指宇宙的唯一真主宰。

對「天主」的稱呼，世界不少語言均按照拉丁語 *Deus* 譯爲類似的名稱。*Deus* 則是根據古羅馬「多神」*Dei* 的原有名詞而來，但爲保持一神觀念，將小寫改爲大寫，將複數改爲單數，這樣便固定了唯一主「至上神」的名稱。

我國文字，通常無大寫小寫之分。爲表達「一神」觀念，只有加以限定字，呼之爲「真神」、「至上神」等。因我國「神」字古義，原來也指「多神」。一：卽所謂「天神地祇」。說文：「神：天神，引出萬物……祇：地祇，提出萬物」；天神指日月星辰諸神，地祇指山川河海之神。二：卽所謂「天神人鬼」。呂覽順民篇「鬼神傷民之命」；高注：「天神曰神，人神曰鬼」；此處「天」「人」對稱，但是「神」和「鬼」都是多數的。

神「引出萬物」，實指日、月、星辰諸神，「生風雲、調陰陽」，並非特指「創造宇宙」而言。但近代學者，由於研究「天神」、「一神」、「多神」、「汎神」等問題，將西方 (Theos, Deus, God...) 逕譯爲「神」字。因而我們從「一神」立場，也呼「天主」爲「神」及「至上神」等。

問 題

1. 「天主」的名稱，用來專指造物主，始於何時？
2. 在利瑪竇神父以前對天主有那些稱呼？
3. 古籍中「天主」一名，始於何時，有幾種意義？
4. 說文對「神」字如何解釋？

參 考 書

1. 羅光著，中國哲學大綱（上册）。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再版。
2. 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三年出版。

第六節 宗教問題

人類歷史中，最早最普遍的現象，就是宗教現象。這表明人類同有謀求幸福的欲望，也表明人類意識到自己屬於一種超然的力量。

我國古人的敬天法天，以及祭天祭神祭祖，甚至今人面臨生死關頭，呼喚天地良心，也都是自然宗教的真情流露。

古猶太民族在創世紀中記載，人類開始就有祭祀。又提及撒冷王默爾基塞德，是至上神的司祭（撒冷後稱耶路撒冷）。這正好和後漢書祭祀志的話相印證：「祭祀之道，自生民以來即有之矣」。

印度教用苦行的方式與明心見性的深思，以求解脫人生的痛苦。

佛教了悟變幻多端的塵世，以及生、老、病、死的際遇，於是教人徹底解脫的辦法，授人禪宗之術及輪迴六道（即天道、人道、阿修羅道、餓鬼道、畜生道、地獄道）轉生的哲理。又以絕滅個別存在的涅槃之說，教人達到出世無我的最高境界。佛教約在漢明帝時傳入我國。經過南北朝到隋唐時，已盛行全國，並與我國風俗習慣打成一片。

後漢的張道陵，始作「道書」，以符籙秘咒爲人治病。又根據老子自然無爲的「道德經」

，融合莊子、列子等道學思想及民間的神仙故事，而形成原始的道教。後來道教又分爲很多派別，教義也各有不同。

回教虔信唯一真神「阿拉」，穆罕默德是唯一真神的使者（先知），教人救濟貧困，每日晨昏五次祈禱，每年有齋戒月，禁拜偶像，禁放重利，禁奸、酒、豬肉等。約在唐代傳入我國。

臺灣寺廟林立，本省民間尤喜拜拜。每逢過年過節，神誕建廟時，卽迎神賽會，設醮演戲。他們並不甚注意，拜拜的對象是佛教的佛或道教的神仙，也不大了解教義教規，更有人同時信奉數個宗教。他們拜拜的目的，往往是求神佛保佑平安，富貴發財。此外本省農民所崇拜的神祇或偶像，大多與農事有關：如天公、土地公、水神、媽祖等。他們希望這些天神、地神、水神，賞賜他們風調雨順、消災去禍、五穀豐登及人畜平安。這與古希臘羅馬人所崇拜的多神觀念，大致相同。

我們在此無法盡述古今的各種宗教。所提到的，也顯得掛一漏萬而零亂散漫。可是足使我們想起保祿使徒，對雅典人談論宗教時的一段話來，天主「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給他們立定了年限，和他們所居處的疆界；如果他們尋求天主，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祂」（宗、十七、26—27）。

世界上的各種宗教，都發自人心的深處，直接或間接的表示着，人常在尋找造化他們的唯一真主。

但是人類理智在探求宗教的真理上，顯然心有餘而力不足。宗教歷史這樣的錯綜複雜，就是一個强有力的說明。除非至上神——天主——在人類歷史中，有特別的干預或啓示，任何宗教教義，都不免顯得曖昧不明。下節我們就要討論天主啓示的宗教。

問 題

1. 依據古今各種宗教的情形，你以爲宗教的要素該是什麼？
2. 古今宗教如此繁多複雜，你以爲天主啓示的宗教需要不需要？

參 考 書

1. 羅光著，中國哲學大綱（上下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初版。
2. 英雅各著，宗教比較學。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出版。
3. 嚴靈峯主編，宗教（二十世紀之科學第十二輯）。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五年印行。
4. 郭和烈著，臺灣諸宗教。一九六二年（著者出版）。

第七節 啓示的宗教

人的理智雖能推論出一位至上神，但不能完全明白這位至上神是誰，祂與人又有什麼關係，也不知如何才能使自己與生俱來的求生、求福的願望，獲得實現。

關於這一點，以及人類生死的重大問題，如果沒有神（天主）親自告訴世人，人的理智決不能獲得圓滿的答案。是否天主曾以特殊的方法，給人解答了這些問題？是否除了靠推理所得的知識以外，還有一種直接由天主得來的知識？

根據天主教教義，超然存在而不可見的天主，對所造的人，從來沒有置之不理，或讓人陷於疑慮之中；相反地，天主從起初就慈祥地關切、接近及領導人類。為解除人的疑慮，為使其願望得以實現，天主曾將自己介紹給人，讓人認識自己的計劃。

這計劃在創世紀一至十一章的人類歷史裡，如始祖、加音、亞伯爾、諾厄、巴貝耳塔等事蹟，都已顯示出來。但因人類一再置若罔聞，天主才簡選了以色列人做自己的子民。在以色列歷史中，祂曾以種種方式，將自己顯示出來；藉先知們向以色列民宣布自己的旨意，和救贖人類的計劃，叫他們將這有關救世的預言傳於萬民。最後天主子耶穌基督降生成人，居住人間而介入人類的歷史，祂以自己的言行、奇蹟、死亡及復活，表露自己的天主性，彰顯

天主的慈愛，又建立了教會，使萬民獲得救恩，引導衆人走向永生之路。

凡是天主爲提高人的知識所行所說的，稱爲「啓示」。所以啓示的內容，不但包括天主藉某種語言所表達的真理，而且也包括祂在人類歷史中所完成的救贖大業。這個啓示是爲全人類的。其目的，在於邀請人類與天主往來、結合，並分享祂完美的生命。到世界末日，耶穌再度來臨時，獲救的人即可享見天主本體的光榮。這種直接的享見天主，將完成人藉啓示所得的局部知識，使人的一切希望獲得滿足。

天主教會的信仰與教理，完全基於這種啓示。教會的使命，只是將啓示的真理傳給萬民，而傳授的方法，最初只是口傳。

爲了保全這超性真理的正確性，天主曾在古代的以色列人民和耶穌的門徒中，喚起了一些作者，將啓示的重要事實，錄之於書。因爲書中所記述的，是昔日天主與以色列人民所訂立的盟約，和耶穌爲人類所訂立的新約，所以我們把這全部著作，稱爲「新舊約全書」。又因爲書中所記述的，是人們信仰和道德的經傳，所以又稱爲「聖經」。

對於啓示的事實和內容，人只能憑信仰自由地予以接受。換句話說，只要人以理智和意志信賴全知全能的天主，天主自然會啓發人的理智，感動人的意志，使人能心悅誠服地接受

問 題

1. 人單憑理智是否能完全認識天主的性體，或滿足自己的願望？
2. 天主以什麼方法，解決了人類生死的重大問題？
3. 啓示的內容是什麼？
4. 啓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5. 人怎樣才能接受啓示？

參考書

1. 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論天主啓示的教義憲章。天主教教務協進會，民國五十五年初版。
2. 房志榮，論天主啓示的教義憲章給我們指出的途徑。鐸聲第四四—五期。
3. 魏岳山，論天主啓示的教義憲章。鐸聲第四二期。
4. 溫保祿著，天主啓示的教義憲章釋義。光啓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第八節 聖經

以上談到天主教是啓示的宗教，但是天主怎樣啓示了？啓示的內容又是什麼？這些都是應該根據聖經而解答的問題，因為聖經是天主啓示的記錄。

聖經共分七十三卷，基督以前的稱舊約，有四十六卷，基督以後的稱新約，有廿七卷，合稱爲「新舊約全書」。

聖經是因天主的啓發而寫成的，也是天主爲保全信仰而賜與教會的典籍。因此，也可以說聖經的真正作者是天主。聖經對信徒既然如此重要，所以必須研究聖經，以明瞭其真實價值。

首先須討論聖經歷代相傳的原文：在累次抄寫時，難免不產生許多訛誤，但是根據聖經學者的考證，這些訛誤無損於聖經的主要內容。只須將原文抄本與各種古代譯本相較，便不難證實這一點。

至於聖經所載事實的歷史性，必須研究每卷著者究竟採用了何種「文學類型」：是歷史體？詩體？散文？寓言？或訓誨等文體？必須根據每卷的文體，才能看出其內容的真實價值。不過我們應該注意，在編著歷史時，作者雖用了史體，但他決沒有按照近代史學的概念。

作者的目的，在於揭示天主教在人類歷史中，所實行的救恩，教人藉信仰歸依天主。爲此我們不可以現代的史學及批評學，來研究聖經歷史的價值，就像不可以近代的自然科學，駁斥聖經作者的宇宙觀一樣。

這部救恩史內的事蹟，不是憑空捏造的，而是可靠的史料。當代的解經學家，都承認這一點。近百年來的考古學家，在近東所發掘的古代遺物及文獻，都證明新舊約全書所載史事的真實，證明了聖經的歷史背景，也補充了聖經在敘述上的某些缺陷。雖然至今尚有不少未能解決的問題，但讀者如果注意聖經著者的目的，就可完全相信聖經的真實性。

關於聖經的啓示，不能以自然科學爲外證來證明，因爲這原是信仰問題，而不屬於科學的範圍。但爲使人合理地接受這超然事實，可以舉出一些聖經本身可信的內證，例如：聖經作者們所闡明的唯一神教，各卷書所說真神恩威兼施的觀念，以及對敬神及人類道德所有的崇高教訓。再者，如果不承認啓示的事實，則無人能了解以色列民族史，無人能明白耶穌的言行，和教會在許多困難中的繼續發展，以及到現在屹立不搖的存在。

事實上，教會常以聖經作它的永久保證，作它新生活的泉源。聖經是啓示的寶庫，是教會的無價之寶。聖經所保全的天主聖言，所記述的天主偉大的工程，不但關係久遠的古代，也關係着現在的教會。天父藉着聖經與自己的子女往來交談，教導他們自愛，加強他們的信心和期望，賜與他們精神食糧，使他們心悅誠服地在聖德的大道上勇往直前。

聖經是天主賜與萬民而託付教會保管的啓示寶藏。教會妥爲保管，而且也敞開這寶庫的門，爲信徒及世人服務，以各種譯文傳播講解聖經，讓天下萬民都認識天主愛人救世的計劃，並邀請萬民信從唯一的救主耶穌基督。

問 題

1. 聖經有幾卷？是什麼典籍？
2. 爲認識聖經史事的價值，應注意什麼？
3. 聖經的真實性能否以外證來證明？
4. 關於聖經的啓示有無可信的理由？
5. 教會如何爲聖經服務？

參 考 書

1. 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論天主啓示的教義憲章。天主教教務協進會，民國五十五年
初版。
2. 房志榮著，聖經與聖經學。光啓出版社，一九六八年初版。
3. 舒德著、古樂人譯，考古學對聖經的見證。香港九龍信義聯合出版部，一九五四年
初版。

第九節 中國文化與天主教（註）

文化的意義：人類由努力所得的成果，表現在宗教、道德、學術、禮法、風俗習慣、生活方式，以及建築、器具、繪畫、雕刻等綜合體上，統稱為文化。文化可分精神、物質兩方面。

天主教有無本位文化？天主教並沒有本位文化。它的使命是捧着聖經向世界每個角落傳播主的福音，除了希望人接受福音，使人生更充實以外，並無其他任何企圖。它尊重每個民族的生活習慣及固有的文化遺產，決不容許施行文化侵略。因為文化隨地區而不同，主的道則沒有國界，也不分種族和膚色。幾種文化遇在一起時，可能發生併流，分流甚至侵流等現象。二者併流得體，彼此能吸收外來文化之長，補己之短。如果喧賓奪主，就會發生紛爭而至妒恨。分流則視同秦越而至敵視。侵流更是以高壓手段侵犯其他民族的特有天賦，是任何民族所深惡而痛絕的。那末，最好的方式，是互相交流，取長補短。

翻開天主教的歷史，可知它並沒有把猶太的文化傳到羅馬帝國，也沒有移植到後來傳入福音的任何地區。相反的，它盡量吸收了希臘和羅馬的文化，遷就了當時各野蠻民族的習尚，形成了今日歐美的基督文化。在哲學思想上，它接受了希臘、羅馬哲人的文化遺產。在建

築繪畫、祭服、祭器方面，它保存了當地的藝術，用來恭敬天主。今天羅馬式的教堂，就是當時的廟宇或宮殿，只是上面加豎了十字架。教士的禮服，乃當時士紳所通用的服飾，不過添掛了念珠和苦像而已。

中國文化與天主教如何融合？試看傳入我國的佛教，除經典外，外型完全不是印度的了，因此受到國人的重視，而在中國根深蒂固。明末清初利瑪竇、湯若望等教士，在這具有五千年文化的泱泱大國裏，很能了解前人的卓見，所以除傳播福音以外，其他一切文物制度儘量中國化。

體仰教會一貫的精神，及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的教誨……文化交流之道，可概括如下：將不同文化的優點，融合爲一，尤其儒家的倫理觀，諸子百家的哲學思想，只要是真理，全部接受。同時用福音的真理，加以充實，再把福音的精神注入，使我國道統和基督福音，二者成爲不可分離的整體。此外使建築、繪畫、雕刻、音樂，凡是善的、美的，儘量中國化，建立起中國天主教藝術，實現「入於中國則中國之」的原則。

問 題

1. 天主教有無本位文化？
2. 何以國人認爲天主教爲外國教而不以佛教爲外國教？
3. 如何建立精神與物質的中國天主教文化？

參考書

1. 方豪著，明末清初天主教比附儒家學說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一期，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出版。

2. 趙雅博著，文化文明的意義與關係新探。現代學苑第五卷第四期。

(註) 自本節起，以下各節，前後沒有必然的聯繫，其主要目的在於說明天主教對人類文化、科學、經濟、社會、國家等幾個重要問題的看法，同時說明天主教與這些問題的密切關係。天主教希望以福音精神——愛的精神——來改善人生，進而領人追求永恒的歸宿。

第十節 中國的天道觀與天主教

我國的天道觀淵源很久，考諸古籍，在三代（公元前二千餘年）以前，已有「至上神」的觀念，雖然稱「乾」、「帝」、「上帝」、「天」等不一。

一 以「乾」稱至上神

據語言學者的研究，得知「乾」是由夏代的「祁連」二字演變而來的。其後又演變為「天」，如現在甘肅寧夏區的人稱天山脈為「祁連」山脈。易經乾卦彖辭將「乾」解釋為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把「乾」當作萬物的根源，所以稱爲乾元。

二 以「帝」稱至上神

從殷周的甲骨文、鐘鼎文等方面的研究，知「帝」字訓上天，有花蒂的形象，象徵根本的意思。因知「帝」是萬物的根源，古人想他居住在天上，故又稱他爲「上帝」。書經伊訓篇，論「上帝」賞善罰惡說：「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詩經大雅論「上帝」監管一切，在大明篇內說：「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又在皇矣篇說：「皇矣上帝，臨下有赫」。詩經又說：「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意思是說：文王死後，他的神魂時升時降，無時不在「上帝」的左右。古籍中稱至上神爲「帝」或「上帝」的例子很多，茲不贅述。

三 以「天」稱至上神

我國古籍稱至上神爲「天」的記載，要以周代爲最多。殷商民族較注重命定論，一切取決於神意而忽視了人的力量。周代民族從事革新，注重人爲的精神，所以有「以德配天」，「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等新觀念，不像殷商時「我生不有命在天」（見商書「西伯戡黎」）的舊觀念。因此將殷商時多用的「帝」改稱爲「天」，取其高大至一的意思，象徵至上神的地位尊高，權力廣大。也與說文內「天者，巔也、至高無上」的解釋相符合。

古代典籍中，以「天」代表賞善罰惡的至上神。書經湯誓中說：「有夏（指桀）多罪，

天命殛之」等語。又以「天」爲人類社會制度的立法者，詩經大雅烝民篇說：「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泰誓篇上說：「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意謂人間君王和師長，都有「天」的安排；又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這是說政府官長當重視民意如天意一般。又說：「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即表示天同情百姓，俯聽民意。

綜合以上所說，可知我國自遠古即有一個真神的信仰。雖然稱「乾」稱「帝」或「天」等名稱不同，却代表一個有位格的至上神，祂創造宇宙，操有賞罰人類的全權。祂居在高天，監臨萬有。這與天主教所說造化天地、神人、萬物的真主宰——天主，大致相同。（不過從整個的人類歷史着眼，可以看出天主特別在天主教內，有了超自然的干預，閱讀教理正文就會明瞭）。

我國固有文化的天道觀，就是與天主教最接近的思想之一。如果我國文化接受基督福音，無疑地，將如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中所說，其結果將使教會和我國文化的內容更加豐富，更加燦爛（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五十八節）。

問 題

1. 如何知道中國遠古時代有至上神的觀念？
2. 中國古代用什麼名字稱至上神？

參 考 書

1. 趙賓實著，儒道思想與天主教。光啓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再版。
2. 羅光著，中國哲學大綱上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3. 成世光著，儒家是無神派嗎？聞道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初版。

第十一節 中國倫理與天主教

中國傳統的儒家倫理和天主教的道德觀大致相同：儒家講「仁」，天主教講「愛」。仁與愛的意義是相似的：儒家的「仁」，根據理性，以人性為基礎；天主教的「愛」，則以啓示為根據，以愛天主為最高動機。

儒家的仁是修身的綱領，天主教的愛是德行的總匯。就是說，人如果有了愛，就具備了一切美德。孔子的大弟子顏淵，曾經問過孔子，什麼是仁。孔子答覆說：「克己復禮為仁」。

顏淵願意更詳細地了解「克己復禮」的意思，於是又請孔子再加說明。孔子說：「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顏淵）。

孔子答覆顏淵的這幾句話，很像聖保祿寫給格林多人的那些道理，扼要地解釋了仁愛的含意。聖保祿說：「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不作無禮的事

，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格前、十三、4—5）。

論語中孔子又說：「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這是聖經上「愛人如己」的教訓。瑪爾谷福音記載耶穌的話說：「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谷、十二、31）。這雖與「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說法不一樣，但意義是相似的。

瑪竇福音說：「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瑪、七、12）。這正可與論語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相輝映。

總之：基督的「愛」和儒家的「仁」，是我們修身的總綱。人依照基督的愛修行也好，依照儒家的仁修行也好，只要作得徹底，都可以成爲聖賢。基督與儒家所不同的，是基督也給予人一種超自然的力量，使人能够作得徹底。

所謂徹底，就是要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實踐仁愛。因爲道德是生活，不是文章；生活是需要實踐的，不能如同文章一樣，祇是紙上談兵。

所以信奉天主的人，如有行爲不檢、作奸犯科的，那不是因爲天主教的道理不好，而是因爲他們沒有實踐天主教的生活。

同樣的，我國人當中如有貪贓枉法、爲非作歹的，也不能說儒家的倫理失效，只是他們沒有遵行孔孟的仁義而已。

天主教的基礎建築在愛上：愛天主愛人，與儒家的「仁」很近，但天主教是啓示的宗教

，強調天人之間的交往，故可予儒家的「仁」以超性的力量。如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所說的：要使人心靈中與各民族的文化中所蘊藏的美善，不僅不受損失，反而得到補救，提高而達於極致，使天主受光榮，人類得幸福（參閱教會憲章十七節）。

問 題

1. 儒家的倫理與天主教的道德最相似的是什麼？
2. 儒家的「仁」和天主教的「愛」有何區別？

參 考 書

1. 趙賓實著，天主教與儒家天人合一比較觀。光啓出版社，民國四十六年初版。
2. 蔣復璁著，訴信錄。光啓出版社，民國四十七年初版。
3. 羅光著，中國哲學大綱（上下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第十二節 科學與宗教

目前我國有不少人相信科學萬能，以為科學可以解決一切，宗教同科學不能並立，不能共存。

試問科學真的與宗教勢不兩立嗎？我們認為這種觀念是錯誤的。主張這種說法的人，是將科學主義與科學混為一談。因為科學主義並不是科學，並且也是不科學的——它的肯定已經超出了科學的範圍。

科學主義是一種哲學學說，認為只有經驗實證的科學知識才可靠，凡科學所不能證實的，便都不可靠，便都是假的。其實科學本身的觀念，並不包括這種想法。科學只是就可以看見或實驗的現象，加以實驗，而求得對事物有系統的準確認識，它並不管現象以外的東西，自然它也不會肯定或否定現象以外的東西。這是科學的真境界，也是科學家應有的合理態度。

強調科學萬能者，竟不顧科學知識的性質，而越出範圍地肯定科學是一切，說在科學證實以外便沒有其他事理，這不是不科學嗎？以不科學的說法，來貿然反對或承認宗教，都是不科學的。

科學是一種知識，是一種對事物由現象而系統歸納的知識，其對象是有形事物。宗教的對象是神和一切人生的精神價值，超出科學研究的範圍，不是科學研究的對象。若是它的對象，則它可以肯定或否定；否則，便無權否定和肯定，它也不能否定或肯定。但是由於研究的主體是人，人不但有研究現象的感官能力，也有研究無形「有」的理智能力，並且這兩種能力是相互為用，不能分開的。為此使用感官和理智來對現象，或對神以及對宗教作研究的人，很容易混淆了他所研究的科學、哲學與宗教的境界，進而作不該作的肯定或否定，因此構成科學家反對宗教的錯誤結論。

科學是一種知識，對神的認識也是一種知識。科學使我們得知事物含蘊之美妙豐富，無盡無休，使我們具有理性，生欲多知的人，從而得到暗示，企望更高的真理——超自然的真理。這雖不為科學所知，却為它所暗示：使人走向神，信仰神的宗教——天主教。

科學由其在現象方面的研究，幫助人了解宇宙的奧秘；科學家在努力認識物理界與生命界的無盡富源時，更發現神在創造中所寄存的寶藏，使人能更進一步接近真理的根源——天主。

問 題

1. 「科學萬能」與科學的觀念相同嗎？
2. 科學為什麼不反對宗教？

3. 科學如何引人走近神明？

參考書

1. 趙雅博著，科學與宗教。學術季刊。
2. 貝興仁著，科學與宗教。光啓出版社出版，民國四十九年六版。
3. 卡萊爾著，科學的謎。華明書局出版，民國四十五年第二版。

第十三節 哲學與天主教

哲學是理性的知識，探討萬有的根本原理。哲學的目的是尋求解決對天、對人、對物諸問題的途徑，特別重視如何打破人生之謎。

當我們探討人生問題時，必須追問生從何來，死後何往？我的存在只是一個偶然現象，或受之於更高的存在？生命結束之後歸於虛無，或開始另一生命？為解決人生問題，勢必解答有關神、人、天地、萬物、虛無、永生、靈魂等種種問題。

人生來有理性，會思想。人雖然脆弱微小如同蘆葦，但人是會思想的蘆葦（巴斯加，一六二三—一六二）。人的偉大，也正在此。人既然有理性，就應盡力運用，追求真理；但是有些真理超越了人的經驗和智慧，使人高不可攀，需要有天主的啓示，那就是宗教信仰。

信仰教我接受一個目不可見的事物時，有更高的權威給我指出該事物的存在，因此可說信仰是對於天主啓示的真理的接受。

假使一個宗教，完全建立在人理性所能認識的真理上，它的意義將與哲學毫無分別。宗教所以和哲學不同，乃由於我們對一更高權威的信仰，而接受超越理性的真理。在真宗教裏，這一更高權威的基礎，有其客觀的真實性。在人爲的宗教裏，這一更高權威的基礎，仍然是人的理性，所以是虛構的。

真正的宗教啓示，不但指示我們超性的真理，給人生問題一個完整的答案，同時也幫助我們發掘人性所理解的真理。只要翻一下哲學史，就會看到人類理性所遭遇的困難，實在不勝枚舉；五花八門的思想系統，互相衝突，更是司空見慣。大家都要追求真理，但是有幾個人能避免錯誤？如果沒有啓示的輔助，人類何時才能解答人生的基本問題？

哲學與宗教雖然所用的方式不同，但是目的都在探求真理。哲學不但阻礙宗教信仰，反而引導我們走上信仰之路。同時宗教不但不阻礙研究哲學，而且輔助我們更迅速、更穩妥地發掘自然真理。

聖經早已揭示理性認識的可貴：由受造物的偉大和美麗，原可類比地認識造物主（參閱智、一三、1）；天主之可認識，已昭示給人，因為天主不可見的完美性，例如祂的永恒、大能與神性，自造世之初便含蘊在所造的萬物內，而成爲可見的（參閱羅、一、19—20）。

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指出：「在各民族中均能發現許多真理與優長，但不免沾染了一些污點，傳教工作可發揮滌除的功効，使之歸向主基督。因此在人心靈中，在各民族的禮儀和文化中，蘊藏的很多美善，不但不因福音（啓示）的傳入而受損失，反而獲得補充，提高而臻於至善」（傳教、9）。

天主教徒不但不輕視哲學，而且努力發展個人的思想能力，因為思想會引領我們發現萬有的真原——天主。人生理想的圓滿實現，只有與天主合一才會完成，天主教徒不只用超性的信仰歌頌上主的仁愛，也用人性的智慧讚美上主的偉大。

問 題

1. 既然人的理性可以獲得真理，爲什麼還需要宗教信仰？
2. 一個完全建築在理性能認識的真理上的宗教，有無信仰的必要？
3. 宗教與哲學有什麼不同？
4. 眞宗教的最高權威應該是誰？人爲的宗教之最高權威是誰？

參考書

1. 于斌，哲學言論集。新動力雜誌社發行，民國五十年初版。
2. 于斌，宗教言論集。新動力雜誌社發行，民國五十二年三版。

第十四節 唯物無神論與天主教

現代文明的一大危機，是唯物無神思想的泛濫。走極端的唯物無神論者，堅持物質是唯一實在，一切存在之物皆屬物質現象，將有關天主、永生等重大問題，都擯棄門外，甚至矢口否認；殊不知否認天主、否認宗教之後，一切都將成爲無根之木，無源之水。

現代無神論者是有其系統的：一種是強調人的價值，以自我爲中心，人是歷史的創造者，人是一個獨立的小宇宙。如此自難承認天主爲萬有真原，和人類應隸屬於天主統治下的基本教義。另一種則將人類解放的希望，寄託於經濟社會建設上，他們要建造一個人間樂園，以爲宗教是人民的鴉片，是人類解放的障礙。現在若干地區迫害教會的事實，大都是此一思想毒素所產生的現象。

形成現代唯物無神思想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原因，無非由於有些人對於人性的價值——例如物質享受與經濟繁榮等——竭盡崇拜之能事，居然認爲這些價值是絕對的；因而逐漸遠離天主而沈溺於現世的物慾中，自命爲聰明的無神論者；更會在文化、經濟、和社會進步的藉口下，拋棄真理的信仰與永恆的希望。

天主教主張人爲萬物之靈。人是天主「依照自己的肖像」所創造的；人有天賦的人性尊

嚴與天人合一的高貴使命。凡是否認天主的存在，與抑制人性尊嚴的理論，教會均堅決予以擯棄。因為天主是萬有之原，以其深奧計劃創造了宇宙，並決定提高人類的身份，使他們分享自己的生命。承認天主並不違反人性尊嚴，因為人性尊嚴的基礎建立在天主身上，並藉着天主而完成其崇高理想。假使沒有天主作基礎，沒有永生的希望，則人性尊嚴必將受到嚴重的損害，而且使生命、死亡、罪惡及痛苦等問題，永遠成爲不可解的啞謎，使人類命運陷入絕望的境地。

天主教雖然深惡痛絕唯物無神主義，但仍設法深入其內心，探討其否認天主的隱密原因，並希望他們能認識真理，接受基督福音，明瞭人生價值，不限於物質的享受與現世的幸福。

問 題

1. 天主教爲什麼反對唯物無神論？
2. 唯物無神論的基礎是什麼？其理論如何？
3. 天主教對於唯物無神論者的態度是怎樣的？

參 考 書

1. 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天主教教務協進會，民國五十六年初版。

2. 教宗保祿六世通諭，論民族發展。天主教教務協進會，民國五十六年初版。
3. 沈鼎臣，同文都編譯，論社會問題。安道社會學社，民國五十七年初版。
4. 李震著，近代無神主義的形成。聞道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初版。

第十五節 進化論與天主教

法國生物學家拉馬克 (Lamarck) 在「動物哲學」(一八〇九年)一書中，對進化現象提出解釋。他以為動物的器官，凡用得到的就日漸進化，無用的則日漸退化，慢慢因環境需要的刺激而發生變異，且這些變異是能夠遺傳的。

英國生物學家達爾文則以「物競天擇」解釋物種的起源(一八五九年)，認為最適合環境的生物獲得生存的機會，因此得以逐漸進化。

時至今日，生物學家幾乎一致主張生物的演化：這是因為把生物化學、比較解剖學、比較胚胎學、古生物學、生物地理學、遺傳學和生物分類學等各方面的研究成果合併在一起，生物的演化是勢所必然的結論。

曾有一個時期，若干人誤認進化可以取代創造，並以為進化論與唯物論、無神論結了不解之緣。其實達爾文是信仰造物主的，他在「物種原始」中說：「認為造物者把圍繞我們的

一切生命胚胎，祇賦給少數或唯一形式……並由這簡單的開始，演化成無數的美妙形式，這實在是個偉大的想法」。因此，寫「物種原始」時，在達爾文心目中，進化不過是天主創造生命所用的一種方法。以後他雖對人類的思考能力發生懷疑，但始終不敢輕易否認造物主的存在。

神學家們，過去頗有人對進化論採遲疑甚至反對的態度。但進化論可分為絕對的及緩和的兩派，目下的神學家對於緩和的進化論已不加反對了。

絕對的進化論，主張宇宙間一切生物都起源於自然進化，否認神的存在，這是神學家一致反對的。

聖經創世紀中不是說天主在六天之內，創造了動植物的各種品類嗎？

是的，創世紀確實作了這樣的描寫。可是創世紀是一本供一般民衆閱讀的宗教書籍，目的在於把人與造物者之間的關係告訴我們。創世紀要告訴我們的最高真理，是天主創造了一切：天、地、日月、星辰、動物、植物、乃至有理性的人類，一切都由天主所創造。至於究竟用何種方式創造，這不是創世紀所要告訴我們的。創世紀中所說天主在六天之內創造世界，因為猶太人當時已有每週第七天休息的習慣；為使民衆易於領悟，就把天主創造的工程列為六天。原來創世紀本身就是以詩歌體裁寫成的，因此我們不能把它當作一部科學書看待。

天主教教義要求我們注意以下數點：天主啓示我們，人是心靈與肉身組合而成的。靈魂

是永存不死的精神體，所以每個人的靈魂，都應該由天主直接創造。因此，假如人類的始祖由動物進化而來，那也祇是限於肉體方面；精神體的靈魂，則由天主直接創造而成。此外，由於人類在天主創造工程中，佔有特殊的位置，所以教宗比約十二世於一九五〇年頒布的「人類」通諭中，叮囑教內人士，在談到人類由其他動物演變而來的這個問題時，要特別採取審慎的態度。

問題

1. 進化論本身是否主張唯物論和無神論？
2. 達爾文心目中的進化和創造有什麼關聯？
3. 創世紀要告訴我們的是什麼？
4. 假如人類是進化而來的，那末永存不死的靈魂是否也由進化而來？

參考書

1. 房志榮著，現代科學與聖經。現代學苑三卷七期。
2. 徐斯理著，生命與生物。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印行。
3. 王秀谷著，現代的先知：德日進。聞道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4. R. J. Nogar, O. P. 著，進化的智慧。現代學苑四卷二期。

第十六節 天主教與社會問題

天主教的宗旨是謀求人類幸福。教會是一個有形可見的團體，在現世維新人類社會，將這社會變成天主的家庭（參閱現代、40）。它爲人類服務，不但把基督的救恩帶給人類，也願協助世界成爲一個繁榮幸福的社會：「教會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有着密切的聯繫」（同上1節）。所以當社會發生問題時，教會極爲關懷而圖謀解決。基督在世時，憐憫人間疾苦，歷代教會孜孜不倦從事教育、慈善及社會事業，都是很好的說明。近世機械工業，逐漸取代了舊式的農業和手工業；社會問題的本質，產生了許多前所未有的問題。天主教自知爲人類的導師，責無旁貸，乃挺身而出，對於社會問題，予以指示。

西方由於機械工業發展的結果，到十九世紀，經濟發展就掌握在少數資本家手中了，而一般工人却過着窮困非人的生活。勞動與資產階級間的對峙，有增無已，於是成爲世界禍害的馬克斯唯物共產主義，乘隙滋生。教宗良十三世於一八九一年，發表了舉世聞名的社會問題「新事」通諭，提出解決工人「非應得的窮困」問題的辦法。他提出，國家在有關社會問題的事上，有干預的權利和義務；在顧及各階級的利益下，對貧苦無助的人，應予特殊的關懷。教會上下應致力於勞資雙方在正義和仁愛的原則下，彼此接近，相互合作。

「新事」通諭四十年後，即一九三一年，教宗比約十一世又發表了「四十年」通諭，討論「社會秩序的重建」。教宗指出當時的社會，已不僅是改善勞工，而是改善整個社會秩序的問題，他要人注意到社會制度的改善，同時應重視道德的維新。其後教宗比約十二世，在他多次的廣播和演詞內，對社會問題，有極深刻而確切的討論和指示。他特別注意人的地位，家庭、產權和職業組織等問題。

教宗若望廿三世，曾發表過兩道重要的社會通諭：一九六一年的「慈母與導師」通諭，及一九六三年的「和平」通諭。「慈母與導師」通諭指出現代社會中的農業、機械工業與公共事業之間的不平衡現象：在同一國家內，有經濟繁榮和落後區域之間的不平衡；在國際間，有經濟先進國家，與尚待開發國家之間的不平衡等。他提示了世界人類，為解決這種不平衡現象應遵循的重要原則。在「和平」通諭中指出，人類祇有遵守天主制定的秩序，才能獲得永恆鞏固的和平。真理、正義、仁愛、自由等原則，是建立和平的基礎。

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七年，發表了「論民族發展」通諭，重申現在的社會問題，已成為世界性的問題。經濟發展的民族進步迅速，經濟落後的民族却發展緩慢，不平衡現象日形增長。他指出，今後人類應一致努力，發展並促進全世界的共同繁榮，先進國家援助落後國家的開發，才能拯救人類因不平衡所形成的危機。

天主教一向關心社會問題，由十九世紀末葉起，因時代的需要，更多次提出重要的指示

，和解決問題應遵循的正確路線。這樣，一方面喚起了信徒的社會意識，並研究社會問題的
發展，進而從事社會改善工作。另一方面也不斷影響人類，引起世界人士的密切注意。總之
，二十世紀的種種社會改革，多少都受到天主教社會理論的影響。

問 題

1. 在機械工業發達以前，天主教爲什麼很少討論社會問題？
2. 試略述最近幾位教宗對社會問題提出的重要指示。

參 考 書

1. 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天主教教務協進會，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初版。
2. 沈鼎臣，同文都編譯，論社會問題。安道社會學社，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第十七節 天主教的經濟觀

人都需要用物資來滿足生存的欲望，因此而有創造、生產、分配和消費。企圖把有限而且須用代價補償方能獲得的物資，來滿足人自身和他人目前或來日生活需要的行爲，統稱做經濟行爲。

經濟行爲的動機，除了生存慾和營利心外，還有同情心、優越感、父慈、子孝、保教、愛國等因素。故忠、孝、仁、愛等人倫道德，同樣能激發人類經濟行爲。

經濟行爲，應依照固有方式及法則，在尊重倫理秩序的條件下進行，以滿全天主對人所有的計劃（參閱現代、64）。

私有財產是從人性，也就是從造物主得來的一種權利（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年」通諭）。人性的尊嚴，要求有利用財富的權利。爲此，社會、國家應該盡其所能，使人人獲得工作的機會，享有私產權，維持適合於人性地位與尊嚴的生活（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二年聖誕節廣播詞）。

一切物資是天主爲全人類利益而創造，故該按正義和道德的原則合理分配，爲一切人所使用。即使合法的私產，產權雖爲私有，但享用時要顧及公益及愛德。凡壟斷、居奇、屯積

或浪費循環中的資金，對極端貧困者漠不關心的態度，都是不義的行爲（參閱瑪、廿五、14—27，路、十二、16—25）。

任何人都不能忽略對自己、家庭和社會所負的職責。工作是每個人的權利與義務，符合人性自然的要求。人人都應合宜地努力增產，改善生活，與政府密切合作，實現共同的經濟繁榮。國民與政府的合作，都應按照時代的演變，各地的情形，以符合公衆利益的需要爲原則。

教會不贊同極端的個人自由資本主義，因爲它惟私利是圖，不顧正義。教會更不贊同抹煞私產權的共產主義。

教會主張事業的社會福利化，同時也尊重私人產權。愛德與公義是孿生姊妹，這觀點是今後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關鍵。

國家經濟的發展，應有計劃的推進。而且應在各生產機構之間，配合着社會的進步，取得協調。

國際間經濟上的互助合作，也日感需要而迫切，這是爲了保障國際經濟的發展與穩定，並促進各民族間經濟及社會的漸趨平衡。如果大家能依照天主教精神的經濟觀而行，則每個人將親身體驗到自己的權利和義務，懷着平等互愛的心，爲各民族的昌隆而工作，以促進世界大同。

問 題

1. 經濟行爲的動機是甚麼？
2. 私產制對平衡經濟生活有什麼作用？
3. 國民有與政府合作、發展經濟、改善生活的責任嗎？爲什麼？
4. 國際經濟的發展應如何互相協調？

參 考 書

1. 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光啓社，民國五十年出版。
2. 教宗保祿六世，論民族發展通諭。天主教教務協進會，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3. 駱勞德著、周弘道譯，社會問題。光啓社出版。
4. 李恩琪著，慈母與導師釋義。新加坡安道社會學社，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第十八節 天主教與國家

天主教與國家，同是社團組織。二者皆爲人類社會，完成精神與物質的利益和幸福。

國家包括三大要素，即主權、人民及領土，其目的在於謀求國民現世公共福利。個人、家庭以及各種社團，由於意識到爲建設人性生活的一切，自己的力量不足，所以需要國家，來謀國民的公共幸福。又因爲國民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故需要一個領導國民的權力，致力於公共福利（參閱現代、74）。

政府權力是以人性爲基礎，也可以說源出於天主。所以聖保祿使徒在談到正當權力時說：「每人要服從上級的權柄，因爲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羅、十三、1），儘管政權接受的方法，因時地、民族性、環境、文化、習慣的不同，而有君主或民主等不同的政體。

天主教爲基督所建立，祂曾囑咐自己的使徒，到天下各地宣講福音，使人認識天主，及祂所派遣到世界上來的救主基督，使萬民成爲天主的子女，獲得永生。天主教的權力，不但來自天主，而且其主要授權的方法，也都由基督親自規定。歷代相傳的教宗及散居天下的主教們，就是繼承以伯多祿爲首的使徒們。所以天主教也就是保持同一信仰、參與同樣聖事、同歸一棧、共屬一牧的人們，所組織成的團體。

天主教傳到各地，常本着愛天父愛世人的超然精神，辦文化、教育、社會、慈善及其他一切完成人性及促進人類幸福的事業。所以它傳到天下各地，實有利於當地的國家民族。

天主教又常提醒教徒，他們也是此世的國民，不獨不因進教而減輕國民的天職，而且在信德的光照下，更該努力選賢任能，參加政治，效忠政府官長，保衛國家，奉公守法，勉盡國民的義務；本着愛天主、愛國家的精神，慷慨爲公共福利獻身。如果信徒使自己的信仰和日常生活脫節，則是遠離真理，危害自己的永生。

但天主教本身，超乎一切政權，它像全人類的慈母，屬於所有的人，又屬於每一個人；屬於一切民族，而又屬於每個民族；是普世共有而不可分割的。假如一個國家或政權，企圖使教會變成自己的附庸或工具，乃是因爲它沒有認清天主教的至公性。信徒們際此困境，當記起歷代教會先聖先賢的榜樣：「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五，29）。我國憲法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是最合理的一種賢明措置。

問 題

1. 試略舉天主教與國家性質及目的的異同。
2. 天主教信徒應該如何愛祖國？
3. 天主教爲什麼有益於國家，却不能成爲任何政權的工具？

參考書

1. 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及教友傳教法令。天主教教務協進會，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2. 于斌講，天主教的國家觀。紐約中國宗教研究社印行。

第十九節 天主教的家庭觀

家庭是人類生命的搖籃，人的生命從家庭開始，在家庭裏成長。一個人若沒有良好的家庭，很難達到身心完美的發育和成熟。

家庭好像一朵花，在愛的灌溉下開放，父母由愛而結合，子女由愛而成長，大家在愛的氣氛中，安享天倫之樂。

男女間愛的結合，是經雙方自由同意，以契約的方式而成立的。這種契約叫做婚姻，因為婚姻出自人性，人性來自上天，故婚姻是「天作之合」。婚姻的美滿與否，直接影響家庭。

婚姻原是人的自然契約，但基督使之提升，成為教會聖事之一。聖保祿使徒把它比做基督和教會的互愛與結合，通過婚姻聖事，上天賜予夫妻，為達成其使命所需的特別助佑。

婚姻的主要目的，是人類生命的延續，以及男女兩性生活的充實。夫婦因生育教養而與造物主合作，參天地之化育；並且由於互助互愛，而達成其自身與子女完滿的幸福。

因此婚姻任重道遠，是神聖而偉大的。尤其是基督把它提升為聖事之後，無論就其本質，或子女的養育，婚姻本身都必須是單一而固定的。多夫多妻、離婚重婚，不唯毀滅家庭幸福、違反婚姻本旨，且有損於人的平等與尊嚴。

對於生育權利的行使，夫妻應以最大的責任感，謹慎將事；按照時代、環境以及物質和精神的條件，在天主臺前詳加考慮，權衡其對自身、對現有和未來的子女，以及對教會、對國家的利弊，而後決定行止；只從唯物觀點、享樂主義去判斷行事，是極大的錯誤。

子女是父母愛情的結晶，父母是子女生命的根源。子女應視父母為造物主的代表，世間最大的恩人，孝愛尊敬服務他們。父母應視子女為上天之重託，愛護教養，以言以行，作子女的導師，使他們接受適當的宗教、倫理、和國民教育，輔導他們選擇終身的職業和伴侶。

凡此生育教養，都是家庭不能轉讓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教會與國家，當各在其範圍內與家庭合作，尊重並保障其制度與權利，阻止危害家庭的一切，協助家庭達成其使命，保障母權，使父親有正當的工作，足夠維持家庭的收入，有相當的財產、房屋和健康的環境。總之，家庭能做也願意做的一切，只要合理，國家都應盡力支持，不能越俎代庖。

因為家庭是人類最原始、最基本的組合，是社會的第一個細胞，無論在歷史或理論上都

較國家為早，國家社會都由家庭而來，並為家庭而存在。所以家庭是國家社會的基石，其禍福興衰直接關係國家社會的命運。

問 題

1. 婚姻怎樣影響家庭？
2. 婚姻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3. 多夫多妻，離婚重婚，為什麼違反婚姻聖事的本旨？

參 考 書

1. 韓山城著，家庭。安道社會學社，民國五十二年出版。
2. 于斌講，天主教的家庭觀。紐約中國宗敎研究社印行。
3. 羅光著，節育與墮胎。鐸聲，民國五十七年二月號。
4. 楊成斌編譯，神聖的搖籃——家庭。聞道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第二十節 天主教的組織

耶穌基督宣布天國的福音，建立了教會。祂曾經親自制定了若干基本組織，這就是天定的制度。隨後教會為了配合各時代的需要，又建立了一些人為的制度，這是可以隨時代而改變的。

基督派遣使徒宣講福音、給人授洗、教人遵守誡命，就是賦給教會訓導、聖化、治理的權力。基督建立了七件聖事，即聖洗、堅振、聖體、告解、敷油、聖秩、婚姻。聖洗使人與基督結合、成爲天主的子民——教會的成員。領受聖秩者，被祝聖爲教會的公職人員。基督授予伯多祿及其他使徒的使命，要傳到世界末日，所以使徒們便安排了他們的繼承人；如此便形成教會的體系：教宗、主教、司鐸、執事（六品）。

教會現行的人爲制度如下：

一、中樞組織：全球教會形成一個超國家的組織，教宗爲教會的元首。教宗和他的中樞輔佐機構，普通稱爲聖座或教廷，享有國際承認的獨立主權，並有權利與各國互換外交使節。同時，教宗還享有梵蒂岡城的領土獨立，以維護其教務、行政的獨立與自由。

大公會議：教宗召集全球主教，處理教會的重大問題，爲一無定期的會議，教會史上已

舉行過二十一次。

全球主教代表會議：教宗召集全球各國主教團推選的代表，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提供集體意見，一九六七年首次集會。

樞機團：原為教宗的參議院，由教宗自由任命，多數擔任教廷聖部部长或重要教區首長。選舉教宗在現行的制度下，是樞機團專有的權利，但是天主教的男性信徒都有被選權，為當選教宗，需有三分之二的多數票。

教廷各聖部：是輔佐教宗的常設機構，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教宗保祿六世頒布改組法令，其組織概要如下：

(一)國務院或稱教宗秘書處，直接輔佐教宗，處理教務，並協調教廷各聖部之工作。

(二)教會公共事務部：等於外交部，由國務卿兼部長，主管教會與國家之間的事務。

另有十個聖部，名稱如下：

(一)教義部；(二)東方教會部；(三)主教部；(四)聖事部；(五)聖禮部；(六)聖職部；(七)修會及在俗福音團體部；(八)教育部；(九)傳信部，今稱萬民福音部，(十)列品部。

此外，教廷還設有三個具有會談性質的秘書處：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非基督徒秘書處、無信仰者秘書處。還有推動信徒傳教及社會事業的「信徒委員會」，及「研究正義和平委員會」。最後還有三個法院：「最高法院」、「聖輪法院」及「聖教院」。

二、地區組織：天主教在每一個國家的最高組織爲主教團，由全國主教參加，處理起教區的教務問題。一個國家分爲若干總主教區，稱爲教省，可以舉行教省會議，但總主教並無權直接管理教省內的其他教區。

直接主管地區教務的行政單位稱爲教區，教區的首長稱爲主教。主教的產生，由主教團推薦，教宗任命。大的教區可有一位或多位輔理主教。每一教區設副主教一人或數人，由主教任命。每一教區有主教公署、教區法庭，以及司鐸、修女、信徒代表所組成的靈牧委員會等組織。

教區分爲若干總堂區，總堂區分爲若干堂區，主教任命一位司鐸爲堂區主任。各堂區可以組織各種信徒團體或善會，如聖母軍、工青會、主婦會、青年會等。

教會內還有各修會團體組織，此處從略（修會生活的意義，見正文第四十八節）。

問題

1. 教會中樞的組織情形是怎樣的？
2. 你知道本教區主教的姓名及教區的組織嗎？

參考書

1. 教宗保祿六世，治理教會憲章。鐸聲月刊第六十三期。

2. 方豪編譯，天主教組織大綱，「廿世紀之宗教」抽印本，二六三頁—二七三頁。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五年出版。
3. 王秀谷編譯，天主教的性質。聞道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第二部

正

文

天人的交往史



基督是誰？

基督是誰？這個問題，從不同的人羣中，可以得到不同的答案。在耶穌宣道時期，已有很多猶太人彼此詢問「祂是誰」。他們的答案也是彼此不同：有人說祂是「大先知」，有人說祂是「默西亞」（意義見第六節）。也有人說祂是「附魔者」。惟有一位使徒在當時認識祂最清楚，稱祂是「永生天主之子」（瑪、十六、16）。

基督是誰？在今天講來，我們可以毫無疑問地指出：基督一如孔子、孟子等，確是一位歷史上的人物。祂生在一千九百多年前的猶太國。現在國際間所用的公元，就是以祂的誕生為紀元的。但是基督與其他歷史人物所不同的，是祂的福音能給人一種力量，祂的誠律為人所樂於遵守，祂的名字仍然吸引着億萬民衆。爲了祂，有多少忠誠的信徒不怕赴湯蹈火，不畏捐軀致命。祂從那裏獲得這種力量？今天我們也如同猶太人一般詢問說：「祢到底是誰？」（若、八、25）。現在請聽祂自己給我們的答案：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若、十四、6）。耶穌的這個答案，給我們說明了祂的身份和使命。祂的身份是天主子；祂的使命是按照聖父救人的計劃，奉獻自己的生命，作爲人類的犧牲。祂又領導人類認識天父、分享天父的

幸福、與天父歡聚。為達到這個目的，祂啓示了人類應遵行的道路：使人跟隨祂上愛天主，下愛衆人。祂給人宣講了永恆的真理——天父救人的計劃，好使人知曉天父對人類有無限的慈愛。祂又給人帶來新生——超自然的生命，使人獲得與天父共同生活的特恩。

「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天父那裏去」，這句話說明耶穌基督與全人類的關係：祂是天人合一的橋樑和樞紐。藉着祂，天父永恆之愛普及於我們卑微的人類；藉着祂，我們軟弱的本性可以超然神化，與天父同聚、與天父交談。這樣，人追求幸福的無限欲望便得以滿足。

基督的整個教義是愛的啓示。藉着這個愛，天父與人發生了合一的關係，人與人之間也有了更密切的聯繫——成爲兄弟姊妹。基督自己是天父慈愛的化身，是天人間互愛的聯繫。

第一編 基督將天父啓示給我們

天主願意藉着啓示，把自己和祂救人的計劃顯示給人。所以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着先知們，向人說話；最後又派遣了祂的聖子——基督，向我們說話（參閱希二、1—2）。基督以言以行，給人講述天父爲人所行的奇事；基督的一生，是天父全部啓示的完成；在基督身上，我們看到天父（參閱若、十四、9），通過基督，我們才能更清楚地了解，天主在舊約中就已揭露的救人的計劃。

第一章 天父與人類關係的起源與演變

天主與人類關係的起源，是在人開始存在的時候。聖經的啓示說，人是天主造的。天主造人與造其他的萬物不同，因為人有自由意志，能面對造物主，有所抉擇。不幸的是人很快便濫用了自由，妄想與造物主抗衡，從此人類的歷史幾乎就是一部灰色的、可怖的罪惡史。人類陷入罪惡的泥沼，愈陷愈深，無以自拔；但天主並不袖手旁觀，却擬定了全盤的救世計劃，來逐步實現。我們透過聖經，能略窺這一計劃所經的過程，這也就是我們每人，為獲得由罪惡中的解放，所要經過的里程。至尊無對的天主，在擬定救贖計劃上，絕不受人的控制或驅使；然因祂所要救的是世人，那麼人的自由合作當然也就絕不可少了。救世之道所以如此迂迴曲折，可以說全是因為天主賦與人自由，尊重人自由的結果。天主的無上主權及好生之德，與人的自由抗拒或自由接受之間的關係，不是幾句話，也不是幾個抽象觀念所能說盡的，必須隨着啓示的進展，慢慢從天主在人類歷史中所行的事，及所說的話裏去領悟。換句話說，為體驗得救之道，不可由天主造人，始祖背命，即刻說到救主降臨，好像中間是一片空白。全部舊約無非是一部天主教的教育史（參閱迦、三、24），其間天主以言以行，教導人們如何去度倫理的生活，及信、望、愛的生活。不受這種教育，就缺少迎接救主基督的

準備。

再者，應特別注意，每個民族爲達到救恩，都有天主所預備的道路。這些道路雖然缺乏天主的明顯啓示，似乎迂迴昏暗，但也具有天主所給的光明（參閱第三節、原罪與天主眷顧萬民）。中華民族受天主的特恩很多，在自己的文化裡有天主的觀念（參閱第一部，第十節、中國的天道觀與天主教），有倫理道德的規律（同上，第十一節、中國倫理與天主教）。這一切都是天主預備中華民族走向天主的道路。

爲知道天主是誰，天主的性體怎樣，本教理根據聖經及教會的傳統逐步講解。天主的大智大能，大慈大悲，至公至義，十全十美，雖沒有逐條縷述，却已包藏在教理所述的救恩史裡。若想概括地知道天主究竟有那些屬性，以下幾點是不可不知的。天主是造物主，天地間有形無形的萬物，都是祂所創造的；祂自己却是純精神體，又是自有的，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不是能有能無、偶然存在的，而是萬古常新、永遠常存的實體。因爲天主是自有的純精神體，不受任何限制，因此祂無所不在，處處都在，全知、全能、全善、萬福齊備，一無所缺。對人類來說，天主是至公義而又至仁慈的。因了這兩個屬性，天主由宇宙的造物主而成了人類的救世主。爲了拯救人類，天主逐步向人啓示了自己。事實上，天主的啓示無非是這個救恩的歷史，天主造世只是這個救恩史的準備而已，這種種都可在本教理的正文裡得到證實。

第一節 天主創造宇宙及人類

提要 人在清醒的時候，會想到許多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人類的來源與人生的意義。古來許多明哲之士，曾論及這些重要問題。聖經創世紀的最初數章，對這些問題提出深入的解答。

閱讀

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天主看了祂所造的一切樣樣都很美好。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六天。這樣，天地和天地間的一切點綴都完成了。到了第七天，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就在第七天休息，停止了一切所作的工程（創、一、1、31；二、1—2）。天主說：「我們要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叫他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牲畜、各種野獸、在地上爬行的各種動物」。天主便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男人和女人。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一、26—28）。上主天主在伊甸東部種植了一個樂園，就將祂形成的人安置在裏面。上主天主使田地生出各種好看好吃的果樹，生命樹和知善惡樹生在樂園的中央。有一條河由伊甸流出灌溉樂園，……上主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樂園內，叫他耕種，看守樂園（創、二、8—10、15）。

道理

1. 理智告訴我們，宇宙有一個造物主，聖經對此說些什麼？

人的理智藉着因果律推知宇宙有一個造物主。保存着天主啓示的聖經，則毫不猶豫地說，是天主創造了整個宇宙和人類。

要想從聖經裏懂得天主造世的道理，必須分清聖經所要說的事實，和表達這事實的寫法。天主造世的事實，是創世紀第一章和第二章同時說出，並一再肯定的。但因這兩章聖經來自不同時代的作者，他們的寫法就很不一樣。創世紀第一章寫出，造世之初，大地是一片混沌，到處瀾漫着水，天主用了六天的時間，造成日月星辰、草木禽獸，最後才造了人。第二章却說，造世之初，大地是一片荒涼，童山濯濯，草木不生，因為雨還沒有降到地上。天主造世似乎是頃刻之間，而最初造的是男人。二者的寫法如此不同，可見所寫的並不是一般的歷史，而是在肯定天主創造宇宙人類之外，還要說出造物主與受造界之間的關係。這層關係非常深奧，經過不同的寫法，使人能從不同的角度去了解。

2. 聖經關於人的受造說些什麼？

關於人的受造，聖經說得特別詳細，不只說人有別於禽獸而為萬物之靈，還說天主造人的靈魂，靈魂使人相似天主，是天主的肖像。

人獸之別在創世紀第二章二十節裏有很好的說明：亞當給所有的飛禽走獸起了名字，但在牠們中間沒有找到一個與自己相稱的伴侶，因此天主才造了厄娃給男人作伴，表示女人是男人的配偶，與男人平等。凡此種種才是聖經所要說的真實內容，至於「捏土、噓氣、抽肋骨」等圖像的說法，都有象徵的意義，不該按字面死板地解釋。人獸之別，是人的理智所能鑑別的，我國的人性論即以此為起點。聖經除明言人為

有形世界的主宰以外，還進一步說人是天主的肖像，這是聖經在人性論上的一大貢獻。「人是天主的肖像」固然是指人的靈魂，即理智、自由意志等精神能力而言，但也指人類傳生後代的能力，因為這也是天主賦予的。

3. 伊甸樂園真的有過嗎？或者另有含意？

伊甸樂園是代表天主的臨在，天主把人放在樂園裏要他耕種看守，表示天主把人看做自家人，但人也有他應盡的義務。

有關伊甸樂園之整個敘述的作者，是以色列寫作初期的一位神學家。他坐臥不安地追究以色列民族受特選，及世界悲慘命運的來由。天主利用人心的不安，給他一個啓示：世界在受造之初，並不像目前這樣充滿着病苦和不幸，而是美滿快樂的，因為人和天主在一起。爲把這個啓示說得具體易懂，作者須適應當時人的心理和經驗。伊甸樂園的描寫，顯然是針對一個由半游牧民族轉變過來的巴勒斯坦居民。伊甸園就是游牧民族在沙漠中所渴望的綠洲，那裏有水有樹，可以歇足休息。在伊甸樂園的圖像下所要說的，是精神和宗教的幸福，即人與天主的親情。那麼只要人保持與天主的親情，人在那裏，伊甸樂園就在那裏；全世界都能是地堂，並不需要一個固定的地點。

討論或實踐

1. 將創世紀第一章及第二章詳細比較一番，探索其中的深意。
2. 將聖經的創世說，與中國及其他古文化中的創世神話相比，以見其區別。

第二節 人類始祖背命及其後果

提要 天主既然是全能全善的，在祂所造的世界，如何能有罪惡和痛苦？自古到現在所有的賢哲們，都尋找這個問題的解答。聖經簡單的告訴我們：罪惡不能來自天主，却來自人。天主願意人自由地歸向祂，分享祂的福樂。人有自由可以與天主合作，也可以破壞祂的計劃，但是人遠離天主，因而產生罪與各種痛苦。

閱讀

在上主天主所造的一切野獸中，蛇是最狡猾的。蛇對女人說：「天主真說了，你們不可吃樂園中任何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樂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都可吃；只有樂園中央那棵樹上的果子，天主說過，你們不可以吃，也不可摸，免得死亡」。蛇對女人說：「你們決不會死！因為天主知道你們那天吃了這果子，你們的眼就會開了，將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女人看那棵樹實在好吃好看，令人羨慕，且能增加智慧，遂摘下一個果子吃了，又給她的男人一個，他也吃了。於是三人的眼立即開了，發覺自己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樹葉，編成裙子圍身」（創、三、1—7）。

道理

1. 人如何報答了天主的深情厚愛？

人有靈性和自由，本可在考驗時期表示他對造物主的忠信。他却自作聰明，違反天意。

創世紀第三章和第二章一樣，是同一作者以當時大眾能了解的筆法，寫出高深的道理，因此能透過文字的外表，把握其真實的內容。樂園代表天主的臨在及天主對人的寵愛；樂園的生命樹、知善惡樹、禁果、蛇等，代表人要達到的目的，並為達到目的所用的方法，以及天主加給人的考驗，和反對天主的勢力。厄娃與蛇的會話，也許只是一場內心戰爭的素描。吃禁果，無非是人內心自由抉擇的一個外在的表現。這種解釋法不但不減低這篇文字的價值，反而更加提高，也把人的忘恩負義具體地刻劃出來。

2. 原罪的本質與後果是什麼？

原罪的本質無非是驕傲自大，不信天主，濫用自己的自由，妄想得到更高的智慧，結果秩序大亂，連原有的幸福也不能保全。

原罪的本質，在於人作自由的抉擇時，拋棄了天主，抗拒了造物主的命令。這項誠命，藉天主禁止始祖吃善惡樹上的果子而得以表達。所謂知善惡是一種兩極的說法，包括善惡之間的一切；知善惡就等於知道一切，以自己為善惡的最高標準，受造物不復顧及造物主。天主以此為禁令，魔鬼(註)以此為釣餌，始祖為此所迷惑而濫用了自己最大的珍寶——自由。但受造物起來反抗造物主，絕對不能獲勝，魔鬼的謊言只兌現了一半：始祖的雙眼果然睜開了，但所見的，是自己與造物主之間親情的破裂，自己與作惡的友伴不能再開誠相見，內心也開始自相矛盾。這一切都包括在「感到羞恥」這個極普遍的人生經驗裏。天主對人的懲罰，也無非指明人與造物主及整個宇宙失去和諧的這個事實。

(註)魔鬼：天主在造化有形的宇宙以前，還造了無形的世界，其中有天使。教會的傳統相信其中有一部份受天主派遣，保護世人，一生不離，稱護守天使。另一部份天使背叛了天主而成為魔鬼。

3. 罪惡如何控制了人類的歷史？

人類的歷史顯示：原罪以後，人類易於傾向罪惡，加音、洪水、巴貝耳塔都是人類罪惡的不同寫照。

在加音殺弟的敘述中（參閱創、四、1—16），罪惡的奧跡得到心理和神學方面的描繪。人如果對天主不忠誠（參閱創、四、5），也不會與人和平相處，終於演出互相慘殺的悲劇。洪水的故事（參閱創、六—九）指出人罪的普遍及嚴重。在這裏天主第一次判決了世界，表示出天主的公義，也顯露了末世審判的端倪。人犯罪作惡，執迷不悟，必受到天主的懲罰，否則就是天主贊同人的叛逆。巴貝耳塔的建造及其失敗（參閱創、十一、1—9），說明世界民族的分歧，及天主對人類歷史的主權。在全能的天主前，人想建造的摩天高塔，只不過像一個蟻穴，天主須「走下來看」（創、十一、4—5）。建造摩天高塔，是人類一向所有的奢望。但巴貝耳塔的失敗經驗告訴世人，忘本的自大和妄想必將受到天主的裁判。

4. 天主對人類的態度又如何？

天主不甘坐視人的沉淪，讓人自生自滅，反而預許救主；而且每次在人感到需要救恩時，必伸出救援的手，向人作種種充滿希望的許諾。

始祖犯罪後，天主詛咒蛇和地，卻沒有詛咒人（參閱創、三、14—19），反而預許，人的後代中，要有一位救主戰勝魔鬼（參閱創、三、15）。加音犯罪受罰後，感到失望，天主却給他蓋上記號，加以保護（參閱創、四、13—15）。洪水後，天主立意不再用洪水滅世，並與諾厄和他的後代，以及一切生物立約，以雲端的彩虹為標記（參閱創、九、8—17）。這就是整個洪水敘述的最高峯，及其宗教意義的所在：

人類將永遠得到天主的同情和憐憫。巴貝耳塔建造的歷史，明示人類分崩離析，彼此不睦，無法響應天主的召回；但天主並不放棄人類，祂要找一個忠實的信者，由他來形成一個新的民族，經過這個民族，再把自己的祝福賜給全人類。

討論或實踐

將我國的「人性善惡論」與原罪的道理作一比較。

第三節 原罪與天主眷顧萬民

提要 人類開始的墮落，和人們一再犯罪的歷史，為每個人和人類全體，都帶來了嚴重的後果。然而天主對人的計劃並不因此而遭遇失敗。天主不斷地照顧人類，從不遺棄任何人，連在基督以前的人，或從未聽過福音的人，天主也都眷愛他們，並且藉良心指示他們。

閱讀

始祖墮落之後，天主許下救贖，重振他們對於得救的希望。天主不斷地照顧人類，把永生賜給一切恆心行善、尋求救援的人。天主在適當的時間召回了亞巴郎，使他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啓示、3）。（在此以前，天主曾先同所有的人立約，允許祝福天下萬民。洪水以後），諾厄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拿各種潔淨的牲畜和潔淨的飛禽，獻在祭臺上，作爲全燔祭。上主聞到了馨香，心裏說：「我不再爲人的緣故咒罵大地，因爲人心的思念從小就邪惡；我也不再照我以前所作的，打擊一切生物了，只願大地存在之日，穉穉寒暑、冬夏晝夜，循環不息」（創、八、20—22）。

道理

1. 聖經上關於始祖墮落的記述和教會有關原罪的道理有什麼意義？

創世紀第三章的記述，按教會歷代的解釋及教導，給我們確定了原罪的事實，就是：始祖在人類歷史開始時，因犯罪失去了聖德、正義及一切的特恩。並因始祖的墮落，每個人生到世上，也處在相同的境地。

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八年）所發表「天主子民的信經」（見附錄二）中，將教會歷代所講的這道理宣布如下：「我們信衆人都因亞當而犯了罪，就是衆人所共有的人性，因他所犯的罪，遭到承擔原罪後果的境地。不再是我們的始祖先前所處的境地：他們曾享有聖德和義德，而且不知罪惡和死亡。所以墮落後的人性，也就失去了先前備有的恩寵，本性的能力也受到損傷，並受到死亡的統治，這種人性被傳給了所有的人。在這種意義下，衆人都生在罪惡中。因此我們與特利騰公會議確認，原罪是和人性一起『由傳生而不是由倣效』傳下來的，因此是屬於每個人自己的罪。」

從這個宣示，我們可以知道：人類的始祖自由地違反了天主的計劃，他們不但自己失去了天主所賦予的聖德和正義，而且使他們的後裔也受到同樣的損失。因此，整個人類以及每個人內在的狀態（境地），都不合乎天主仁慈的計劃。因為此狀態來自始祖的罪，所以稱之為「原罪」。但此狀態並非由每個人故意犯罪所形成，而是與人性一齊傳下來的，因此僅能廣義的稱之為罪。在這種情形下，人不能憑自己的能力恢復與天主的父子關係，而達到天主原定的目的——永生。所以人必須重新由天主領受所喪失的聖德和正義。天主以莫大智慧，完成了恢復人類與天主關係的奧蹟，就是天主降生成人，使每個人以及全人類領受

祂的救恩，重新獲得永生。

2. 勞動、痛苦和死亡是否為原罪的後果？

勞動、痛苦和死亡本是自然界的一部份，因天主的特恩，原來可以免除，然而自始祖犯罪後，痛苦和死亡便成為人類的負擔。

人犯了罪以後，現實世界的使人勞動、受苦與死亡的自然法則，並沒有變更。但是，因為天主與人之間的父子關係中斷，人與一切事物的關係也有了改變。當人與天父斷絕關係，死亡就變成可怕的黑暗，勞動和痛苦就喪失其意義，人的誕生，好像僅僅是導向死亡的開始。假如人與天主的父子關係，充分發展而沒有斷絕的話，人必對現世所發生的同一現象，有迥然不同的感受。

3. 天主怎樣對待那些從來不知道救主的人？

天主眷愛、照顧那些尋找永生救恩的人，祂不遺棄任何人。

從天主創世到亞巴郎，人類有過一段悠久的歷史，那時有許多人並不認識天主。至今仍有許多人好像生活在基督以前一般，因為他們從來沒有機會認識基督，也沒有接受或拒絕基督為救主的可能。天主教的道理告訴我們：沒有人不在天主眷愛照顧之內。古經已經承認在以色列選民外也有聖人。基督更清楚地講明天主垂愛衆人，而且給那些不認識祂，但在其兄弟身上服務祂的人，許下賞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屢次講起所有的人都有得救的可能：「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教會的人，却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尚未認識天主，却依靠天主的聖寵而勉勵度着正直的生活，天主的上智也不會使

他們缺少爲得救必需的助佑」（教會、16）。因此我們可以切望，在未日，天主將從世界各民族中集合所有應召的人，並且使他們同以色列選民及教會中的聖人們，共成一個天主的子民（參閱教會、2）。

討論或實踐

1. 閱讀瑪竇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研究天主賞罰人的最後標準。

2. 人怎樣能理會到自己需要天主恩寵的助佑？

第四節 天主準備救主的道路

提要 天主照顧全人類，爲恆心行善尋求祂的人，預備永生；在人類歷史中，祂要使救援計劃更具體地實現，所以祂選了亞巴郎和他的後裔。在天主開始實現祂的計劃時，我們已經可以隱約地看出人類得救的遠景：天主要人團結起來信賴祂，勇敢向前邁進。

閱讀

上主對亞巴郎說：「離開你的故鄉、你的家族和你的家，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我要使你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我必祝福你，使你成名，成爲一個福源……地上萬民都要因你而互相祝福」。亞巴郎遂照上主的吩咐起了身（創、十二、1—4；參閱希、十一、8—17）。（以後上主又對他說）：「請你仰觀蒼天，數點星辰，你能够數得清嗎？」。繼而對他說：「你的後裔也將這樣多」。亞巴郎相信了上主，上主就以此算爲他的正義（創、十五、5—6；參閱羅、四、18—22）。這些事以後，天主試探亞巴郎說：「：

：帶你心愛的獨生子依撒格，往摩黎雅地方去，在我所要指給你的一座山上，將他獻為全燔祭」……亞巴郎正伸手舉刀，要宰獻自己的兒子時，上主的使者從天上對他喊說：「……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不要傷害他！我現在知道你實在敬畏天主，因為你爲了我竟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創、一二、1—2、10—12）。

道理

1. 天主怎樣計劃與人建立新的關係？

天主自動地呼叫了亞巴郎，許給他一塊土地和衆多的後裔。這些許諾都含有深意，唯有大能慈祥的天主及超越時空的造物者，才能使它逐步實現。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建立在自由授受上，天主要與人建立的關係也不例外。天主的自由授予，需要人的自由接受。亞巴郎受到天主的呼叫，便是人與天主之間這一層新關係的開始，天主所授予的，暫時是一些許諾，人必須本着信心予以接受。所許的事物，非常迎合人心的希望：土地與後裔，略等於我國多福、多壽、多子孫的說法，而萬民互相祝福，就是世界大同的實現。在這層新關係的起點，土地暫指客納罕（迦南），後裔暫指亞巴郎的子孫，但隨着時間的前進及關係的加深，土地即指失去的樂園，或未來的天堂樂土；後裔指將來的萬國萬民，重新與天主和好的整個人類。

2. 亞巴郎的偉大何在？

亞巴郎的偉大，在於他信賴天主。這裏「信德」的意義既深且廣：把生命、財產、前途、後代，都放在天主手裏——這就是亞巴郎的信德。

人類歷史，從亞巴郎開始創立了一個新紀元。天主召叫人，人以信仰和服從來答覆天主，於是天人之間的交談便建立了起來。這個交談將在基督身上達到最高峯，而完成於世界末日，那時將有一個新的交談方式。亞巴郎信賴天主的話和許諾，而開始了他漂泊的生涯，相信天主將給他多如繁星的子孫，又服從天主的命令，把自己傳宗接代的獨子作爲全燔之祭。亞巴郎的信德，經得起考驗：遵命祭子的考驗，不僅在於亞巴郎把天主的命令放在自己的父愛以上，更在於克服一個內在的衝突：許諾與命令之間的衝突。亞巴郎讓天主解除這個衝突，不自作聰明，不自作主張。

3. 世人應向亞巴郎學習什麼？

世人應學習亞巴郎的信德，他是「信德之父」。我們憑信德，才能獲得天主藉亞巴郎賜給天下萬民的應許。

人既受了罪惡的連累，要想自救，必須藉着信德與天主重建親情。天主鑒於亞巴郎的信德，在他身上祝福了天下萬民。因此每個人都應該毫不猶豫地師法亞巴郎的信德，以獲得天主透過亞巴郎許給萬世萬民的許諾，分享天主的救恩。

萬民的使徒聖保祿說：「聖經預示，天主將會使外邦人憑信德成義，就向亞巴郎預報福音說：『萬民要因你獲得祝福。』可見那些具有信德的人，與有信德的亞巴郎同蒙祝福。……這樣，天主使亞巴郎的祝福，在基督耶穌內普及於萬民，並使我們能藉着信德領受所預許的聖神」（迦、三、8、9、14）。

討論或實踐

1. 將民族國家與宗教信仰在生活上打成一片，做到水乳交融的地步。

2. 必要時，把信仰或聖召的要求放在親戚關係之上，多多思考做耶穌門徒的條件：路加福音、十四章、二十六節。

第五節 天主的選民以色列

提要 天主揀選了亞巴郎的家族，這家族在數百年以後，成爲以色列民族。當這個民族在埃及被奴役時，天主救援了他們，與他們重立盟約，特別召選他們做自己的子民，祂用這種方法與他們建立了特別的關係，再由他們把這關係推廣到全人類（啓示、15）。從以色列的歷史中，我們也可以看出：公義和仁慈的天主與吾人交往的途徑。

閱讀

（在西乃山上，上主由焚燒的荆棘中給梅瑟說）：「我看見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痛苦，聽見他們因工頭的壓迫而發出的哀號；我已注意到他們的痛苦。所以我要下去拯救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離開那地方……所以你来，我要派你到法郎那裏，率領我的百姓以色列出離埃及」。梅瑟對天主說：「我是誰，竟敢去見法郎，率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上主回答說：「我必將與你同在；幾時你將我的百姓由埃及領出來，……你要以此作爲我派遣你的憑據」。梅瑟對天主說：「當我到了以色列子民那裏，向他們說：你們祖先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時，他們必要問我：祂叫什麼名字？我要回答他們什麼呢？」天主

向梅瑟說：「我是自有者」。又說：「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那『自有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7—14）。

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來到西乃曠野，就在曠野中安了營。梅瑟上山到天主面前，上主從山上召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你們親自看見了我怎樣對待埃及人，怎樣像老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現在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爲我的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但你們爲我應成爲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十九、1—6）。

（頒布十誡和其他法律後），梅瑟下來，將上主的一切話和誠命，講述給百姓聽，衆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全要奉行」。梅瑟遂將上主的一切話記錄下來。第二天清早，梅瑟在山下立了一座祭壇，又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石柱，又派了以色列子民的一些青年人，去奉獻全燔祭，宰殺了牛犢，作爲獻給上主的和平祭。梅瑟取了一半血，盛在盆中，取了另一半血，洒在祭壇上，然後拿過約書來，念給百姓聽。以後百姓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要聽從奉行」。梅瑟遂拿血來洒在百姓身上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根據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盟約」（出、二四、3—8）。

道理

1. 以色列民族是怎樣被選的？

以色列民族的建立及蒙召，是以梅瑟爲中人。梅瑟上承祖先們由天主得到的啓示，奉命領導以色列子民，傳達天主的言語，並完成天主與選民之間的盟約。

梅瑟與以色列民族，及整個舊約有極密切的關係，他的蒙召是一個新啓示的開始，這個啓示從此源源

不絕，直到救恩的完成。天主藉梅瑟，拯救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是天主拯救人類的初步表現。以民得救，經由梅瑟接受了天主的法律，與雅威（希伯來語中天主的名號）訂立了盟約，以後在梅瑟的繼承人若蘇厄的領導下，成立了十二支派的宗教及政治同盟（參閱蘇、廿四），從此，以色列便在他們所承受為產業的客納罕，度着天主選民的生活。在二百年左右的民長時代，以民失約犯罪，便被天主交予四鄰敵國的手中；他們歸正求救，便獲得天主的解救。在那個階段裏，天主用了十幾位民長來拯救以民，那些民長是以民承先啓後的救星。

2. 選民在人類歷史及救恩史裏，佔有什麼地位？

以色列民族的被選，好似妨礙天主的大公無私，其實不然。因為，一則、整個人類都像以色列一樣的受天主的公平待遇及裁判；二則、以民被選只是救恩史裏的一個步驟，一個暫時的措施；基督一來，一切民族間的界限便被打破。

天主的救援計劃，普及於整個人類，即世上一切民族。天主所以要選一個特殊的民族為自己的子民，就是要把他對人的愛情具體化，使救恩史滲入人類的歷史，而成爲確鑿的事實。以色列做天主的選民，只是一個暫時性的措施，這個措施指向一個決定性的措施，即全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的來臨。那時祂要拆除一切民族間的藩籬，使萬民與天主和好，形成一個民族（參閱弗、二、14—16）。那時，救恩史要與人類歷史打成一片，成爲一個以基督爲中心的歷史。目前世界最通行的公元記年法，就是這個歷史的一個小標記。

3. 舊約與新約有什麼關係？

舊約不僅是新約的準備，還是新約的預演。天主的言語、天主的子民、以及天主的盟約，是在舊約新約裏都存在的三大奧跡，雖然在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別。

舊約所保存的，簡單地說來，就是天主的言語。天主的言語，同時是啓示、許諾及生活的準則。因為它是誠實的天主的啓示，人該報之以堅決的依附，這就是信德；因為它是歷史主人的許諾，人該報之以毫無保留的企望，這就是望德；因為它是最高主宰給祂所愛的人民所定的生活準則，人該報之以服從和孺慕（參閱申、五、32—六、13），這就是愛德。對主動說話的天主，人該作適宜的答覆，這一答覆的內容，和基督徒的生活一樣，就是信、望、愛三德（參閱格前、十三、13）。天主的言語不是說給某一個人，而是向一個集團說出的，這集團就是天主的子民、以色列。天主與祂的子民之間的關係，藉盟約的方式和語言來限定：盟約使雅威成爲以色列的天主，而以色列成爲雅威的子民（參閱申、廿九、12）。新約裏的基督集三大奧跡於一身，使之登峯造極。

討論或實踐

1. 由世界史的觀點看以色列的民族史。
2. 研究舊約對基督徒的重要性（參閱啓示、14、15）。
3. 努力認識體驗舊約與新約之間的密切關係。

第六節 王國的建立與默西亞

提要 當天主依照祂給亞巴郎和梅瑟的許諾，常與以色列民族在一起時，並沒有給他們規定一個政體。因着時代的變遷，選民爲適應新的政治環境而建立了王國。王國的建立使天主的子民從新的角度了解天主的應許：天主主要藉着王者與他們在一起。將來要有一位達味的後裔，奉天主之名而來，爲領導和治理天主的子民，祂就是天主所敷油的默西亞。

閱讀

人民不願聽從撒慕爾的話，却對他說：「不！我們非要一位君王管理我們不可。我們也要像所有其他國家一樣，有我們的君王來治理我們，率領我們出征作戰」。撒慕爾聽見百姓所說的這一切話，就轉告給上主聽。上主對撒慕爾說：「你聽從他們的話，給他們一位君王罷！」（撒上一、八、19—22）。（撒烏耳王違背主命），撒慕爾對他說：「上主豈能喜歡全燔祭和犧牲，勝過聽從上主的命令？聽命勝於祭獻，服從勝過綿羊的肥油脂。背命等於行卜，頑抗與敬拜偶像無異。因爲你拒絕了上主的命令，上主也拒絕你作王」（撒上一、十五、22—23）。（上主藉納堂先知給達味說）：「當你的日子滿期與你祖先長眠時，我必在你以後興起一個後裔，即你所生的兒子；我必鞏固他的王權。是他要爲我的名字建立殿宇；我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若是他犯了罪，我必用人用的鞭子，世人用的

棍棒，來懲戒他；但我絕不由他收回我的恩情，就如在你以前由撒烏耳收回我的恩情一樣。你的家室和王權，在我面前將永遠存在，你的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撒下、七、12—16）。

道理

1. 選民已有了盟約，為什麼還要建立王國？

天主與選民之間的關係，是藉盟約來完成和表達。王國是選民所要求的一個新政體，本身沒有什麼不好，因此天主尊重人的自由，讓選民建立王國。

在二百多年的民長時期，以色列民族是在神權政治制度下生活。雅威是立法者，司法者、並為人民作戰。當時民長們並不統治整個民族，他們的戰爭，也只限於對付某個鄰國，如阿蘭、摩阿布、阿孟、米德揚，另外是非利士。這些由地中海入侵的非利士人，為以色列尤其是一大威脅，因為他們戰略陰險，武器精良，很多方面勝過以色列。在這種局勢下，選民希望有一個有力的國王，對外用以抵禦強敵，對內可以勵精圖治，這是人民生活的一個正常發展。因此，雖然撒慕爾先知不贊成建立王國，天主却命他聽人民的話，為他們立一位君王——這可視為政教分立的開始。天主尊重人的自由。人類或個人每到一新的成熟階段，便須負起更大的責任。

2. 以色列的國王有什麼特色？

天主固然許以色列有自己的國王，但選民的國王，不是絕對的主宰，而是替天行道。選民的國王若不遵天主的命，就有被黜的可能。

我國古代的帝王，號稱「天子」，又有「天聽自吾民聽，天視自吾民視」的偉大思想與說法。為人君

就是替天行道，給人民謀福利。「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天有好生之德」，因此爲人民服務的先決條件，便是要真能遵天命，行天道。我國的傳統思想如此，與天主結有盟約關係的選民，更不得不然。選民的國王絕不可唯我獨尊，以自己爲真理及道德的最高標準，而是要自己守約，並領導全民守天主的盟約。不幸選民的第一任國王撒烏耳就沒有行天道，因而遭到了天主的擯棄。至於爲何以後達味（以色列第二任國王，約在公元前一千年）及所羅門（以色列第三任國王）雖也曾作惡犯罪，却未受到天主的擯棄，這是救恩史裏的另一端奧蹟，即天主的至高無上的主權和大能。應該知道的是：人被選，是來自天主的大慈大悲；人受罰，是因爲自甘墮落。

3. 國王與默西亞有什麼關係？

古代東方的國王被視爲民族的救星，選民的國王須受傅油禮，「默西亞」一詞的意義就是「受膏者」，也就是「民族救星」的意思。

古代近東各國，莫不把國王看做他們的救星。美索不達米亞因幼發拉底及底格里斯二河容易泛濫成災，二河流域的國家就把國王看做疏通水道，開整運河，修築堤壩的恩主。埃及的尼羅河，漲退合節，農產正常，則豐衣足食，國泰民安，因而法老王就是使人民避免荒歉，年年豐收的恩主。選民身列東方諸國之林，也很自然地把本國的命運放在國王身上。天主遷就選民的這種心理，許下要永遠堅定達味的王室。這一許諾的第一個歷史意義，固然是指以色列，但更深一層的意義，無疑的是超越以色列以外，而指向全人類的。瑪竇及路加所寫的耶穌族譜，雖很不同，但都把達味當做重要的一環。新約裏，耶穌多次被人稱爲達味之子，就是因耶穌確是天主在一千年以前，就許給達味的那位默西亞（希臘文譯爲「基督」）。

討論或實踐

1. 將我國「天子、人君、仁民、愛物」等傳統的思想，與以色列建國的歷史互相參照。
2. 明瞭「默西亞、基督、救主」各種說法的相關處及相同點。

第七節 先知與默西亞概念的演變

提要 以色列人的君王，雖代表天主，却也具有人性軟弱的劣點。但君王並不是選民與天主之間唯一的聯繫，因為還有先知。先知以天主的名義發言，並以新的方式，來發揮天主保佑選民的許諾。天主的應許，並不繫於能敗壞的人間政體，或世間的國王。

先知的使命來自天主，並非先知們自己愛講話，這從他們被蒙召的經過可以看出。由鄉間被召的亞毛斯，將天主的言語比做獅子的咆哮。耶肋米亞推託自己年輕，不會說話，但仍不得不接受先知的使命。依撒意亞是在蒙召的神見中，深深體會到天主的神聖不可侵犯。先知除了向當代的人宣講之外，最大的任務是預報默西亞時代的來臨。這從最後兩段較長的閱讀中可略見一斑。

閱讀

亞毛斯先知說：「獅子咆哮了，誰不害怕？吾主上主發了言，誰能不傳祂的話？」（亞、三、8；參

閱耶、一、4—10）。

（依撒意亞在蒙召時有一神見，看見色辣芬互相高呼說）：「聖！聖！聖！萬軍的上主！祂的光榮充滿大地！」（依、六、3）。

厄弗辣大（即伯利恒）！你在滄大郡邑中雖是最小的，但是，一位統治以色列的人將由你出生（米、五、1；參閱依、七、九、十一）。

到末日，上主的聖殿必要矗立在羣山之上，超乎一切山岳，萬民都要向它湧來。將有許多民族前去說：「來！我們攀登上主的聖山，往雅各伯的天主的殿裏去！祂必把祂的道路指示給我們，教給我們循行的途徑。因為法律將出自熙雍，上主的話將出自耶路撒冷」。祂將統治萬邦，治理衆民；使衆人都把自己的刀劍鑄成鋤頭，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人也不再學習戰鬪。雅各伯家！來讓我們在上主的光明中行走罷！（依、二、2—5）。到那天，將有一條大路，由埃及通至亞述；亞述人要

到埃及去，埃及人要到亞述來；埃及和亞述將共同敬拜上主。到那天，以色列將屬第三，聯同埃及和亞述成爲大地上受祝福的，因爲萬軍的上主會這樣祝福說：「我的百姓埃及，我雙手的工程亞述，我的嗣業以色列，是應受祝福的！」（依、十九、23—25）。

上主說：看，時日將到，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引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訂立盟約；雖然我是他們的夫君，他們已自行破壞了我這盟約。上主說：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裏，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耶、三一、31—33）。

道理

1. 先知在救恩史裏，扮演什麼角色？

就像國王是替天行道的人，先知是代天說話的人。因此先知不僅預言未來，而且對過去、現在、及未來，都有他們應完成的使命。

「先知」兩字，應該按照我國「先知先覺」的意義去解釋，而不該限於預知、預言。先知們所以先知先覺，是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喉舌，蒙召捍衛雅威的尊榮，負責給人民宣講禍福的所在。先知們的宣講，首先是針對現在，即當代人的需要，因為他們是天主給當代人所派遣的使者，這從厄利亞的話中可以看出：「你們搖擺不定，模稜兩可，要到幾時呢？如果上主是天主，你們就應該隨從上主；如果巴耳（古代腓尼基人所信奉的神）是天主，就應該隨從巴耳！」（列上、十八、21）。先知的宣講也指向未來，或以懲罰威嚇作惡的人民，提醒他們回心轉意；或以救恩鼓舞痛苦與失望的人，叫他們信賴上主。最後先知還不斷與過去發生接觸，因為選民有一段悠久的歷史。天主的救恩源遠流長，人所難以逆料的事情，都逃不出天主救援計劃的掌握。

2. 爲什麼先知與王國制度發生衝突？

王國本身雖沒有什麼不好，但事實上給選民帶來很大的不幸。無論是南國或北國，很少有替天行道的國王。先知蒙召來挽救這種局勢，自然難免與當權者發生衝突。

選民的國王失信爽約，帶領着人民背叛上主，因此在公元前第八到第五世紀裏，按照每一時代的需要，天主召選了多位先知，來糾正國王的錯誤，規勸人民悔改。其中有些先知留下遺著，多少刻畫出他們自

己的容貌。這樣，北國以色列由分裂到滅亡（公元前九三二——七二二），有過亞毛斯及歐瑟亞，兩位最早留有著作的先知。其餘的先知都活躍於南國猶大。在南國滅亡（公元前五八六）前的先知，有依撒意亞，米該亞，索福尼亞，納鴻，哈巴谷，及耶肋米亞。厄則克耳則是選民被放逐時，在巴比倫蒙召的先知和司祭。其餘六位小先知，都在放逐以後特別宣講聖京及聖殿的重建。但是最有代表性的先知，是依撒意亞及耶肋米亞。前者在蒙召伊始，就已體驗到天主的神聖不可侵犯，及天主的光輝遍佈大地。後者最親切地感到先知責任的重大，及使命的艱鉅：「看啊，我今天使你成爲堅城、銅牆、鐵壁，以對抗猶大的君王和首領，司祭和當地的人民。他們要攻擊你，却不能戰勝你，因爲有我與你同在，協助你——上主這樣說」（耶、一、18—19）。這兩位先知活動的時期都很長，每人都和四五位國王周旋應對，在他們面前不屈不撓，忠實傳達天主的旨意。

3. 先知對默西亞的概念有何貢獻？

默西亞的概念既導源於王國，王國的沒落，自然要使默西亞概念隨之而改變，促成這種改變的便是先知。先知們宣講：王國可以消逝，默西亞却「其命維新」。

先知們宣講時，常提到達味的王國，及達味王室的繼承人。有時還更進一步，談到猶大的家室，強調天主將來藉着以色列，還要實現極遠大的計劃。北國以色列，是由與猶大支派分裂的十個支派組成，在他們二百一十年的歷史中（公元前九三二——七二二），有過二十位國王和九次的改朝換代。而在南國猶大近三個半世紀（公元前九三一——五八六）的歷史裏，也有過二十位國王，但他們都出自一個猶大家族，形成一個朝代。北國的先知除了厄利亞與厄里叟外，只有亞毛斯和歐瑟亞，其餘所有的先知都屬南國。但

後來南國也朝不保夕了，天主向達味及他的王位所作的許諾，又將如何收場？厄里叟治好外邦人納阿曼的麻瘋病（參閱列下、五、14—15）；亞毛斯有一段上主的口諭：「豈不是我由埃及領出了以色列，由加非托爾領出了培肋舍特人，由克爾領出了阿蘭人嗎？」（亞、九、7）。可見早期的先知，業已揭露了天主救援計劃的方向。但是徹底把默西亞的概念擴展為普世的救主，預報天主在舊約破裂之後，將與人類訂立新約的，還是依撒意亞及耶肋米亞兩位大先知。本節所引的閱讀資料，可使我們略窺一斑：選民現世王權的解體，正是選民與其他一切民族之間藩籬的拆毀。天主所許的末世的默西亞，固然出自達味的家室，但祂不是來復與猶大或以色列的現世王國，而是為做整個人類的救主，因此祂的王道也和一切世間的國王有別。

討論或實踐

1. 將先知與我國的忠臣諫官作一比較，以見其區別。
2. 諦聽將臨期禮儀中誦讀的先知書，領會其深意。

第八節 選民放逐異地

提要 天主有時很嚴肅地對待祂的兒女，是為教育他們。由於選民屢次叛離天主，在公元前六世紀時，耶路撒冷及聖殿被毀，大部份的選民被放逐到遙遠的巴比倫。是否天主遺棄了祂的百姓？或者放棄了祂的盟約？舊的盟約該有新的了解：天主的臨在，不必和耶路撒冷相連，祂並預示世人，天主的僕人或將來的默西亞，免不了要為人受苦。

閱讀

（天主說）：「當你們生養了子孫，在那地住得久了，如果你們墮落下去，製造任何形狀的偶像，行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邪惡的事，惹祂發怒，我今天就指着上天下地對你們作證，你們必在過約旦河後所佔領的土地上迅速滅亡，決不會在那地長久生存，必全被消滅。上主要將你們分散到萬民之中，在上主領你們所到的外邦中，你們剩下的人，必為數不多。在那裡，你們要事奉人手所製造的神，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會吃、不能聞的木石神像。你在那裡必要尋求上主你的天主，只要你全心全靈尋求，你就可以尋到祂。日後，當這些事都臨於你，使你煩惱時，你必將回心歸向上主你的天主，聽從祂的聲音；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原是仁慈的天主，祂不會捨棄你，不會毀滅你，也不會忘却祂會起誓與你祖先所立的盟約」（申、四、25—31；參閱申、三〇、1—10；列上、八、46—51；耶、三一、11—14）。

四首詠「雅威僕人」的詩歌（依、四二、1—7；四九、1—6；五〇、4—9；五二、13—15三、12）。

道理

1. 爲什麼選民遭到國破家亡的大災禍？

選民所以國破家亡，是因為他們沒有守約，而遭到盟主、天主的公平處罰。

「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孔子編春秋不只是寫歷史，也是根據仁義道德的標準，口誅筆伐過去的王臣，同樣舊約的所謂六部史書（即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書上下，及列王紀上下），也是一個「標準」，去記述選民由佔領客納罕而到再被逐出之間，七百餘年的歷史，這個標準就是申命紀這本書（更好說此書的核心部份，即五章至廿八章）所包含的盟約文書及規誡。

在留住客納罕的七個世紀裏，選民背信失約，不忠於盟主、天主，因此不但得不到祂給守約者所許的祝福，而且遭到背約者應受的詛咒（參閱申、廿八），這就是選民再度被逐出客納罕的理由。可見除了先知書以外，這部歷史鉅著（包括若蘇厄書至列王紀下這六部書），也是選民對自己過去歷史的一個總檢討。這部鉅著成於放逐初期，對選民的最後結局，還沒有任何先見（那是先知所特有的）。但成於放逐末期的申命紀第四章，已不再重視西乃山盟約，而把救恩歸於天主向亞巴郎等祖先所起的誓，所立的約。

2. 選民的思想在放逐中有什麼改變？

在先知的領導下，選民漸漸覺悟：即使他們沒有自己的國土和國王，也沒有固定的聖殿和禮儀，他們仍能做天主的子民。在放逐時間，他們看到法律的重要及痛苦的價值。

在放逐期中蒙召的厄則克耳先知，受命宣講：天主特選的人不是留在耶路撒冷的居民，而是那些被放逐到異國的同胞。「我必賜給他們另一顆心，在他們的臟腑內注入新的精神；拿走他們鐵石的心，給他們換上一顆血肉的心，為使他們遵行我的法令，謹守我的法律，而一一實行。如此他們要作我的百姓，我要作他們的天主」（則、十一、19—20）。在放逐期內，又有一位不知名的先知（今日普通稱之為依撒意亞第二，即依、四十章至五十五章的作者），由雅威的僕人以色列（依、四一、8），說到一位異常神秘的雅威的僕人（四首雅威僕人之歌）。他要在地上建立正義，訓誨萬民，用他的唇槍舌劍判別人類，分辨善惡。他態度謙和，不知誇張。在人眼中他好似失敗，甚至受人唾棄虐待，但雅威支持他，不讓他喪亡。第四首雅威僕人之歌（依、五二、13—五三、12）描寫他的苦難：他無罪受刑，死於非命；雖然如此，這一切都出於他的情甘自願，他願意身荷眾罪，為罪人求情。結果因他這個贖罪的代價，雅威藉其大能將救恩帶給普世萬民。從此雅威的僕人日益壯大，子孫眾多，不但要使以色列團聚，還要成為萬民之光。這一切不但包括孟子所說的「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告子篇下），還遠遠超而過之，新約將揭露這個僕人究竟是誰（參閱瑪、三、17；路、四、17—21；宗、三、13；八、32—33）。

討論或實踐

1. 從舊約歷史裏看天主的教育法，並看他如何為普世救主預備道路。
2. 在選民歷史的光照下，看本國及個人的歷史。

第九節 新的期待

提要 放逐完畢，天主的選民回歸祖國故鄉，因而他們的希望又升高起來。是否天主要恢復他們達味王國的偉大與光榮？不，他們的聖城與聖殿已經成了廢墟。他們回歸國門時，也沒有受到同胞的熱烈歡迎。在這種情形中，天主的子女，以新的方式去了解他們的信仰：天主並不是藉着現世的王國，而是藉着祂的言語和法律與他們同在。

閱 讀

上主對我（厄則克耳）說：「人子，這些骨頭就是以色列家族。他們常說：我們的骨頭乾枯了，我們的希望消逝了，我們已走頭無路！爲此你向他們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親自打開你們的墳墓；我的百姓，我要從你們的墳墓中把你們領出來，引導你們進入以色列的疆土。……我要把我的神注入你們內，使你們復活，叫你們安居在你們的土地上」（則、三七、11—14；參閱耶、二三、1—8）。

道 理

1. 選民回國後又期待什麼？

征服了巴比倫的波斯帝國國王塞魯士，於公元前五三八年頒布詔書，讓猶太人自由回國，選民的放逐生活就此結束。如今他們所期待的，是重建達味的王國。

古代近東的世界大局，除尼羅河畔的埃及較穩定以外，由美索不達米亞到地中海一帶，却強國迭起，先後統治這塊土地，先是亞述、巴比倫、波斯，後是馬其頓及羅馬。選民除在達味及所羅門兩朝，略具大國規模以外，一直在與這些強鄰周旋，直至北國和南國相繼滅亡。現在放逐的重大考驗已過，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個回國的猶太人（參閱厄上、二、64—67），所夢想的便是達味王國的重建，但事實却將這一美夢打得粉碎。不但他們回國的路上平淡無奇，昔日出埃及時天主所表現的大能毫無顯露，並且到達自己的國土時，還遭到本國同胞的冷眼，誰肯把他們看做受過重大考驗、負有特殊使命的人？未被放逐的猶民，已習慣容忍和諒解外邦人，而由巴比倫回國的猶民，却堅持他們信仰的純正及受選的特權。他們在則魯巴貝耳（回國後的首領之一）的領導下（參閱蓋及匝、四、6—10），於公元前五一五年，完成重建聖殿的工程，以後又在尼希米（回國後的另一首領）的領導下，重修了耶路撒冷的城垣。但猶太主義的真正創立人，是厄斯德拉克。他的艱鉅使命是要猶民看清，一個獨立的達味王國，在短時期內是無法實現的。然而以色列民族的生存與政治的獨立，果然是不可分離的嗎？放逐的經驗告訴他並不如此。以色列的生存不靠政治，不靠武力，而僅靠他對雅威的忠貞及法律的履行。這樣，以色列便自知地由世界列強的逐鹿中撤退，這是非常沉痛的一課。瑪加伯書清楚地記載，猶民固然守法唯謹，但仍不能放棄現世王國的幻夢。公元前一四二至六三年，他們果然有過近八十年的政治獨立，但離他們的理想還很遠。歷史的巨輪是人無力扭轉的。以色列民族在天主的計劃中，不是要在國際政治上興雲作雨，而是負着另一種使命。

2. 默西亞的概念又有什麼演變？

舊約末期，猶民對默西亞的期待，雖仍脫不了現世的色彩，但已普遍興起做補贖、受洗

禮、尊重聖經及法律等風氣，為給雅威的偉大日子鋪路。

猶民對要來的默西亞，雖各有不同的看法，但大家都覺得祂的來臨已為時不遠。他們認為必須藉補贖、洗禮、讀經、守法來預備默西亞的來臨。於是有死海西北角「谷木蘭」的隱修團體，有在約旦河梅罪領洗的羣衆（參閱谷、一、5），有經師及法律學士等的出現。著作方面，也產生了一種新的作品，即默示錄一類的書，其中有一部、達尼爾書被列入聖經。這一部書的啓示，涉及天主對選民及對普世所有的隱密計劃，涉及各民族及單獨的個人。書中明言大家所期待的王國，將兼包並容世上的一切國家，是聖者的王國，握有全權的「人子」的王國，沒有終期的王國（參閱達、七、14—18）。這是舊約中有關默西亞預言、最後的一種表達方式。王國的來臨，將是瑪竇、瑪爾谷、路加三部福音的中心題材，而這一王國的國王耶穌，將自稱為「人子」，明白表示祂是來完成達尼爾書中的預言。

討論或實踐

1. 你對選民以色列的歷史有什麼感想？
2. 你對選民以色列的歷史，取得了什麼教訓？

第二章 天父與人類關係的重整

自從始祖犯罪以後，人類失去了天主的親情和永遠的幸福。天主憐憫人類的不幸，預許救主來解救他們的痛苦（參閱創、三、15）。在整個舊約時期，天主逐步準備祂的救世計劃；時期一到，祂就派遣祂的聖子，來到人間，祂就是萬民所期待的默西亞——耶穌基督。耶穌在世的整個生活，是天主許諾的實踐，是先知預言的應驗：祂來到人間是為完成救人的使命，領導人類與天主重歸於好。為完成這個使命，祂首先以言以行給人宣示天父的慈愛，最後並以自己的死亡、復活、賠補了人的罪惡，因為罪是與天主合一的最大障礙。障礙除去，人才能恢復與天主和平的關係；能稱呼天主為父，分享天主聖三內在的幸福生活。所以這一章的中心思想，是天主如何藉着聖子主動地與人接近，表現祂對人的關懷。祂藉着耶穌的血祭，與人建立了新的盟約，使人成為祂的新選民。這新選民的最後目的，正是參與天主聖三的幸福生活。

第十節 耶穌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

提要 在整個舊約時代，以色列選民堅信天主，要藉一位默西亞與他們同在，祂將因上主

的名字發言並領導他們，祂將是一位立法者及救恩的實現者。先知們所預言的這位默西亞究竟是誰？這是本節所要解答的問題。

閱讀

（耶穌傳道時，祂的名聲傳遍各地）。祂來到了納匝肋，自己曾受教養的地方；按祂的習慣，就在安息日那天進了會堂，並站起來誦讀。有人把依撒意亞先知書遞給祂，祂遂展開書卷，找到了一處，上邊寫說：「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傳了油，派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的恩慈之年」。祂把書卷捲起來，交給侍役，就坐下了。會堂內衆人的眼睛都注視着祂。祂便開始對他們說：「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路、四、16—21）；並參閱：宗、十三、13—52；路、七、19—23）。

道理

1. 先知們關於默西亞的預言，怎樣應驗了？

先知們關於默西亞的預言，都在耶穌身上應驗了，所以說耶穌就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

若翰聽到耶穌所行的一切，就派他的門徒去詢問耶穌說：「你是不是要來的那一位（默西亞）？」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了，瘸子行走了，死人復活了……」（路、七、19—22）。耶穌的答覆說明祂所行的一切，正是先知關於默西亞預言的應驗（參閱依、廿九、18—19，卅五、5，六十一、1）。按照先知的預言，耶穌的一生使命與工作，就是「向貧窮人傳報喜訊

，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祂在講道時多次給聽眾聲明，自己的言行是先知預言的應驗（參閱瑪、十一、2—6；路、廿四、44—46）。後來使徒們也多次給人宣稱，耶穌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參閱宗、十三、32—37；宗、三、12—23）。

2. 爲什麼當時有許多人承認耶穌爲默西亞？

當時許多人因爲誤解了先知的預言，所以不願承認耶穌爲默西亞。

當時很多人，以爲默西亞應該具有塵世君王的威嚴或權能，以武力征服他人，而爲他們建立一個富強的王國（參閱若、五、41—47；六、14—15）。但是，耶穌一生的表現，並不合乎他們所期待的默西亞。耶穌所表現的，不是恢復猶太王國的君主，而是「雅威（上主）的僕人」（依、五十三），爲人受苦，代人贖罪。祂的使命不是統制，而是爲人服務（參閱谷、十、44—45）。祂願意以愛征服世界，而不用武力。祂要建立的王國，是精神的，而不是塵世的（參閱若、十八、36）。祂的領域不是有形的國土，而是人的心靈。

3. 默西亞對整個人類有什麼關係？

默西亞的來臨，不只是爲猶太人，而且也是爲萬國萬民。祂給整個人類帶來了救恩，祂是全世界的救星。

按照先知的預言，默西亞的使命是爲拯救普世萬民（參閱依、十一、10；卅、30）。天主特選以色列人爲祂的子民，是爲使它作爲拯救萬民的工具。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耶穌基督，在宣講時已經預言，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全世界（參閱瑪、廿四、14）。祂在升天之前，命令使徒們繼續祂的救世工程，到各地傳

教拯救萬民（參閱瑪、廿八、19；谷、十六、15）。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舊約裡關於默西亞的預言如何在新約中應驗。
2. 研究教會季節中「將臨期」的意義。

第十一節 耶穌誕生

提要 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什麼時候及怎麼樣來到世上？祂像平常人一般地來到人間，祂生在一定的時間，即在羅馬帝國奧古斯都為皇和黑落德為猶太人首領的時候，祂「生於女人」（迦、四、4），祂誕生在伯利恆（白冷），取了一個通俗的名字，叫耶穌，也稱為基督，這就是他們所希望的君王、大先知和救世主。

閱讀

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祂的母親瑪利亞許配於若瑟後，在同居以前，她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來。她的丈夫若瑟，原是義人，不願公開羞辱她，有意暗暗地休退她。當他在思慮這事時，上主的天使在夢中顯現給他，說：「達味之子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她所懷的孕，是出於聖神。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為祂要把自己的民族由罪惡中拯救出來」。這一切事的發生，是為

應驗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祂的名字爲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瑪、一、18—23；並參閱：路、一、26—38，二、1—20；若、一、1—14）。

道理

1. 耶穌是怎樣誕生的？

耶穌誕生在猶太的伯利恒（白冷），祂的母親名叫瑪利亞。瑪利亞以童身因聖神而懷孕耶穌。

耶穌的誕生，表現出祂特殊的身世，但是也說明祂的確是一位歷史上的人物。祂生自一位貞女，是應驗先知依撒意亞的預言（參閱依、七、14）。瑪利亞是因聖神受孕，所以耶穌並沒有生身的父親。若瑟雖然當時常被認爲是耶穌的父親（參閱路、四、22，瑪、十三、55），事實上，他只是耶穌法律上的父親。他的職責在於贍養耶穌長大成人。所以，若瑟也間接地幫助了耶穌救世的工作。

2. 「耶穌基督」的名字有什麼意義？

「耶穌」一名，原爲希伯來語，意思是「天主拯救」，或「救主」。「基督」一名，則爲希臘語，意爲「傳過油者」或「君王」。

「耶穌」一名指出祂的使命：從罪惡中拯救出人類；也指出祂的身份：救世主。祂的名字是救恩的標記。使徒們曾因祂的名字治病、驅魔和行奇跡（參閱谷、九、38，宗、三、6等）。「基督」一名特別指出祂爲君王，古代的國王通常受過傅油祝聖，也就是說，藉傅油禮，新國王獲得國王的職權；聖經上稱耶穌「被聖神傅油」祝聖（參閱瑪、三、16，路、四、18，希、一、9）。所謂「被聖神傅油」，是指耶穌從

天主接受特別的使命與職權：領導萬民共成一個民族、一個家庭，服從天主的統治。

3. 耶穌誕生的意義是什麼？

耶穌願意使人重獲新生，作天主的子女。

天主爲了愛人而把自己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參閱若、三、16）。耶穌雖爲天主子，竟甘願採取奴隸的形象（降生成人）（參閱斐、二、7），爲救我們脫離魔鬼和罪惡的統治，使我們成爲天主的子女，並把天父的慈愛顯示給我們（參閱若、十四、9），讓我們認識、敬愛天父，並領導我們回歸天鄉（參閱若、十四、1—3，23）。天主子的降凡、寄居人間（參閱若、一、14），是我人不能完全了解的奧義。我們只有驚嘆天主無限的慈愛和超越的智慧。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每年慶祝聖誕節的真正意義。
2. 爲使人紀念並體驗耶穌成人的奧蹟，教會定了不同的慶節：1. 聖誕節（十二月廿五日），2. 獻主於聖殿（二月二日），3. 預報救主（聖母領報）（三月廿五日），……

第十二節 耶穌在各地宣講

提要 耶穌開始宣講福音時，就以先知的姿態出現。祂給人宣講時，就像一位先知。祂宣講的主要題材，也是先知們所講的題材：天國——天主對其子民的權力，以及祂對人的要求。

閱讀

耶穌聽到若翰被監禁以後，就退避到加里肋亞去了。耶穌走遍了全加里肋亞，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的福音（瑪、四、12、23）。（祂用許多比喻講明天國的奧秘，其中一個比喻是這樣的）：「天國好像一粒芥菜子，有人把它撒在自己的田裡。它雖然是各樣種子裡最小的，但它長起來，却比各種蔬菜都大，竟長成了樹，甚至天上的飛鳥飛來，在它的枝上棲息」（瑪、十三、31—32）。

道理

1. 耶穌宣講的主題是什麼？

「天國的福音」是耶穌宣講的主題。

耶穌的宣講，應驗了梅瑟的預言（參閱申、十八、15）。祂是天主所興起的大先知（參閱宗、三、22），和萬民的導師（參閱路、二、32，若、八、12，九、5）。祂所宣講的主題，是天國的福音。祂勸人悔改，「因為天國臨近了」，這為當時的猶太人是一個喜訊或福音。他們久已期待並祝禱天國的來臨，希

望天主顯示祂的大能，擊敗他們的敵人，而統治萬國。但是耶穌所宣講的天國，並不符他們的夢想。耶穌以多種比喻，給人講解天國的意義（參閱瑪、十三，路、十三、18 | 21，谷、四……）。祂也說明進入天國的條件（參閱瑪、五、3 | 10）。祂的使命是在人間宣講並建立天國，祂邀請所有的人都進入祂的王國。

2. 耶穌所講的天國有什麼意義？

耶穌所講的天國，是指人類與天主的合一。進入天國就是與天主作父子的交往，分享祂的無限幸福。

按照耶穌在福音中所講的，祂所建立的王國，與世上的國度不同：祂的國度是精神的、普遍的、不分畛域的，是以耶穌為長兄的大家庭。耶穌降來人間的目的，就是為把分散的人類重聚在一起，成為天主的大家庭。天國好比芥菜子逐漸成長，將成為大樹，供萬民棲息。這個在現世成長中的家庭，我們稱為「教會」或「天主的子民」；耶穌領導這個家庭（天主的子民），走向永生的天堂——天父的家鄉，與天父團聚。今世的教會便是天堂的準備，也可以說是天堂的開始。天國的圓滿成功，是人與天主在天堂團聚的時刻。

3. 天國與我們有什麼關係？

天國是象徵天主邀請我們進入的團體，分享祂的生活。拒絕邀請，就是自絕於永福之門。

耶穌曾把天國比作一個婚筵（參閱瑪、廿二、1 | 14，路、十四、15 | 24），藉以象徵天國的幸福。

天主（比喻中的國王）邀請每個人去參與祂的盛筵。但是有些人爲了貪戀世界上的財物，或世俗的享樂，而辭却了天主的邀請，這些人喪失永生的幸福，是咎由自取。

4. 進入天國的主要條件是什麼？

若願進入天國，必須改過遷善，信仰福音，遵守天主愛的誡命。

耶穌在宣布天國已經來臨的時候，首先勸人信仰祂的福音，並回頭改過（參閱谷、一、15）。天國是爲罪人準備的，但是須先悔改才能進入。真的悔改，包括放棄罪惡的生活，轉向天主，投奔天主。也應當擺脫世上財物的奴役，因爲富人難入天國（參閱路、十八、25；谷、十、23）；完全依恃天主的人，才能得到天國（參閱路、十二、29—32）。人應該像追求珍寶一般追求天國（參閱瑪、十三、44—46）；此外，又應該遵守天主愛的誡命：上愛天主，下愛衆人（參閱路、六、27—36）。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天主經」中「爾國臨格」一語的意義。
2. 研究基督如何擴展祂的神國，基督徒應如何幫助祂擴建祂的神國。
3. 研究「天國」一詞在聖經中的意義。

第十三節 耶穌宣講天父

提要 耶穌常教導人依靠敬愛天主，應該像孩子信賴孝敬父母一般。但耶穌在談吐中，稱天主爲父，與我們稱天主爲父並不完全一樣。耶穌不但談論天父，而且在祂的一生行爲中，常很明白地表示出，天主是祂所孝愛的父親。

閱讀

（耶穌所啓示給我們的天主，是人類的慈父。請聽祂的話）：「我告訴你們：你們不要爲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也不要爲你們的身體憂慮穿什麼。難道生命不是貴於食物，身體不是貴於衣服嗎？你們仰觀天空的飛鳥，牠們不播種，也不收穫，也不在糧倉裏屯積，你們的天父還是養活牠們；你們不比牠們更貴重嗎？你們中誰能運用思慮，使自己的壽命增加一肘呢？……你們觀察一下田間的百合花怎樣生長，它們既不勞作，也不紡織；可是，我告訴你們：連撒羅滿（所羅門）在他榮華極盛的時代所披戴的，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田野裏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在爐中，天主尚且這樣裝飾，信德薄弱的人哪，何況你們呢？所以，你們不要憂慮說：我們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因爲你們的天父原曉得你們需要這一切。你們該先尋求天主的國和祂的義德，這一切自然會加給你們」（瑪、六、25—33）

道理

1. 耶穌所啓示的天主是怎樣的？

耶穌所啓示的天主，是最關心人類的慈父。

耶穌在傳教時常講到天主，因為祂來世的使命，是把天主的真「像貌」啓示給人，使人認識天主，敬愛天主。耶穌給我們所描述的天主，不只是賞善罰惡、全能全知的大主宰，而更是人類的慈父。祂關懷我們、照顧我們，正如祂從前在曠野裡，照顧以色列人一樣（參閱出、十三—十七）。祂視人類爲自己的子女，祂用各種方式顯示祂慈父之愛，但是祂一再遭到人類的拒絕（見本書第一章）。耶穌在宣講時，特別強調天主對人的慈愛，教人稱天主爲父（參閱瑪、六、1—8，若、廿、17）。祂賜給我們健康、才能、和生活所需要的一切。祂不只是天上的主宰，而更是常常與人親近的大父，在祂的家裡有許多住處，祂派遣聖子領導我們到祂那裏去，共享永福（參閱若、十四、1—6）。聖若望用一句話來描寫天主說：「天主就是愛」（若一書、四、8）。也就是說，天主本身就是愛，祂對我們所行的一切，也都出於慈父之愛。

2. 我們稱天主爲父，與耶穌稱天主爲父有什麼分別？

我們稱天主爲父，因為祂創造了我們，並賦給我們生命，我們藉洗禮與耶穌結成一體，成爲天主的義子；耶穌稱天主爲父，因為祂是天主父從永遠所生的獨子。

耶穌與別人在一起同時稱呼天主的時候，常說，「我的父，和你們的父」（若、廿、17），而不說「我們的父」。這件事實說明：我們稱天主爲父，與耶穌稱天主爲父的意義是不同的。天主創造我們、養育和照顧我們，所以我們稱祂爲父。但是事實上我們並不配稱天主爲父，因爲子女應該與父具有同樣的生命，而我們只是受造之物。耶穌稱天主爲父，因為祂是天主所生，而非天主所造。祂與父具有同樣生命、同樣性體（參閱若、十、30）。耶穌的降生救世，是爲把人的地位提高，使人分享天主的生命，而有權利呼

天主爲父（參閱迦、四、5）。但是這是由於天主的恩賜，而不是基於人本性的權利。所以，與耶穌之稱天主爲父仍有很大的區別。我們稱天主爲父，只是由於「義子的名分」（羅、八、15，弗、一、5）。

3. 我們對天父應持什麼態度？

我們對天主的基本態度應該是孝順和依恃，而不應該是奴隸般的恐懼，或漠不關心。

耶穌曾教人這樣向天父祈禱：「父啊！願你的名被尊爲聖，願你的國來臨，求你天天賜給我們日用糧；並寬恕我們的罪過，因爲我們也寬恕所有虧負我們的人；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路、十一、2—4）。這祈禱文指示給我們對天主和對他人應持的基本態度。對天主要全心依恃，因爲祂是我們的大父，祂知道我們的需要，也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要。對天主冷淡或漠不關心則不是孝子孝女應有的態度。我們既確知天主對我們的眷愛和照顧，就應該感到快慰。對人要彼此視爲兄弟姊妹，所謂「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是因爲我們共有一個天父。

討論或實踐

1. 天父，我在黑暗中向你呼求，我在尋找你的道路上摸索，求你賜給我光明，使我能找到你，認識你，敬愛你。
2. 研究瑪竇福音，第六章「天主經」的意義。

第十四節 耶穌救人疾苦與起死回生

提要 耶穌在宣講時，與同時代的宣道者和宗教家不同：祂的宣講有權威並有力量（參閱瑪、七、29）。當祂治人疾病，復活死人，施行奇蹟時，更表示出祂與一般宣道者不同，天主要藉着祂戰勝痛苦與死亡。

閱讀

有一次，耶穌來到一座城裏，突然有一個遍體長癩的人，見了耶穌，就俯首至地，求祂說：「主，祇若願意，就能潔淨我」。耶穌便伸手撫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罷！」癩病就立刻由他身上退去。祂的名聲越傳越廣，有許多人前來聽道，並爲治好自己的病症（路、五、12—15；並參閱：瑪、四、23—24，十一、4—6，谷、一、41，七、34，若、四、46—54，五、1—16，九、1—12）。

（那時），耶穌到一座名叫納因的城去，祂的門徒和許多人與祂同行。臨近城門時，正有人抬出一個死人來，他是母親的獨生子，母親又是寡婦。主一看見她，就對她動了憐憫的心，向她說：「不要哭了！」遂上前按住棺材，抬棺材的人就站住了。祂說：「青年人，我對你說，起來罷！」那死者便坐起來，並開口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了他的母親。衆人都害怕起來，光榮天主說：「一位大先知在我們中間出現了，天主眷顧了祂自己的百姓」（路、七、11—16；並參閱：谷、五、21—43，若、十一、1—44）。

道理

1. 耶穌治療病患，對他的整個救贖計劃有什麼重大的意義？

耶穌治愈病患的奇蹟，證明祂是先知所預言的救世者，同時，也說明祂的確有救世的超凡能力。

耶穌每次見到受苦的人羣，都衷心同情、憐憫他們（參閱瑪、九、36，十四、14，路、七、13）。耶穌在傳道時多次治好病人，首先給人說明：（一）祂就是人民所期待的、先知所預許的救世者（參閱瑪、十一、4—5，路、四、18）；祂尤其應驗了依撒意亞（五三、4）所說的「祂承受了我們的脆弱，擔荷了我們的疾病」（瑪、八、17）。（二）告訴我們祂救人的願望，以及救人的能力。祂來到世界是為解救人的痛苦，祂治愈病人是祂克服人間痛苦的開始。（三）象徵祂日後藉聖事，治療人心靈上痛苦的工作，祂來到人間是為作罪人的神醫（參閱谷、二、17）。耶穌視痛苦為罪惡的後果（參閱若、五、14），為魔鬼統治人的標記（參閱路、十三、16）；而祂的主要使命，正是把人從罪惡與魔鬼的奴役中解救出來，使人獲得幸福。

2. 耶穌使死人復活的奇蹟，對當時以及現代的人有什麼意義？

耶穌復活死人的奇蹟，給人指出：永生不死的希望藉着耶穌才能實現。同時，也表示祂對於死亡，獲得了決定性的勝利。

耶穌使死人復活的奇蹟，一如治病人的奇蹟，給人說明祂是天主所派遣的，好使人相信並了解祂所傳的福音。但是耶穌行每一種特殊的奇蹟，也有其特殊的意義。耶穌復活死人，說明祂是生命的主宰，並為使人確信祂所講的「我是生命」（若、十一、25），「我使人獲得生命」（若、十、10）的道理。信賴耶穌的人，必能獲得豐富的生命和永恆的幸福（參閱若、十一、25—26）。同時，使死人復活的奇蹟，如使

拉匝祿復活（參閱若，十一），是為預告另一個更大的奇蹟：耶穌自己的復活，也表示耶穌在對死亡作戰，已經開始獲得決定性的勝利。

3. 耶穌行奇蹟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耶穌行奇蹟的主要目的，是為證明祂來自天主的使命，並為啓示給人宗教的真理。

奇蹟是一種不能以自然律解釋的事蹟。按照福音的記載，耶穌行過許多奇蹟，我們可以把耶穌行奇蹟的目的歸納為四：（一）為證明祂的使命的確來自天主（參閱谷、四、35—40，路、七、22，若、五、1—9，若、廿、30），因而使人相信祂（參閱瑪、九、6）。（二）為表現天主的仁愛和慈悲（參閱若、二、1—10，路、七、11—17）。（三）為闡明超性方面的真理，如瞎子的復明，象徵靈魂神目的復明（參閱若、九、1—41），增餅增魚的奇蹟，闡明聖體聖事的奧義（參閱若、六、1—15，26、27、32—35，48—52）。（四）證明祂是生命的主宰，祂能夠給人現世及來世的生命（參閱谷、五、21—43，若、十一、25—26，六、55，十、17—18）。此外，祂所行的奇蹟，有些是預示人類末日的得救，例如使死人復活的奇蹟，預示人在世界末日將要復活。

4. 耶穌既然來救世，為什麼世間仍有痛苦和死亡存在？

人生總免不了痛苦，這是歷史的事實，也是我們日常生活的經驗。耶穌的一生，指示給人如何經過痛苦，才能獲得真的幸福。痛苦也使人想到，世界並非我們永久之家。

人生的痛苦多是出自人本性的脆弱：人的能力不能使自己的希望和理想滿足時，則感到痛苦；許多痛苦也出自人自己的過失：如戰禍、殘酷、欺詐、慾情、疏忽等。人生的痛苦促使人尋找解脫痛苦的方法，

追求永恆的幸福；但是人應該承認，自身的力量雖能減輕一些暫時的痛苦，却不能保證使人獲得完美的幸福。所以，人需要超人的力量，來滿足他對幸福的渴求。

耶穌治療人的疾病，說明祂同情、憐愛受苦的人羣。耶穌降生救人的主要目的，是為表現祂對世人的憐愛。祂甘願自天降世，而成爲人類的一份子（參閱斐、二、7），與人同甘苦。祂的整個生活，便是愛和同情。祂不願以大能，而願以摯愛減輕人的痛苦，因爲有了純潔的愛，才會有真正的幸福。祂的一生，尤其是祂替人受難、犧牲生命，充分表現出祂偉大的愛（參閱若、十五，13）。祂對人的痛苦，並不袖手旁觀；祂願意人跟祂合作，以純愛的精神克服人間的痛苦，只有這樣才能獲得真正的幸福。所以痛苦可以說是達到幸福的道路，在這道路上，耶穌安慰受苦的人（參閱瑪、五、5），最後還要拭去他們的眼淚（參閱默、七、17、廿一、4），歡迎他們進入永生。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當時法利塞人，雖然看到耶穌所行的奇蹟，而仍不相信的原因。
2. 我們對一切痛苦應該持什麼態度？

第十五節 耶穌赦免人罪

提要 耶穌治人疾病、復活死人時，使百姓們高興。祂赦免人罪時，却使他們看來是僭越天主特別保留的權力。但是耶穌是天主子，祂並沒有僭越天主的權力；而是天主要因着耶穌的言行表示出天主與我們同在，祂要從罪惡及死亡中拯救我們。

閱讀

耶穌上船過海，來到了自己的城。突然有人給祂送來一個躺在床上的癱子。耶穌一見他的信心，就對他說：「孩子，放心！你的罪赦了」。有幾個經師心裏說：「這人說了褻瀆的話」。耶穌看透他們的心意，說：「你們爲什麼心裏思念惡事呢？什麼比較容易呢？是說：你的罪赦了，或是說：起來行走罷？爲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起你的床，回家去罷！」（瑪、九、1—6；並參閱：路、七、36—50，五、17—32）。

道理

1. 耶穌赦罪的事蹟，有什麼重大的意義？

耶穌赦罪的事蹟，表明祂降世的重要使命，是把人類從罪惡的奴役中解救出來（參閱羅、六、17—20）。

罪惡是人生的最大禍患：它奪取人的自由，使人淪爲奴隸而不能自拔（參閱若、八、34）。耶穌不忍人

類永遠喪亡，因而降世拯救罪人。祂曾說過：「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來召罪人」（瑪、九、13，參閱路、五、32，十九、10，谷、二、17）。祂對待罪人的態度，說明祂是罪人之友（參閱瑪、十一、19）。祂希望一切罪人都能回頭改過：「對一個罪人的悔改，在天上所有的歡樂，甚於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路、十五、7）。

2. 耶穌寬赦罪人，經師爲什麼感到驚異？

當時的經師深信，只有天主能赦免人的罪惡（參閱瑪、九、8，路、五、21），他們不曉得耶穌是天主子，並擁有赦罪的全權。

耶穌爲證明自己實在有赦罪的權力，當場治好了祂面前的癱子。祂在治愈病人時，也往往說：「你的罪赦了」。這也是爲告訴人，祂確實擁有赦罪的權力。

3. 爲獲得罪赦，有什麼重要的條件？

堅張的信心，是獲得罪赦的主要條件。

耶穌在行奇蹟或赦罪之前，經常給病人或罪人說：「你的信德救了你」（路、七、50）。所謂信德包括兩種主要態度：（一）信服天主的啓示，響應天主的召請；（二）信賴天主的慈愛和全能。信德是人與天主交往的基礎，沒有信德的人不能與天主交往，也不會獲得罪赦。因爲真誠的信德，領人悔罪改過，回心向主。真誠的信德，又表現在愛上（參閱迦、五、6）；愛的多，獲得的寬恕也多（參閱路、七、47）。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司鐸如何取得赦罪的權力。

2. 罪人的祈禱：「天主，求你按照你的仁慈憐憫我，依你豐厚的慈愛，消滅我的罪惡」

(詠、五十一、3.)。

第十六節 耶穌是天主子也是真人

提要 耶穌當代的人和祂的門徒們很容易了解祂是人。他們知道祂曾在納匝肋成長，看到祂的起居飲食，忍受生活的痛苦和常人一樣。但祂的言行，尤其祂談論天父或赦免人罪，而自己卻從來沒有罪，這都使祂的門徒們漸漸領會，祂不是一個平常的人，而是降世的天主子。

閱讀

耶穌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境內，就問門徒說：「人們說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有人說是厄利亞；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或先知中的一位」。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西滿伯多祿回答說：「祢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耶穌回答他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啓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瑪、十六、13—17；並參閱：瑪、廿六、59—66)

道理

1. 怎樣確知耶穌真是天主子？

從耶穌所言所行，並從使徒們的宣講中，我們確知耶穌是天主子。

耶穌很清楚地給人宣稱，祂是天主子（參閱瑪、十一、27，十六、17，廿六、64），與天主父原是一體（參閱若、十、30），並具有天主的能力（參閱瑪、廿六、64，廿八、18 | 20）。爲使人相信祂的話，耶穌用奇蹟來證明（參閱若、十、38，十四、12）。事實上，祂行過許多奇蹟（參閱瑪、十一、3 | 6），尤其祂自己死而復活的奇蹟，祂甚至爲證明這項真理而捨棄生命。祂的使徒們都承認並宣講耶穌是天主子（如：若一書、五、20，羅、八、32），並爲這個信仰而甘心捐軀捨生。

2. 耶穌也是真正的人嗎？

耶穌是真正的人，這是四部福音所共認的事實。

四部福音告訴我們，耶穌具有一切人性的表現。祂有血肉，也有靈魂；祂和其他的人一樣：飢思食，渴思飲，疲乏時則休息，憂苦時也流淚。致希伯人書上說，除了罪以外，耶穌事事都與我們一樣（參閱希、四、15）。所以祂真正是人。

3. 耶穌是天主又是人的事實，對祂的使命有什麼意義？

耶穌是天主同時又是人。所以只有祂完全適合於作天人之間的中保。

耶穌降世，取人性而成人，爲使整個人類藉着耶穌能再與天主和好（參閱羅、五、10）。這種任務只有人而天主的耶穌能夠完成，因爲只有祂能同時代表雙方，是天人之間最合適的中保。耶穌在今日仍執行祂中保的任務，祂在天父前爲我們祈禱，分施恩寵，所以我們在祈禱時，通常是因耶穌基督的名字向天父祈禱。

討論或實踐

1. 對於「耶穌是誰」這個問題，試給一個較完善的答覆。
2. 從耶穌誕生及祂的生活言行中，研究祂是天主子及真人的道理。

第十七節 耶穌爲人忍受痛苦和死亡

提要 耶穌時代的大多數人，甚至有些門徒並不想祂是天主子。有人以爲祂是瘋子，也有人說祂附了魔（參閱谷、三、21—22），而且當時的政教首領們，竟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這不是一個誤解的慘劇嗎？可是該知道，耶穌的痛苦與死亡，在耶穌自己和使徒們看來，有一種高深的意義。

閱讀

他們戲弄了耶穌之後，就給祂脫去紫紅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然後帶祂出去，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正是第三時辰。祂的罪狀牌上寫的是：「猶太人的君王」。與祂一起還釘了兩個強盜：一個在祂右邊，一個在祂左邊。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祂被列於罪犯之中」。路過的人都侮辱祂。到了第六時辰，遍地昏黑，直到第九時辰。耶穌大喊一聲，就斷了氣。聖所裏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爲二。對面站着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了氣，就說：「這人真是天主子」（節錄谷、十五、

20 | 39；並參閱其他福音關於耶穌受難的敘述）。

道理

1. 耶穌爲什麼甘願爲人受苦、受難？

耶穌以自己的死亡，表示祂對天父的服從，與對人類的至愛，補償人類所犯的罪過（原罪和各人所犯的罪），使人與天主重歸於好。

人因了原罪、本罪，背離了天主，而成爲魔鬼和罪惡的奴隸。耶穌願意把人解救出來，並領回到天主的懷抱。祂爲使人與天主重新和好，自願流血，作爲贖罪的犧牲（參閱瑪、廿六、28）。祂所受的一切苦難，都是爲表示祂對人的偉大愛情（參閱若、十五、13），同時也爲顯示天父無限的仁愛：天父爲了我們而犧牲了自己的獨生子（參閱若、三、16）。我們不能了解何以天主如此鍾愛有罪的人類（參閱羅、五、8），祇有衷心感激。

2. 耶穌怎樣接受死亡？

耶穌勇敢地接受死亡，甘願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的受難和被人釘死，完全是自願的。祂預知自己的受難和死亡，以及死亡的方式（參閱路、九、22，若、十二、32）。祂本來能够逃脫任何迫害，因爲祂是天主子，生命的主宰（參閱若、十、18）。但是，祂自願作贖罪的羔羊，代人受難，作爲犧牲。這也是爲服從天父的旨意（參閱路、廿二、42），以賠補人類背叛天父的罪過（參閱羅、五、19）。祂的苦難也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祂被刺透，是因了我們的悖逆，祂被打傷，是因了我們的罪惡，祂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

(依、五十三、5—6)。

3. 耶穌的死亡對整個人類有什麼關係？

天主因着耶穌的死亡與人類和好，給整個人類重啓永生之門。

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的自我犧牲，是祂代替人類給天主所奉獻的祭祀。這是一個贖罪祭：耶穌自願作除罪的羔羊，傾流自己的血，犧牲自己的生命，為補償人類的罪惡，使人與天主重歸於好（參閱羅、五、8—11）。這祭祀又是盟約之祭：天主曾在西乃山下，通過梅瑟藉着一種祭禮，與選民訂立了盟約；天主許給選民要保護他們，領導他們到達福地；而選民誓許要服從天主的誠命（參閱出、廿四、3—8）；這是舊約的來源，這盟約建立了天主與選民的特殊關係。但是時期一滿，這盟約要被新的盟約代替。耶穌藉着十字架的血祭，代表人類與天主簽訂了一個新而持久的盟約（參閱希、八、6—13，九、11—15），所以耶穌稱自己的血為「新約的血」（瑪、廿六、27）。新約的締結是舊約的結束與完成；藉着這新約，天主與整個人類的關係更形密切：天主主動地與整個人類親切地交往。天主通過耶穌，將人提升作自己的兒女（參閱迦、三、26），成為新的選民，並領導他們走向永福的天國（新的福地）。但是為能獲得天國的永福，我們應當忠於盟約：作天主的孝順子女，遵守祂的誠命。

4. 十字架對人的生活有什麼意義？

耶穌為人背負了十字架；人必須隨從耶穌背負自己的十字架，然後才能與祂同享復活的
光榮。

如果我們要獲得幸福，就必須經過痛苦；要獲得勝利，就必須經過奮鬥；要獲得永生，就必須先經過

死亡；要跟隨耶穌到永福的天國，就必須跟隨祂背負十字架（參閱路、九、23）。十字架是耶穌拯救人類的工具，並為人帶來克服痛苦，面對死亡的力量。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每年的苦難節，和十四處苦路經的意義。
2. 研究基督徒為什麼特別尊敬十字架。
3. 將依撒意亞第五十三章所述，與耶穌的受難史作一比較。

第十八節 耶穌復活

(一) 復活的事實

提要 耶穌的確死了，政教當局，都證實這回事，而且連祂墓墳的墓門都被封閉了。門徒們與信從祂的人的希望，也似乎完全幻滅了；有的返回他們的家園，有的重操舊業。但是不久以後，又有了基督信徒，後來更傳遍了羅馬帝國。將近兩千年後的今天，有九億人相信基督，奉基督為主。除非祂真的復活了，還有什麼更充份的理由，能解釋這個奇異的史實呢？

閱讀

（耶穌被埋葬後第三日），天還很早，婦女們（瑪利亞、瑪大肋納和另一個瑪利亞），便攜帶預備好的

香料，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已由墓穴滾開。她們進去，却沒有找到主耶穌的遺體。她們正爲此事疑慮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穿着耀目的衣服，站在她們身邊。對她們說：「你們爲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祂不在這裏了，祂已復活了。你們應當記得：祂在加里肋亞時，曾怎樣告訴過你們：人子必須被交付於罪人之手，被釘在十字架上，並在第三日復活」。她們遂想起了祂的話（路、廿四、1—8；並參閱：瑪、廿八、谷、十六，若、廿，廿一）。

道理

1. 我們怎樣確知耶穌死後復活？

耶穌在復活後，多次顯現給使徒們，與他們來往。所以使徒們親眼看到了復活的耶穌，甚至爲證明祂的復活而殉道。

耶穌在受難以前，多次預言自己將要被人處死，「但是第三天却要復活」（瑪、廿、19，廿六、32，若、二、19）。事實上，耶穌真死了，聖經上說「祂已經死了」（若、十九、33），但是死後第三日，也確實復活了：聖經記載祂曾多次顯現給使徒弟子的事蹟，祂與使徒們同行（參閱谷、十六、12，路、廿四、13）、談話和吃飯（參閱路、廿四、42），並請多默觸摸祂的傷痕（參閱若、廿、26）。以後，又顯現給迫害教會的保祿，使他歸化而成爲耶穌復活的證人（參閱格前、十五、8，宗、九、4—6）。他們爲給復活的基督作證，不惜粉身碎骨，犧牲性命。

2. 耶穌復活對使徒們有什麼影響？

耶穌的復活加強了使徒們對祂的信德，使他們日後在聖神的幫助下，到處宣講復活的基督。

耶穌復活後的多次顯現，逐漸增強了使徒們的信德。他們確信耶穌實在復活了，因為他們親眼看到復活的基督（參閱若、廿、24—29）。這位死而復活的基督，成了使徒們日後宣講的主題（參閱宗、二、32，五、29—32，格前、十五、3—8）。

3. 耶穌復活對我們有什麼關係？

耶穌的復活給我們帶來了新生，使人知道，死並非人生的終結，人死後仍要復活。

耶穌的復活，是天主救人計劃的高峯。耶穌被釘死、被埋葬，有如一粒種子被埋在地裏；而耶穌的復活，就是那粒種子所結的果實（參閱若、十二、24）。凡相信祂、跟隨祂的人，經過死亡之後，也要同祂一樣復活（參閱格前、十五、20—22）。這復活有雙重意義：(一)首先是心靈的革新：凡相信基督復活的人，都獲得新生命（參閱若、十一、25），藉聖洗而成爲新人（參閱羅、六、3—6）。(二)肉體復活：死去的人，在世界末日仍要復活起來。耶穌的復活，是我們來日復活的保證（參閱若、六、55，格前、十五、15—20），是我們信仰的基礎（參閱格前、十五、12—22）。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耶穌復活」爲什麼是基督徒信仰的重心所在？
2. 檢討我的生活，是否表示出我相信「耶穌復活」。

(二) 逾越奧蹟的慶祝

提要 基督死而復活的奧蹟，是使徒們宣講福音的中心，也是基督徒生活與禮儀的中心。每次舉行聖祭，一年一度的復活節，以及禮儀年的循環，都以紀念基督的死與復活為中心。「逾越」是經過的意思，天主打擊埃及人的時候，越過了以色列人的住宅（出，十二、13！27），殺盡全國的長子，却保留了以色列人民，讓他們安然脫離奴役他們的國家。日後耶穌死而復活的奧蹟也是如此，耶穌藉祂的死亡將人類由惡勢力的手中救出來。每星期天（主日）獻祭，也是為慶祝耶穌復活的奧蹟。

閱讀

慈母教會深信在一年內指定的日期，莊嚴地紀念耶穌基督的救世大業，是自己的責任。在每一星期日，即所謂主日，教會紀念吾主的復活；並且每年一次，用最隆重的典禮，連同吾主的苦難死亡，舉行復活節。教會把基督的全部奧蹟，每年作一循環紀念，從聖母受孕、耶穌誕生，直到耶穌升天、聖神降臨，同時期待着永福與吾主的來臨。教會如此紀念救贖奧蹟，給信徒們敞開吾主的功德寶庫，是為使奧蹟時常活在他們眼前，使他們沾潤奧蹟，而滿獲得救的恩寵（禮儀、1011）。

道理

1. 復活節與以色列人的逾越節有什麼聯繫？

耶穌的受難、死亡與復活，正是在以色列人的逾越節期間，也就是天主幫助他們擺脫奴役，獲得新生與自由的紀念日（參閱出、十二）。

耶穌選擇這時期來完成了祂的救工，有其重大的意義。耶穌藉着自己的死亡與復活，領導人類擺脫罪惡的奴役，獲得新生命與自由，這是一個新的「逾越」。正如以民藉着羔羊的血獲得拯救，新的選民藉着耶穌——真的無罪羔羊（參閱若、一、29）——的血，獲得新生。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人類流盡祂的寶血，作了贖罪的犧牲，使人再成為天主的自由子女。「因為基督真是消除世罪的羔羊，祂以聖死摧毀了我們的死亡，並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復活節頌謝詞）。所以，我們通常稱以民的逾越節，是復活節的象徵或預像，復活節是逾越節的實現，因為我們藉着耶穌的死亡與復活所得到的，才是真的新生、真的自由。

2. 復活節慶典的主要意義是什麼？

復活節慶典的主要意義有二：（一）紀念耶穌救工的勝利與完成，（二）使人分享祂勝利的果實。耶穌的慘死，並非祂救工的失敗，而是勝利（復活）的先聲。祂的死亡與復活同屬一個奧蹟，不可視為兩個獨立的事件。耶穌藉着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戰勝了罪惡：始祖因驕傲與自私的罪過，喪失了天父的厚愛，造成了天人之間的鴻溝（見第三節），耶穌却藉着愛與服從，補償了人的罪過，恢復了天人之間的親情（參閱若一書、四、9，斐、二、8）。耶穌同時也為人類戰勝了死亡，使人重獲失去的超性生命；死去的人將來也都要復活（參閱格前、十五、22，54—57）。我們通常稱耶穌經過死亡而復活、經過塵世而回歸父鄉的史實，為「逾越的奧蹟」。這是耶穌的勝利，也是我們得救的基礎和保證（參閱格前、十五、20—22）。所以，我們每年慶祝復活節，不只是為紀念耶穌的勝利，也是為分享祂勝利的果實：跟隨

祂經過死亡以獲得復活的光榮，也就是與耶穌同死同生。復活節前夕通常是望教者領洗的最好時刻，因為藉着洗禮，我們實際參與耶穌逾越的奧蹟，分享祂勝利的果實，獲得新的生命。

3. 教會怎樣慶祝復活節？

教會以特別莊嚴的禮儀，慶祝耶穌復活，以表示復活節的重要。

為紀念耶穌的勝利以及我們的得救，教會特定了三日的慶典：聖週四為特別紀念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建立了感恩祭（參閱格前、十一、23—26，路、廿二、14—20），這可以說是新約逾越節的開始。聖週五又以特別祈禱和朝拜十字架等禮儀，紀念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在聖週六的夜晚，教會以多種象徵的儀式，慶祝耶穌的復活，和我們得救的奧蹟，這可以說是耶穌逾越的完成。這夜晚的儀式包括四部份：（一）慶祝新光：新光代表復活的耶穌；（二）讀經與祈禱；（三）洗禮：這是我人分享耶穌勝利果實的主要方法（參閱羅、六，3—14）；領過洗者要重發領洗誓願；（四）感恩聖祭（彌撒）：這聖祭通常要在半夜舉行，表示耶穌的復活是新時代的開始，祂要使世界除舊更新。這是整個復活節慶典的最高峯，比聖誕夜更為重要，這也是初世紀教會唯一的和最大的慶節。所以復活節以後，仍有一週的延續慶祝。

4. 禮儀年與復活節有什麼特別關係？

禮儀年以紀念耶穌的救恩與復活為重心：（一）將耶穌的整個救世奧蹟，每年作一循環紀念；（二）使救世的奧蹟活在信眾眼前，而使他們分享耶穌的救恩。

教會的禮儀生活遵循的年度，稱為「教會年」或「禮儀年」，這年度分為兩個主要週期：（一）聖誕週期：以將臨期（聖誕節前的準備期）為起點，是為禮儀年的開始。這時期的最高峯為聖誕節。（二）復

活週期：以聖灰禮儀日開始，直到聖神降臨節。它的最高峯是復活節，也是整個禮儀年的中心。聖誕週期指向這個顛峯，聖神降臨後時期，可以說是復活節的延伸。在這個年度中，教會藉着禮儀追憶耶穌救世史實，並使人分沾祂救世的功績，以逐漸變化自己的生活，成爲天主的忠實子女。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復活節前夕的禮儀，特別是一光的禮儀」。
2. 研究復活節比聖誕節更爲重要的理由。

第十九節 耶穌升天

提要 基督復活以後，顯現給使徒們的時候，他們發覺祂和從前有些不同：祂還是從前宣講福音的耶穌，但祂突然在人羣中出現，又突然從人羣中隱去，祂能從關閉的門戶來去自如。他們領會祂的生命已經更新、更好、也更高超。基督復活後，就這樣在他們中間生活了四十天，堅固他們的信德，然後在衆目昭彰的白天，「升天去了」。

閱讀

(耶穌) 受難後四十天中，用了許多憑據，屢次向他們顯現，證明自己還活着，並給他們講論天主國

的事（宗、一、3）。（最後一次顯現時），耶穌對使徒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信而受洗的必將得救……」。主耶穌給他們說了這些話以後，就被接升天，坐在天主的右邊。他們出去，到處宣講，主與他們合作，並以奇蹟相隨，證實所傳的道理（谷、十六、15—20；並參閱：路、廿四、50—53，宗、一、3—11）。

道理

1. 耶穌在復活後與受難前的生活，有什麼顯著不同？

耶穌藉復活獲得了新生，進入了光榮的生活，因而擺脫了塵世生活的一切限制。

耶穌復活後的存在方式，顯然與生前不同，祂的活動完全隨心所欲，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參閱若、廿、19—26）。祂的身體不再需要飲食、休息，不再受疾病死亡的打擊。因為復活後的身體，已是神化的身體（參閱格前、十五、44），光榮的身體（參閱斐、三、21）。耶穌復活後的身體，預示我們日後復活時也要與祂有相仿的身體，祂要「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使之與祂光榮的身體相似」（斐、三、21）：就是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神性化的身體（參閱格前、十五、42—44）。

2. 耶穌復活後到升天前的一段時期中有什麼主要事蹟？

耶穌在復活後多次顯現給使徒弟子們，進一步教導他們，幫助他們為日後所應完成的使命作準備。

耶穌在復活後，仍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與祂的使徒們親密地往來，祂多次顯現給他們，向他們進一步講解天國的道理，和祂救世的計劃。我們不知道耶穌顯現的準確次數，但耶穌多次顯現的主要目的，顯

然是爲增強使徒們對祂的信心，好使他們負起傳播福音的使命。所以祂最後給使徒們的教導，多注重準備建立一個教會。祂賦給使徒們到天下萬國宣布福音、招收門徒的使命（參閱瑪廿八、18—20，谷、十六、15—19），把羊羣（教會）託付給伯多祿（參閱若、廿一、15—17）。耶穌並許給他們要派遣聖神，作他們的領導和護慰者（參閱若、十四、16），使他們的信心堅定，然後耶穌才榮升天國。但祂仍然以不可見的方式，與使徒們和教會永遠在一起，直到世界末日（參閱瑪、廿八、20）。

3. 耶穌升天後「坐在天主的右邊」有什麼意思？

「坐在天主右邊」一語，說明降生成人、死而復活的基督，與天主父享有同樣的權威、尊嚴和光榮。

耶穌在受難時，已經向審判者預告，祂將要「坐在大能者天主的右邊」（路、廿二、69，瑪、廿六、64）。這是一句猶太說法（參閱詠、一一〇、1，達、七、13），說明耶穌與大能者天主，享有同樣尊榮和權能，也就是說，祂也是天主。所以，審問祂的大司祭聽到祂的話後，以爲祂褻瀆天主，而撕破自己的衣服（參閱瑪、廿六、65）。耶穌升天，可以說是天主父慶祝祂救工的完成，給祂加冕，使祂爲王（參閱希、二、9），把祂用寶血所救贖的世界，都置於祂的權下（參閱希、一一二）。由於祂的謙卑自下，祂獲得了天主父的舉揚，被尊爲萬世萬代的君王，和全人類的主宰（參閱斐、二、7—11，宗、二、36）。

4. 耶穌升天，對祂整個救世工程有什麼意義？

耶穌升天，是祂逾越奧蹟的完成，是我們逾越過程的開始，也顯示祂日後將在人間重新

顯現。

耶穌的整個救世工程（自誕生至升天）是一個連續的過程。這過程可分為兩個動向：（一）下降：耶穌屈尊就卑、下降人間，為人受難、死亡，而後被埋葬（參閱斐、二、7—8）；（二）上升：耶穌光榮的復活與升天（參閱若、廿、17）。這個過程通常稱為耶穌逾越的奧蹟。耶穌所完成的這個過程也是我們為得救應走的道路：為獲得救恩，我們應該追隨祂經過苦難、死亡（參閱伯前、二、21），而後才能與祂同生，共享天上的光榮（參閱羅、六、5—9）。在世界末日，也就是天主救人的計劃全部完成的時候，耶穌將要重現人間，把祂所救贖的子民領進天父之家，共享永生（參閱格前、十五、24—28）。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耶穌升天節的意義。
2. 研究耶穌升天與我們的關係。

第二十節 聖神降臨

提要 基督離開這個有限的世界而升天，「坐在天父之右」，分享天父對天上地下所有的權力。祂又遣發聖神降臨到使徒的心中，用新穎的、親密的方式，居住在信徒的中間，同他們一起工作。

閱讀

（耶穌復活後，最後一次顯現給使徒們時，）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但要等候天父所許諾的恩惠。祂說：「那就是你們聽我所說過的：你們要因聖神受洗。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爲我作證」（宗、一、4—8）。五旬節一到，衆人都聚集一處，忽然，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好像暴風颳來，充滿了他們的房屋。有些好像火的舌頭，分別停留在每人頭上。他們都充滿了聖神，按照聖神賜給他們的口才，說起外方話來（宗、二、1—4）。

道理

1. 聖神在什麼時候降臨？

聖神降臨，是在耶穌升天後的五旬節日。

五旬節是猶太人的感恩節日：（一）爲物產豐收而感謝天主，所以古時稱爲收穫節（參閱出、廿三、16，卅四、22）；（二）爲感謝天主在西乃山與選民立約（參閱出、廿四）：選民解脫了埃及的奴役，而成爲天主

的子民。這個節日，正是猶太人逾越節後的第五十天，所以又稱爲五旬節。耶穌選定這一天派遣聖神，可能具有兩種主要意義：(一)耶穌救世工程的收穫日；他的苦難、死亡、復活，獲得了成果；(二)天主新子民的誕辰：使徒與弟子們在領受聖神後，獲得新的活力，以新的姿態與世界見面。

2. 聖神是誰？

聖神是耶穌與天主所派遣的護慰者。祂是天主第三位，與父及子是同一的真天主。

耶穌在受難前，曾多次預許給使徒們，要給他們派遣一位「護慰者」（若、十六、7）與他們同在，教訓他們，並給耶穌作證（參閱若、十四、16—26，十五、26）。耶穌談到聖神時，屢次稱祂與自己和父相同，有同樣的能力和地位；但是却稱祂爲「另一位護慰者」（若、十四、16）。這說明，聖神雖然與父及子同是天主，却是「另一位」，我們通常稱祂爲「天主第三位」。祂是天主父及子從永遠所共發的：「發自父」（若、十五、26）也發自子（參閱若、十六、14—15）。這說明祂們之間的密切關係，這一點在下一節將詳加說明。

3. 聖神的主要使命是什麼？

聖神的主要使命，是繼續耶穌的救世工程，直到世界末日。

聖神降臨日，開創了天主救恩史上的一個新紀元。聖神當天就已開始執行祂的任務：藉着使徒們給耶穌作證，宣示天父救人的計劃（參閱若、十五、26，宗、二、14—33），同時開始召請外方人，加入新興的教會（參閱宗、二、37—41），從此聖神成了教會的「靈魂」。耶穌雖然升天，祂的聖神却與世人同住，直到世界末日，執行着擴建教會的任務。

4. 聖神與我們每一個人有什麼關係？

聖神是天主給我們每個人的恩惠，祂也是恩惠的施予者。

藉着耶穌基督、我們唯一中保的功勞，天主派遣聖神，不只是為整個教會，也是為每一個人：使聖神作每一個人的護慰者。祂是天主賜給人的聖愛，使人與天主合一（參閱若一書、四、13）。祂是「賦予生命者」，使人重生（參閱若、三、5），成為天主的子女（參閱迦、四、6，羅、八、15）。祂帶給人許多恩惠（參閱迦、五、22），使人成聖，善度天主子女的生活。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聖神以「火舌」降臨所象徵的意義。
2. 研究聖神降臨主日彌撒的「續杼詠」。

第二十一節 天主聖三一愛的奧蹟

提要 天主從造生人類一直到聖神降臨，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期，才把祂自己最深的秘密啓示給世人，這就是教會所稱的「三位一體」的真理。我們讚頌崇拜父、子、聖神，三位一體的天主，祂將把自身的生命——永生——賜給我們。

閱讀

（耶穌在受難前夕，向使徒們說）：「我必不留下你們爲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裏來。那一天，你們便知道我在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裏去，並要在他那裏作我們的住所。你們所聽到的話，並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的父的話。當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但那護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祂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十四、18、20、23—26；並參閱：谷、一、10—11，若、十五、26，十六、13—15，瑪、三、13—17，廿八、19）。

道理

1. 耶穌怎樣啓示了天主三位一體的道理？

耶穌沒有用「三位一體」這個名詞，祂只是具體地，以言行指出，祂自己與天主父及聖

神的密切關係。

耶穌在講道時，常稱天主爲父，稱自己與父爲一體（參閱若、十、30—38）；祂與父具有同樣尊榮，同樣權力（參閱若、五、18，21—27）。除了父以外，耶穌又談到「另一位護慰者」——即聖神；祂也是天主（見上節），是父因耶穌之名所派遣的「護慰者」（若、十四、26）。在瑪竇福音裏，耶穌曾向使徒們說：「你們要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人授洗」（瑪、廿八、19）。這裏三位並列：表示三位同樣是天主。但是三位並不是三個天主，因爲舊約以及耶穌自己曾清楚地啓示：只有一個天主（參閱出、廿、3，谷、十二、29）。所以一個天主却有三位，這道理簡稱爲「三位一體」或「聖三一」。

2. 我們爲什麼不能完全明瞭天主三位一體的奧義？

「三位一體」的奧理，屬於天主的本性，所以我們有限的理智不能完全了解。

唯一的天主如何「生」子，又如何與子「共發」聖神，這一直是令神學家們困惑的問題。聖若望曾稱聖子耶穌爲「天主之言」（若、一、1—14），聖保祿則稱祂爲「天主的肖像」（哥、一、15）。神學家根據這兩種說法，企圖解釋天主父與子之間的關係，進而解釋聖神與二者關係的由來。但是最後不得不承認，我們的理智不能夠完全了解，我們的言語也不能適當地表達這端奧理。天主的事理高深莫測；我們堅信三位一體的道理，是根據耶穌的啓示。

3. 關於天主三位彼此之間的關係，耶穌啓示了什麼？

天主三位之間是彼此相愛、合一的生活，使徒若望曾用一句話說出：「天主就是愛」（若一書、四、8）。

耶穌給我們啓示天主聖三，讓我們稍微窺見天主內在的生活，祂告訴我們，天主並不是孤獨的。聖三的生活可以說是最基本的家庭生活，相愛與合一的生活。父子子，子出於父（參閱瑪、十一、27，若、一、14 | 18）。父愛子，子愛父（參閱若、五、20，十四、30，十七、20 | 26），父子相愛的事實是第三位聖神的由來。聖神可以說是父子之愛的「位格化」。三位之間彼此相愛之深，使祂們永遠合而為一，不可分離（參閱若、十七、10 | 22）。所以父、子及聖神，只是一個主，一個天主。

4. 天主聖三的奧蹟與整個救贖計劃有什麼關係？

天主救人的目的，是讓人參加聖三的團體生活，分享聖三相愛的幸福。

天主造世救人，完全是聖三永恒之愛的洋溢（參閱若、三、16，十五、13，十四、16，十七、26），好使人分享聖三之愛，獲得圓滿的幸福（參閱若、十五、9 | 11，十七、26，羅、五、5）。耶穌的救世大業，以及教會的建立，都是爲了這個目的。領洗是分享這個生活的開始（參閱若、三、5），是與聖三初次接觸。耶穌再次降來時，一切得救的人，都將在天主聖三內共享永生（參閱瑪、廿五、31 | 34）。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瑪竇福音第三章十三至十七節的意義。
2. 研究信徒在生活中當如何敬禮天主聖三。

第二編 基督領導我們回歸天父之家

基督說過：「我是道路」（若十四、6），這句話說明，基督是我們的領袖，是我們的嚮導。祂要我們跟隨祂到達天父之家。祂首先把我們聚在一起，成爲天主特選的子民（第三章）；又用各種方法照顧我們，使我們在人生旅程中保持健康，感到安全（第四章）；祂走在我們前方，作我們的榜樣，指示給我們安全的升天之路（第五章）；最後，目的到達，引領我們進入天主的居所，與天上神聖，共享永福（第六章）。



第三章 基督召集新的選民——教會

天主教人的計劃，以默西亞的降生救世，和祂在十字架上的血祭為高峯。基督死而復活的奧蹟，為人類歷史帶來了無限的希望。基督在世時建立了教會，繼承舊約時代的以色列選民，凡加入祂教會的人，就成為祂的奧體，並參與祂死而復活的奧蹟。

天主的教會，具備有形可見的組織，也有無形可見的神恩。基督是教會的元首，聖神是教會的靈魂，所以教會本身就是一件「使人得救的聖事」。本章將特別指出，天主教人的計劃，並不僅是叫人單獨的獲得救恩，而也是要整個人類聯合在一起，成為一個民族、一個家庭、一個身體，並使大家合作，以追求永恆的福樂；所以教會中的各成員，應彼此合作，擴建基督的神國，發展基督的奧體，完成天主的計劃。教會依照基督的旨意，本來應該是「唯一、至聖、至公、從使徒傳下來的」，然而在教會史上，有了多次分裂的事實，所以必須提倡大公主義，以促進各基督弟兄間的合一。

最後「諸聖相通」一節，揭露了教會的奧蹟：今世的教會不過是「旅途中的教會」，來世的天鄉才是「勝利的教會」，在那裏，有瑪利亞——教會的母親，和諸天使以及聖人聖女們，不斷地為今世教會祈禱。

第二十二節 耶穌建立教會

提要 三位一體的天主，藉着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啓示了祂的無限慈愛，並且把自己的生命賜予世人。祂願意把這福音與生命，通傳給萬世萬民。舊約時代，天主藉着以色列選民，不斷地準備救世工程；新約時代，祂把這工程，託付給新的子民——教會。

閱讀

（耶穌對伯多祿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它。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瑪、十六、17—19）。「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路、廿二、32）。

（耶穌離世升天前，曾向使徒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爲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我要天天同你們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廿八、18—20；谷、十六、15—16）。

道理

1. 耶穌怎樣建立了教會？

耶穌召選十二使徒，立伯多祿爲使徒之長，與接受福音的信徒，共同組成一個團體，這

就是最初的教會。

主耶穌在世宣講福音時，曾特別祈禱天父以後，決定召選十二使徒，組成一個團體（參閱谷、三、13；瑪、十、1—4）。又從他們中間，選擇了伯多祿作爲使徒之長（參閱瑪、十六、17—19；若、廿一、15—17）。

耶穌先派他們往以色列各地宣講福音，以後又派遣他們到世界各地傳教，要他們分享自己的權能，去接受天下萬民，成爲祂的弟子，作天父的兒女，並聖化、治理他們（參閱瑪、廿八、16—20；谷、十六、15；路、廿四、45—48；若、廿、21—23）。使徒們在聖神降臨日，開始執行他們的使命，正如耶穌所預許的：「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爲我作證」（宗、一、8）。這樣，耶穌便奠定了使徒們，爲教會的基礎及牧人。

2. 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怎樣從使徒們傳授下來？

以羅馬教宗爲首領的主教們，繼承以伯多祿爲首領的使徒們，世代相傳，直到現在，以至世界末日。

使徒們受基督的委託，訓導、聖化、治理教會；爲了在他们死後仍得繼續，便把職務交給他們的直接助手們接替下去；有主教地位的人，所擔任的職務佔首要的地位，又有司鐸及執事（舊稱六品）輔助之。在教會初期已通行這些不同的職務，有史料爲證。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也說：「神聖大會確認主教們由於天主的安排，繼承了使徒們的職位，作教會的牧人；聽從他們的，就是聽從基督，拒絕他們的，就是拒絕基督及那位派遣基督者」（教會、20）。

3. 耶穌爲什麼建立教會？

耶穌建立教會，是爲繼續祂在世的救世工程，使人認識唯一的真天主，和祂所派遣的耶穌基督，以得永生。所以教會又被稱爲「拯救普世的聖事」。

耶穌在受難前夕的祈禱中曾表示，天父給了祂分施永生的權力，而且解釋說：「永生就是認識祂、唯一的真天主，和祂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十七、2—3）。這裏所講的「認識」，是要人自願接受信德，所以聖經上說：「沒有信德，絕不可能爲天主所喜悅」（希、十一、6）。那些信耶穌基督的人，將成爲天主的兒女：「凡接受祂的人，就是那些信祂名字的人，祂賜給他們權能，好成爲天主的子女。他們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肉慾，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若、一、12—13）。

耶穌爲闡明這端「重生」的道理，曾對一位慕道心切的法利塞人、尼苛德摩說：「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入天主的國：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若、三、5—6）。這兒提起的「天主的國」，現在就已開始（參閱谷、一、15；瑪、四、17），但不是現世的王國：「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若、十八、36）。

教會以有形的團體爲標記，繼續耶穌在世的功業，傳布「天國」，分施無形的救恩於普世，直到世界末日。所以教會又被稱爲「拯救普世的聖事」（傳教、1）。人必須進入教會，才可得救，但是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認識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只要他們誠心尋找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實行天主的聖意，也能得到永生（參閱教會、16）。

討論或實踐

1. 默思「教會是信徒的母親」這句話有什麼意義，並常愛戴教會如慈母。
2. 常感謝主耶穌，賜我進教，引導我獲得永生的大恩。

第二十三節 教會的性質

(一) 教會是天主的子民

提要 教會不是人間一般的組織或政黨，它本身就是一個不易用一般定義來說明的奧蹟。我們有時借用一些象徵或比喻，才能够更恰當地表明它多方面的特質。「教會是天主的子民」，表示教會一如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是新約的天主選民，並表明在教會內職分雖有區別，但是整個教會的使命，和所有信徒的尊嚴却都是一致的。

閱讀

這個默西亞民族的元首是基督，「祂曾爲了我們的罪過而捨生，又爲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羅、四、25）……這個民族的資格，是天主兒女的地位與自由，天主聖神住在他們心中，如同住在聖殿裡。這個民族的法律，是遵照基督愛我們的芳表而愛人的新誠命（參閱若、十三、34）。最後，這個民族的目的，是天主之國，就是天主親自在人間所創始，並繼續擴大，直到世界末日，再由天主親自來結束的天主之國。……所以，這個默西亞民族，雖然目前尚未包括整個人類，可是已經成爲全人類合一、期望及得救的堅

固根源。基督把生命、愛德和真理灌輸在這個民族中，使它變成萬民得救的工具，好像世界的光，地上的鹽（參閱瑪、五、13—16），使它向全世界去發展（教會、9）。

道理

1. 稱教會是天主的子民，有什麼意義？

稱教會是天主的子民，是說教會實現舊約時代的天主選民、以色列，而成爲新約的天主選民。

天主教人的計劃，在人類歷史中，逐漸顯露出來。始祖背命以後，天主不斷地準備救主的道路，祂揀選以色列民族，作爲默西亞來臨的準備。基督在世時建立了教會，是實現舊約時代的天主選民。「猶如在曠野中旅行的以色列民族，已經被稱爲天主的教會（參閱厄下、十三、1，戶、廿、4，申、廿三、1）。同樣，在現世的旅途中，追求未來永久城邑的新以色列（參閱希、十三、14），也被稱爲基督的教會（參閱瑪、十六、18），就是基督用自己的血所獲得，又以其聖神所充滿，並以組織有形社團的適當方法所建立的教會」（教會、9）。

2. 以色列選民與教會——天主的子民，先後有什麼關係？

舊約時代的選民以色列是預像，新約時代的天主子民——教會——是實現。

以色列選民藉梅瑟在西乃山與天主訂立了舊約，但它的範圍與目的僅限於一個民族。耶穌建立教會，是代替人類與天主訂立新約，使萬民成爲自己的門徒、天主的兒女、或天主的子民。基督完成了舊約的法律，爲新約的天主子民頒布了更完善的新誡命：「我給你們一個新的命令：你們應該彼此相愛；就如同我

怎樣愛了你們，你們也應該同樣彼此相愛」（若、十三、34）。

舊約時代是以牛羊之血訂立了天主與選民之間的盟約。耶穌却以自己的血祭，訂立了新的盟約（參閱瑪、廿六、28；谷、十四、24；路、廿二、20）。舊約時代牛羊的祭獻，不能除去罪過，新約中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祭獻，「只藉一次奉獻，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希、十、14）。基督藉着七件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在天主子民的教會內與我們同在，這比舊約時代以「結約之櫃」所象徵的天主臨在，要親密的多了。

討論或實踐

1. 在感恩聖祭中，那些經文提到天主的子民？
2. 注意聖祭中「成聖血經」內「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的含意，加強我們身為天主子民的熱忱與信德。
3. 教會與普通社團有什麼分別？

(二)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提要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是教會另一個重要的特質，說明基督信徒與基督，以及信徒彼此之間，猶如一個身體的各肢體，彼此相聯而成為一個有組織、有生命的整體。

閱讀

聖保祿說：「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而每個肢體各有不同的作用；同樣，我們衆人在基督內，也構成一個身體，而各人又彼此互爲肢體」（羅、十二、4—5）。又說：「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因爲我們衆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是爲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爲一個身體」（格前、十二、12—13）。

道理

1. 教會稱爲基督的身體，有什麼意義？

凡信仰基督並接受洗禮的人，不但聯合在一起，成爲天主的子民，而且形成一個以耶穌爲首的身體，彼此相通。我們通常稱這身體爲「基督的奧體」。

最能表示出天主子民彼此休戚相關，成爲一個生活的奧體的，就是「教會是基督身體」的奧理。在這個生活的奧體中，天主父是創造者，天主子是這奧體的元首，聖神是整個奧體的靈魂，每位信徒互爲肢體，猶如一身。耶穌曾對使徒們說：「我父是園丁，……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條」（若、十五、1—5）；又說：「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若、十四、20；六、56—57）。

2. 基督元首怎樣與各肢體聯合爲一？

基督通過聖神，藉着聖事，將自己的生命通傳於信仰祂的人們，與他們共同形成一個生活的體。

「天主子藉着與祂結合的人性，以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戰勝了死亡，救贖了人類，使人變成新的受造物（參閱迦、六、15；格後、五、17）。祂從一切民族中，號召了祂的弟兄們，把自己的聖神賦給他們，

而組成祂的奧妙身體。

基督的生命，在這身體內分施給有信仰的人。他們藉着聖事，以奧妙而實在的方式，和那受難而光榮勝利的基督結合。我們靠着聖洗得以肖似基督：因為我們衆人都因同一聖神受了洗，而成爲一個身體（參閱格前、十二、13）……在分感恩餅（即領聖體）時，我們實際分享主的身體，我們被提拔起來與主契合，我們也彼此契合」（教會、7）。

3. 聖神在基督奧體內有什麼作用？

聖神在基督奧體內，就像是人體內的靈魂，使身體各部協調、活動、充滿生氣。

聖神在基督奧體內，賦給各肢體（信徒）恩寵，使成爲基督的活肢體。祂就像人體內的靈魂一般，使身體充滿生氣，又按照各肢體在身體內所盡的不同職務，而分施各種不同的神恩（參閱格前、十二、4—11）。

4. 信徒既爲基督的肢體，應該怎樣立身處世？

信徒既爲基督的身體，應激發彼此間的愛德，並在現世旅途中效法基督的榜樣，擴展基督的奧體。

信徒既然彼此互爲基督的肢體，就當彼此相愛，休戚相關，「憂人之憂，樂人之樂」（參閱羅、十二、15）。聖保祿說：「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受尊崇，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格前、十二、26）。

我們在這人世旅途中，應跟隨基督在世時的榜樣：宣揚福音，擴展基督的奧體（參閱弗、四、12、13）

，然後經過受苦受難，而進入祂的光榮。基督徒在現世，應甘心同祂一起忍受世苦，「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缺少的」（哥、一、24）。這樣，將來才能同基督一起，分享祂的光榮。

討論或實踐

1. 常關注世界各地的信徒，並為他們祈禱，因為我們彼此都是基督的肢體。

2. 把我國的「天下一家」及「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理想，與教會是「天主的子民」及「基督的身體」的道理作一比較。

第二十四節 教會的使命

(一) 教會在現世的主要使命

提要 教會既然是天主的子民和基督的身體，它負有什麼重要使命？教會繼承從前以色列選民與基督在世時的使命：聽從並宣講天主的啓示與許諾，這是它的先知任務（訓誨的使命）；協助人恭敬、愛慕、奉事天主，這是它的司祭任務（聖化的使命）；幫助天主的子民及全人類，承行上主的旨意，加入基督的神國，這是它的王者任務（治理的使命）。但是教會所有的任何使命，都是爲了給信徒及全人類服務。

閱讀

(耶穌升天以前，對使徒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爲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我要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廿八、18—20；谷、十六、15—16)。(聖伯多祿給當時的信徒寫信說)：「你們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伯前、二、9)。

「在教會內職分雖有區別，使命却是一致的。基督曾授予使徒們及其繼位者，以自己的名義和權力，訓誨、治理和聖化的職務。但是信徒，由於分享基督之司祭、先知、王者的職務，他們在教會裏、在世界上，也各按其分，執行着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教友、2)。

道理

1. 教會有什麼使命？

教會的使命，就是繼續基督傳教救人的工作，使人成爲天主的子民，基督的奧體。

「教會的傳教使命，就是遵照基督的命令，在聖神的恩寵和愛德的鼓勵之下，全盤地、現實地將自己呈現於所有的人前，好能用生活的模範及宣講，用聖事及其他獲得聖寵的方法，引導人民走向基督的信仰……爲他們開啓順利、穩妥的道路，去充分地參與基督的奧蹟」(傳教、5)。

教會既然是天主的子民及基督的奧體，自然應該以傳教來使之成長、發展，而得到圓滿。

2. 教會的使命可分幾種？

大體可分兩種，一種是在基督信徒間的牧人工作；另一種是在教外人(非信徒)中的傳教工作。

(一) 在天主教的國家或地區，教會只有信徒之間的善牧工作。因為他們和非基督徒沒有接觸，故他們的傳教工作，限於祈禱、培植到教外地區去傳教的神父修女、以及其他精神或經濟的援助，為發展遙遠的教外人之間的傳教事業。

(二) 在有各種基督敎派的國家，教會的善牧工作，還包括基督之間的合一運動（見本敎理二六節、「大公主義」）。

(三) 在信徒佔少數的非基督徒地區（如現在我國各敎區），除各派基督敎分離的弟兄以外，絕大多數都是基督徒，故教會的使命包括：信徒之間的善牧工作，基督徒各派間的合一運動，和向教外同胞傳教三項重大的任務（參閱傳教、6）。

3. 教會聖統（註）用什麼權力來執行它的使命？

教會聖統藉基督授予使徒們的訓誨、治理、聖化三種權力，在聖神的幫助下，執行它的使命。

訓誨是向萬民宣傳福音的神權（參閱瑪、廿八、18—20，谷、十六、15—16）。治理是管理教民的神權（參閱宗、二十、28）。聖化是獻祭和施行聖事等神權（見本敎理「基督藉教會分施生命——聖事」各節）。

敎宗繼承使徒之長、伯多祿的職位，他以教會元首的名義敎訓天下萬民時，在信仰和道德方面的指示，享有不能錯誤的特恩（參閱瑪、十六、18，路、廿二、32）。主教們與敎宗在一起，施行訓誨、治理、聖

化的神權時，在信仰和道德方面有所決定時，也享有不能錯誤的特恩（參閱教會、22）。全體信眾對信仰及道德問題，表示普遍的同意時，也分享這種不能錯誤的特質（參閱教會、12），因為聖神與教會常在一起。

（註）：教會聖統：指享有神權，管理教會的教宗、主教，以及他們的助手：司鐸、執事等。

4. 信友如何參與教會的使命？

信友在領洗及領堅振時，接受了基督的傳教使命，如果受到教會聖統的委託，就加入聖統善牧工作的行列。

信徒因着洗禮及堅振聖事，與基督的生命及使命密切相連。基督把自己的司祭、先知、王者三種使命，也部份地賜給信徒們；因此信徒雖不受教會聖統的委派，也自然地有參加傳教工作的責任。

（一）普通司祭職。信徒們的一切工作，祈禱，每天的辛勞，神形的困苦，夫婦及家庭的生活，甚至身心的消遣，以及傳教活動，都變成精神的祭品，在參與感恩祭時，奉獻於天主聖父，這便是參與基督的司祭職（參閱教會、34）。（二）先知（見證）任務。基督用自己生活的證據和宣揚聖道的能力，揭示自己已是天主神國的大先知。祂不僅藉着聖統，用祂的名義和權力，宣揚天主的神國，也要信徒在日常的生活中，表示出堅強的信德，在現世各種社會環境中，完成一種非常有效的先知（見證）任務（參閱教會、35）。（三）王者的使命。基督徒要立身於基督的王道中，以克苦和聖德的生活，在自己身上戰勝罪惡的勢力，在他人身上服務於基督，把世人導向基督，使天主的神國來臨，這就是參與基督的王者使命（參閱教會、36）。

教會也可以把聖統階層的傳教事業委託信徒，把那些事業和信徒所本有的傳教職務，更密切地聯結起來。但教會委任信徒特殊傳教工作時，常顧慮到「保全雙方的本質和區別，又不侵犯信徒的自由行動」

(教友、24)。

討論或實踐

1. 常用信德的眼光，看教會聖統的訓誨、治理、聖化的神聖使命，及不能錯誤的特恩。
2. 常不忘信徒本身參與基督普通司祭、先知、王者三種神聖的傳教使命。

(二) 教會各級成員的特有使命

提要 天主新子民的每一成員，都參與教會的崇高使命。像任何民族國家的公共團體中，必有許多不同的任務。但是職務雖然不同，而目的却是一致的，即服務於整個教會和全人類。

閱讀

爲了領導天主的子民，並使他們不斷地增長，主基督針對着全體的利益，在其教會內設立了各種職務。這些秉有神權的職員，爲其弟兄們服務，使天主子民的各份子，也就是享有基督徒的真實地位的一切人，都能够由衷地、整齊地共趨一個目的地，而達到永生。耶穌基督、永生的牧人，曾經建立了聖教會；如同祂由父派遣而來，祂也使使命交給了使徒們（參閱若、廿、21）；祂要使徒們的繼承人，就是主教們，到世界末日作教會的牧人（教會、18）。於是，主教們和他們的助手——司鐸及執事——接受了服務團體的職務，替天主來監護羊羣，作其牧人，作教義的導師，聖禮的司祭，治人的職員（教會、20）。

道理

1. 教宗在教會內，負有什麼重要的使命？

羅馬教宗是全球教會的最高牧人。

在整個教會中，羅馬教宗是伯多祿的繼承人，基督委託他牧放自己的羊羣（參閱若、廿一、15—17），使他成爲整個教會的最高牧人。對管理人靈方面，由於天主的制定，教宗享有最高、最完備、直接而普遍的權力，爲此他對全球各地教會，都有正常而直接管理的權力（參閱主教、2）。所以教宗爲了整個教會及信徒的公共利益，可以在任何教區內，直接管理或加以某種限制（參閱教會、27）。

2. 主教在教區內負有什麼重要的使命？

主教在教區內，是信徒們的最高司祭及牧人。

主教在信徒中間，是代表耶穌基督的最高司祭（參閱教會、21）。主教的主要職務中首推宣講福音，他擁有基督的權威，是真正的導師（參閱教會、25）。主教受祝聖後，享有圓滿的聖秩（參閱教會26）。主教以此權力管理教區，使每件聖事正常地施行，以聖事聖化信徒。只有主教才是堅振聖事的本位施行人，和聖秩的分施者。此外主教以善言善行，並用自己的神權，以基督代表的資格，領導全教區（參閱教會、27）。

3. 本堂或主任神父（司鐸）對本堂區有什麼特殊使命？

本堂或主任神父，在本堂區內代表主教爲信徒的牧人。

主教在他的教區內，不能隨時隨地，躬親管理全體教民，因此產生堂區的組織。堂區在某種意義下，代表分佈全球的有形教會（參閱禮義、42）。

本堂或主任司鐸，在堂區內，屬於主教權力之下；他受任為主任司鐸，照顧人靈，他是主教的助手（參閱主教、30），在信徒的集會中，代表主教（參閱司鐸、5）。副本堂（副主任）是本堂的有力助手，與本堂神父合作，努力從事牧職，並提供積極而寶貴的幫助（參閱主教、30）。

4. 其他聖職人員在教會內負有什麼使命？

其他聖職人員，也參與基督賦予使徒們的各種使命。

不在堂區供職的神父們，因晉鐸時所受的神恩，分享基督的司祭職，而負有基督託付給使徒們的普遍使命（參閱司鐸、10）。故「一切司鐸，都是由人間所選拔，被委派在關於天主的事上為人供職，呈獻禮物及贖罪之祭，並與人往來，宛如弟兄」（司鐸、3）。

因天主的覆手禮而祝聖為執事（六品）的聖職人員，能以隆重的禮節給人授洗，保管並分送聖體，代表教會證婚並祝福婚姻，為瀕危的人送臨終聖體，為信徒宣讀聖經，講解教理，主持一般敬禮、送葬、祈禱等（參閱教會、29）。

5. 信友在教會內負有什麼重要的使命？

信友在教會內，以他們在社會的特質，應勉為世界的靈魂。

信徒就是因洗禮與基督相連結，而生活在社會中的人，他們要用自己在俗的特質，到社會的一切環境和一切階層中（參閱傳教、15），作為地上的鹽，世上的光。「除非有名實相符的信徒階層，和聖統協同工作，這個教會就不能算是真有基礎，也就不算完整地生活着。沒有信徒的活力表現，福音就不能在一個民族的思想、生活與活動中深深紮根」（傳教、21）。所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信徒總結說：「信

徒在人間要像世界的靈魂一般」（教會、38）。

討論或實踐

1. 教會神長是代天宣化的牧人，反省我是否尊敬了他們。
2. 信徒是「天主的子民」，「基督的奧體」，「世界的靈魂」，所以信徒該認清自己的崇高地位，在修養方面日新又新，又該向四周的同胞傳教，努力開拓基督的神國。

第二十五節 教會的標誌

提要 教會的使命，既是促進人與人之間，及人與天主之間的合一（教會、1），它就不可缺少以下幾個特徵：一、它應該在生活、教義和治理方面是「唯一」而一致的，以便完成天人之間的合一。二、它應該是「至聖的」，才能領導人與天主合一。三、它應該是「至公的」，才能為任何時代與任何民族服務。四、它應該是「從使徒傳下來的」，即由基督親自建立，而使徒們傳授後世的。

閱讀

（耶穌在升天以前，吩咐使徒們說）：「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瑪、廿八、19），「你們要領受聖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宗、一、8）。（使徒們遵照耶穌的命令，到各處傳教，建立基督的

教會），「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爲一個身體」（格前、十二、12—13）。各肢體應「盡力以和平的連繫，保持心神的合一，因爲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衆人之父」（弗、四、3—6）。

道理

1. 什麼是教會的標誌？

教會的標誌，是教會的幾個特徵，用以識別教會創自基督。

從初世紀以來，基督徒就認爲「唯一、至聖、至公、從使徒傳下來的」是基督的教會最顯著的四個標誌。

2. 教會是「唯一」的有什麼意義？

教會是「唯一」的，是說教會有一致的信仰，有同一的祭祀，隸屬於同一的權威，是一個統一的團體。

基督只立了一個教會，所以應該有一致的信仰，同一的祭祀與聖事，是共屬同一最高權威的團體，即基督所說的：「只有一個羊羣，一個牧人」（若、十、16）。然而事實上，現在全球基督徒，有許多不同的派別，這是明明違背基督的旨意。所以凡是基督徒，都應該努力走向合一：「承認一個信仰，共行一個敬禮，以及保持天主大家庭內，兄弟般的和諧」（大公、2）。

3. 教會是「至聖」的，有什麼意義？

教會是「至聖」的，因為基督是至聖的，且在所建立的教會內，有聖化人類的方法，使人成聖成賢。

教會是至聖的，因為它的創始者——「聖潔無罪的基督（參閱希、七、26），從未有過罪（參閱格後、五、21），並且只是為補贖人民的罪而來（參閱希、二、17）」（教會、8）。

基督又給教會留下了成聖的方法（聖事）和規律（愛的誠命）。教會內也確實不乏師法基督成為聖賢的人。教會世世代代有許多殉道聖人，他們師法基督為愛主愛人而流血犧牲，殺身成仁；有許多精修聖人，師法基督的貞潔、貧窮、服從到死，並堅守福音的勸諭。然而在教會中也有許多罪人，基督來到世界，正「是為尋找、拯救迷失了的人」（路、十九、10）。

所以作為天主的子民，基督與體的忠實信徒，總不該忘記師法基督、修德立功，每天背負十字架「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一、24）。

4. 教會是「至公」的，有什麼意義？

教會是「至公」的，就是說教會是為世界上所有的人而存在的。

教會的使命，是給全人類傳布福音，使萬民都成為門徒，也就是說，教會具有適合於天下萬民的至公性。所以「教會應向全人類發展，並滲入人類的歷史中，同時却又超越時代和國家的界限」（教會、9）。

教會雖然超越一切時、地、人的界限，却尊重每一個種族、文化、習尚、以及精神的優長和天賦：「教會尊重提拔各民族的精神優長與天賦；各民族習尚，只要不是和迷信或錯誤無法分解者，教會都惠予衡量，並加以保全」（禮儀、37，參閱傳教、22）。

5. 教會是「從使徒傳下來」的，有什麼意義？

教會是「從使徒傳下來」的，是說教會由使徒一脈相傳，把使徒所受自基督的真道，傳授於後世。

基督的啓示藉着聖經和傳授，經由生活的教會，尤其使徒及他們的繼承人——教宗和主教們——世代相傳下來。教會在使徒以後，雖不再領受新的公開啓示，却因着天主聖神在教會內的護佑、默導，完整無誤地保管，發揮全部啓示的寶庫，這就是教會的訓導權。因此，聖經、傳授及教會訓導權，彼此相輔相成，三者缺一不可；三者各按自己的方式，在同一聖神的推動下，同時有效地促進我人的救援，具備此三者的教會才是「從使徒傳下來的」教會（參閱教會、25，啓示、10）。

討論或實踐

1. 常不忘為「基督徒合一」而祈禱，重視傳教的使命及各國的文化優長，尊重使徒的繼承人——主教。

2. 除上述四個標誌外，找出基督的教會其他顯明的標記。

第二十六節 大公主義——基督徒合一運動

提要 歷史告訴我們，基督徒並沒有常忠於自己的神聖使命，人性的軟弱與過錯，曾玷污了教會的真面目。教會本來的使命，是推動人類與天主之間的合一，但它却被人分裂成許多宗派。但是時候已經到來，聖神在各派基督徒的心裡，點燃了合一的火炬。

閱讀

（耶穌在受難前夕祈禱說）：「我不但爲他們（使徒）祈求，而且也爲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人祈求。父啊！願衆人都合而爲一！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爲一，就如祢在我內，我在祢內，爲叫世界相信是祢派遣了我。我將祢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爲叫他們合而爲一，就如同我們原是一體一樣。我在他們內，祢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爲一，爲叫世界知道是祢派遣了我，並且祢愛了他們，如同愛了我一樣」（若、十七、20—23）。

（耶穌又說過）：「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我並且爲羊捨掉我的性命。我還有別的羊，還不屬於這一棧，我也要把他們引來，他們要聽我的聲音，這樣，將只有一個羊羣，一個牧人」（若、十、14—16）。

道理

1. 大公主義與大公運動有什麼意義？

推動基督徒之間合一的理想，稱爲「大公主義」；爲實踐這種合一所作的種種具體行動，則稱爲「大公運動」。

基督所建立的教會，雖然後來因人事方面的缺點與誤會，有了分裂，形成了許多派別（參考附錄四「天主教簡史」），但是依照基督的旨意，教會是不應該分裂的。天主教繼承了基督創教時的全部教義。東方教會分離的弟兄們，則不承認繼伯多祿位的羅馬教宗爲教會有形的元首。西方各基督教派，有的只遵奉聖經爲信仰的標準，虔信基督爲救世主；有的僅領受洗禮，不承認其他聖事。總之，在信仰方面互有歧見，因而形成彼此之間的分裂，這是一個令人痛心的事實。因此基督徒應遵照基督的旨意，努力促進彼此之間的合一。

2. 基督徒爲什麼應該合一？

基督徒應該合一，因爲彼此之間的分裂，明明違反基督的旨意，不合天主子女間應有的友愛精神，阻礙向非基督徒傳布福音的努力，也損害教會本身的至公和唯一性。

基督所創立的教會，不但對內應該有一致性，對普世衆人來說，也應該是唯一的。可是每個基督徒派系團體，都向人宣稱自己是基督的真正繼承者；各派的人莫不承認自己是主的門徒，但彼此意見分歧，行徑各異，好像基督本身分裂了一樣。此種分歧，明顯地違背基督的旨意，令世人大起反感，使向萬民宣傳福音的神聖事業大受損害（參閱大公、1）。

再者，「基督徒的分裂，使教會本有的至公性，在已領洗、而不與教會聯合的分離子女中，不能充份

實現」（大公、4），因此教會本身完美的「至公性」，在實際生活上也就難以表現出來。

3. 合一運動應該怎樣具體進行？

基督徒合一的具體辦法應該是彼此諒解，努力除去合一的障礙，同心合力舉辦以基督愛德為出發點的公益事業，並彼此為合一祈禱。

基督徒派系雖多，却都因信仰基督而認識天父，所以彼此應互相尊敬，以兄弟相待，然後才會以真誠的愛德互相交往。凡有傷於彼此之間兄弟之情的言語、判斷、行動，必須避免。

我們要憎恨錯誤，但應愛護陷於錯誤的人，用種種不違反正義和真理的方法，彼此開誠會談，使彼此之間減少誤會，獲得更進一步的了解、更公正的評價。此外還要以真誠的基督精神，彼此合作，從事有關道德、教育、慈善等公益事業。

再者，「內心的洗革，生活的神聖，加上為基督徒合一的公私祈禱，應該作為整個大公運動的靈魂」（大公、8）。

4. 在進行合一時，應該特別注意那些事項？

合一運動，常該在基督愛德的推動下進行；在方法的應用上，要顧及真理的維護。基督的教義必須保持完整，因此當避免一切使教義受損的「妥協主義」（參閱大公、11）

與不全承認七件聖事的西方分離弟兄，可以共同研讀聖經及祈禱；而與保存有效聖事的東方教會，在不損及信仰的原則下，同時不使人見怪和沒有「宗教中立主義」的危險時，彼此之間可舉行告解、聖體、

敷油等聖事（參閱東方、26—28）。

但是不論與東方或西方的分離弟兄，在合一方面的具體作法，除非聖座或主教會議另有規定外，應先由當地主教將時間、地點、參加的人士及各種具體的環境詳加考慮，而後決定（參閱大公、8）。

討論或實踐

1. 真心款待各基督教派的弟兄們，希望有一天能成為「唯一、至聖、至公」的教會的弟兄，欽崇唯一的在天大父。
2. 念念不忘主耶穌「一牧一棧」的聖訓，時常為合一祈禱。

第二十七節 諸聖相通

提要 天主的子民通過基督，彼此之間建立起一種授受與取捨的穩固關係。這種關係用「諸聖相通」的名稱來表示。諸聖相通，不但包括現世教會的每個肢體，也曾展到已經離開世界，在煉獄中或已經在天上分享天主之生活的成員。

閱讀

基督徒的一部分正在現世旅途中，另一部份已經度過此世而在淨煉中，另一部分則在光榮中，面見「三位一體的天主的真相」……旅途中的人，和安眠於主內的弟兄們之間的聯繫，絕不會中斷，而且按照

教會永恆的信仰，這一聯繫會藉着精神財富的相通而加強。旅途中的教會，非常明白耶穌基督整個奧體的這種相通精神，從教會的初期，便以極大的熱誠，孝敬追念已故的人；因為替死者祈禱，使他們脫去罪惡，是一種神聖而有益的觀念，教會也為他們奉獻祈禱。……我們看到那些（天上的神聖）基督之忠實隨從者的生活，便更有理由興奮地去追求未來的城邑；同時我們也明白在現世的變幻中，按照個人的本有地位與環境，要與基督完美地契合，步上聖城應循的途徑。他們和我們同有一樣的人性，却依照基督的榜樣改變得更完善，在他們的生活中，天主把自己的臨在與肖像，生動地顯示給人們。天主在他們身上向我們講話，給我們透露天國的真相；我們既有如此眾多的證人，如此偉大的福音真理的證據，天國對我們便有一種更強大的吸引力（教會、49—50）。

道理

1. 除了世界上的信徒以外，還有那些人屬於基督的教會？

除了世界上的信徒以外，基督的教會，還包括天上的神聖，和煉獄中的信徒。

一切的信徒，在教會——基督的奧體內，彼此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基督的教會，不只限於我們世界上的教會；很多的信徒已經離開了現世，而達到天鄉，或者還在煉獄裏接受一種淨煉的功夫，他們和世界上的信徒，都聚集在基督的愛中。世界上的信徒也稱為「旅途中的教會」，他們在不斷地努力，追隨耶穌，走祂所指出的天國的道路。天上的聖人也稱為「勝利的教會」，他們已經達到了享見天主的目標，獲得了勝利的冠冕。煉獄裏的信徒也稱為「受苦的教會」，他們藉着暫時不得見天主的痛苦，煉淨自己，預備加入天上神聖的行列。

2. 世上的信徒，天上的聖人，和煉獄裡的信徒有什麼相互的關係？

他們可以互相祈禱，彼此幫助；我們稱這個事實為諸聖相通。

我們在世界上的信徒，可以彼此幫助，彼此代禱；而我們敬禮天上的聖人們，是為效法他們的榜樣，和他們一起讚美天主，並請他們為我們代禱。我們也該以祈禱和各種善行，幫助煉獄中的信徒，他們將來在天主面前，也定會為我們轉禱。

將來基督光榮地再度來臨時，祂要把旅途中的、受苦的和勝利的教會，在天主的大家庭裏聯合為一：那才是諸聖相通的美滿完成。

討論或實踐

1. 在感恩經中，有那些經文特別紀念世上的、天上的和煉獄裏的人們？
2. 除了感恩祭以外，還有什麼實行諸聖相通的方法？

第二十八節 瑪利亞——教會的母親

提要 在天主的子民中，具有最超越地位的，是基督的母親、終身童貞瑪利亞，她是耶穌救世工程中最忠誠、最密切的合作者。基督也請她作我們的母親，祂希望整個教會以及每一成員都與聖母相似：充滿信德與愛德，對天主要虔誠，對人如同兄弟姊妹。

閱讀

在耶穌的十字架旁，站着祂的母親和祂母親的姊妹，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祂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然後，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若、十九、25—27）。

在天使報訊時，童貞瑪利亞以身心接受了天主聖言，給世界帶來了生命，因此我們承認並尊奉她為天主和救主真正的母親。由於她兒子的功績，她在一種例外的方式下獲救，並且以一種密切而不可解除的聯繫和祂相契，她享有天主聖子之母的崇高任務和榮耀；並因此而成為聖父特別寵愛的女兒、聖神的宮殿。爲了這些特殊的恩賜，她遠遠超出天上和人間所有的受造物。不過，身爲亞當的後裔，她也側身於需要救援者的行列，她的確爲（基督）肢體的母親……因爲她以愛德的合作，使信徒在教會內得以誕生，作爲以基督爲首的奧妙身體的百肢。因此她被尊爲教會的最崇高、最卓越的成員，並爲教會在信仰及愛德上的典型和最卓越的模範；公教會在聖神教導下，以兒女孝愛之忱，尊她爲最親愛的母親（教會、53）。

道理

1. 聖母瑪利亞在救恩史中，有什麼特殊的地位？

天主教在救恩史中，給了聖母瑪利亞一個特殊的地位：天主選她作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的母親，人而天主的耶穌基督的母親。

在舊約中有一段關於聖母瑪利亞的預言說：「因此吾主要親自給你們一個徵兆（記號）：看，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厄瑪奴耳」（依、七、14）。在福音中我們也能看出聖母瑪利亞與天主聖父、聖子和聖神的特別關係。從聖母領報時開始，經過耶穌誕生、隱居納匝肋、傳揚天國的福音，直到祂的苦難、聖死、復活、升天，瑪利亞都是耶穌救贖工作中最有力的合作者。

2. 聖母瑪利亞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聖母瑪利亞不但作了救主耶穌的母親，她也是教會（耶穌的奧體）和我們的母親。

教會是基督的奧體：耶穌是首，信徒是肢體。瑪利亞既是元首的母親，自然也是肢體的母親。

耶穌在十字架上指着若望向祂的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又向若望說：「看，你的母親！」教父們對這兩句話很早就做了以下的解釋：若望代表全體信徒，因此聖母也是信徒的母親，信徒要敬愛瑪利亞為他們的母親。因為她自動地、慷慨地與天主合作：耶穌帶給人類的新生命，天主也願意藉着瑪利亞，分施給世人。因此我們應如同對自己的母親一樣，全心依賴她，求她幫助我們時常實行天主的旨意，並為我們轉求天主。

3. 聖母是教會的母親有什麼意義？

聖母瑪利亞是教會的母親，我們在她身上，可以看到自己的希望完美地實現。

在聖神降臨那一天，和以後教會在困難中發展時，聖母瑪利亞常同使徒們在一起，鼓勵開導他們。因為聖母特別地參與了救贖的工作，她也特別地分享了救贖的恩效：瑪利亞不但自始胎未染原罪，她也曾蒙召升天，就是說，在人類中聖母是第一位連同肉身升天的人；她現在身靈同在天堂安享榮福。她是教會將來圓滿結束的預像與開端；在此人世，她給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明白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直到主的日子來臨的時候。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下面的話作結束：「希望所有的基督徒都向天主之母、人類之母，傾訴迫切的禱告，她曾以虔誠的祈禱協助了初生的教會，如今在天堂，位居諸天使聖人之上，在諸聖相通中，仍向其聖子代人祈禱，使各民族家庭，無論其是否佩有基督的名號，或是否尚未認識其救主，都在和平與和睦中，快樂地集合為天主的惟一子民，以光榮至聖的、不可分離的天主聖三一（教會、69）。

討論或實踐

1. 我們為什麼敬禮聖母瑪利亞？
2. 在新約中有那些關於聖母瑪利亞的記載？
3. 研究怎樣恭敬聖母，例如：念玫瑰經等。

第四章 基督藉教會分施生命——聖事

教會是耶穌的奧體（見上一章），聖事是這奧體生活的具體表現；也可以說是耶穌通過教會繼續聖化人類，引領人類與天父合一的活動。祂藉着「洗禮」使人分享天主的生命，成爲祂的子女；藉「堅振」堅強人所分享的生命；藉「聖體」滋養這生命；藉「告解」使罪人重獲失去的生命；藉「敷油」使病人恢復精神肉體的健康；藉「聖秩」使人以特殊的方式分享祂的司祭職；又藉「婚姻」使人與天主合作創造新生命。這些都是現在耶穌與人交往的方式，對人關懷的表現。

這方式共有七種，我們通常稱爲七件聖事，就是：洗禮、堅振、聖體、告解、敷油、聖秩、婚姻。

每件聖事，在人身上都有賦予或發展一種新生命——「聖寵」的能力。所以，我們先研究這新生命是什麼，然後再分別討論每件聖事，最後對聖事作一綜合性的總論。

第二十九節 「我是生命」——聖寵

提要 天主造了宇宙人類，又遣派祂的聖子與聖神將自己的生命賜予人，完成使人分享祂的幸福計劃。人領受了天主的生命，就成爲新人、新的受造物、天主的兒女。天主所賜予我們這種再造的恩惠，稱做「聖寵」。聖寵是我們新生活的根源和動力。

閱讀

耶穌因行路疲倦，就順便坐在泉旁；有一個撒瑪黎雅婦人來汲水，耶穌向她說：「請給我點水喝！」她回答說：「你既是個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呢？」耶穌回答她說：「若是你知道天主的恩賜，並知道向我說：給我水喝的人是誰，你或許早已向祂要了，而祂早已賜給了你活水……凡喝這水的，還要口渴；但誰若喝我賜給他的水，將永遠不再口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爲湧到永生的水泉」（若，四，6—14）。耶穌又說：「我是生命」（若，十四，6），「我來，是爲叫他們獲得生命，並且獲得的更豐富」（若，十，10）。

道理

1. 在福音中，耶穌所經常談到的「生命」有什麼意義？

耶穌在福音中所講的「生命」，是祂願意使人分享的天主的生命。我們稱這生命的分享爲「寵愛」。

這生命不是人本性的生命，而是天主自己的生命，是永恆的生命，超乎人類本性的生命。我們本來沒有權利，也沒有能力獲得這種生命。人之所以能多分享它，完全出於天主的無限慈愛。所以保祿又稱此生命為恩寵，我們通常稱它為天主的「寵愛」。

人原為受造物，就地位說，與天主有無限的距離，不能與天主相比；正如頑石不能與人相比；就其本性說，也不能分享人的生命和幸福。但是，天主願意人與自己共享祂豐富的生命和永恆的幸福。所以，祂賦給人一個新的地位（參閱羅、八、17），提高人的本性，使人成為天主的子女（參閱迦、四、6），能與天主度相愛相契的生活。這種生活在現世已開始：人類始祖起初在樂園的幸福生活，主要的就是這種與天主新愛的生活（參閱第一節），我們通常稱這生活為「超性的生活」，因為它超乎我們的本性。我們有時又稱它為聖寵或寵愛的生活，就是與天主常保持親愛合一的生活。所謂天堂，就是這種生活的圓滿（參閱若一書、三、2）。所以，現世的超性生活就是日後天堂生活的開始。

2. 人怎樣才能分享天主的生命？

人應該信仰耶穌才能分享天主的生命，因為耶穌是使人獲得天主生命的唯一中保，而信德是獲得這生命的主要條件。

耶穌是天人間的橋梁，唯一的中保。只有藉着祂，人方能與天父交往，獲得救恩（參閱弟前，二、4—6，宗、四、12）。耶穌現在藉着祂的教會執行中保的任務，分施天主的恩寵，使人成聖成賢。為獲得這恩寵，耶穌要人相信祂（參閱若、三、15），並進入祂的教會（參閱谷、十六、16）。所謂相信耶穌，便是完全皈依祂，也就是脫離罪惡的生活，而讓耶穌把自己轉變成新入。這種信德使人與天主發生接觸，

是超性生命的開始。沒有真信德而領洗的人，仍是舊人，沒有超性生命，不能分享天主的愛的生命，不能獲得寵愛。

3. 在教理書中，經常所說的「寵佑」是什麼？

寵佑是天主按照人的需要，隨時賜予的超性恩惠或助佑，幫助人獲得寵愛，或增加寵愛，並使人善度寵愛的生活。

就超性生活方面來說，人原是軟弱無能的，沒有天主的特別助佑，任何有超性價值的事都不能做（參閱若、十五、5）。沒有信德的人要獲得真的信德，犯重罪的人要重獲天主的寵愛，信徒要善度信徒的生活，都需要天主特別的幫助，我們稱這幫助為「寵佑」。寵佑也可以說是天主時常照顧人、關懷人的具體表現。這種表現並非是純粹內在的、不可見的東西，只要人稍加注意，並不難在自己的生活中時常體驗到。（比如，一位好的導師或朋友，都可說是天主在我們生活中給予的具體寵佑。）寵愛與寵佑通常又合稱為「聖寵」。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作基督徒的真正意義。
2. 基督徒應該怎樣生活。
3. 研究寵愛與寵佑的分別。

第三十節 信望愛三德——超性的能力

提要 正如一切生命在自然中成長和發展，天主兒女的生命，也需要成長和發展。信德使人發展新的超性知識。望德使人用新的勇氣向未來邁進。愛德使人以新的方式，愛天主如慈父，愛所有的人如天主的兒女。信、望、愛三德是超性生命發展的能力和表現。

閱讀

（聖保祿說）：「我們既因信德而成爲義人，便是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天主和好了。並且爲了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不但如此，我們在磨難中也歡躍，因爲我們知道：磨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望德，望德不叫人失望，因爲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五、1—5）。（又說：）「如今存在的德行有三項：信，望，愛，其中最大的是愛」（格前、十三、13）。

道理

1. 信、望、愛三德與超性生命有什麼關係？

信、望、愛三德，是與超性生命相連結的超性的能力，使人能够善度相稱於天主子女的生活。

人的本性生命具有多種能力，如理智、意志、記憶力等。天主把自己的生命分施給我們的時候，也給我們多種超乎我們本性的能力。最主要的能力就是保祿所說的「信、望、愛」。信德使人的理智昇高，能

够認識天主的美好、偉大和慈愛，進而對天主建立敬愛、信賴的關係；望德使人能在任何境遇中，尤其在艱苦的境遇中，期望、依靠樂於援助人的天主，而從不失望；愛德使人能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愛人如己。這三德猶如我們超性生命的「官能」，也是天主特賜的恩惠。藉着這三德，我們才能度真正超性的生活；與天主親密交往的生活。這三德是超性生命開放的花朵，也是我們超性生命活動的具體表現。

2. 信德有什麼意義？

耶穌及祂的使徒們在講道時屢次講到信德。這信德有兩層主要意義：（一）接受天主藉耶穌所作的啓示，（二）皈依耶穌，也就是信賴耶穌，並通過耶穌皈依天主。

天父藉着耶穌所帶給世人的福音是愛的啓示，天主邀請人分享祂愛的生活，信德使人敞開心門，接受天主愛的邀請，也就是使人完全相信祂說的一切，因為祂是真實、忠信的，不會欺騙人。同時，信德也使人信賴天主，也就是把自身完全自由地交給天主。所以，信德使人與天主，通過耶穌建立起密切交往的關係；啓示是天主的邀請，信德是人的答覆。在耶穌預言聖體聖事的時候，許多人不自願接受而離棄了祂，只有伯多祿代表十二使徒表示他們的信德，願意跟隨耶穌（參閱若、六、53—69）。這說明耶穌並不強迫人接受祂的啓示，只希望人自由地接受。這樣才能建立真正的愛的關係。

3. 望德有什麼意義？

望德也包括兩層主要意義：（一）期望永遠的幸福，（二）確信天主必會幫助並滿足我們的期望。

望德可以說是信德的另一面：信德使人確知天主愛人、照顧人，並許給人永恆的幸福（參閱若一書、

二、25），進而促使人信任地期望天主的許諾。所以，基督徒的望德並非毫無基礎的樂觀主義，而是一種不可動搖的信賴，因為望德的保證就是天主的忠信和慈善，以及為人捨生而復活的基督（參閱弗、三、12，希、十、23）。

4. 愛德有什麼意義？

愛德是天主賜給人的一種超性的愛的力量，使人能和天主一樣地度愛的生活，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愛人如己。

愛德純粹是天主所賞賜的恩惠：天主藉聖神，把自己的愛傾注在我們心中（參閱羅、五、5）。愛德也可以說是進入我們心中的天主無限仁愛的火花。這火花就是我們超性生命的愛的動力，這能力使我們參與天主本身愛的生活，使我們能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愛人如己。總之，這種能力使我們本性的愛「超性化」。這也就是保祿在格林多前書（十三）所講的愛。愛是諸德的靈魂，是人生幸福的根源。

5. 信、望、愛三德，對信徒生活有什麼重要性？

信徒生活的完成，在於發展信、望、愛三種超性的力量。

正如人必須一生努力，充份發展本性的天賦和技能，才能成爲完人，同樣信徒的超性力量，也必須時常發展，才能成爲聖賢。藉着聖事、祈禱等活動，以及遵守耶穌愛的誡命，都可以使我們的超性生活與能力日益發展、成長。這就是信徒成聖的生活：與天主合一的生活。信是成聖的基礎，望和愛是成聖的動力；愛又可以說是成聖的果實，它將在天堂的生活中永遠存留（參閱格前、十三、8），而信和望那時將會消逝，因為信望二德的目的，是引領人歸向天主，目的達到，就不再需要。

討論或實踐

1. 學習日常「經文」中的信德誦、望德誦、愛德誦，三端禱詞。
2. 研究信望愛三德與教外人之相信、希望、喜愛有什麼不同點。

第三十一節 洗禮——再生的聖事

提要 雖然天主能用其他神秘的方法，把自己的生命賜給人，可是祂決定了把祂的愛，經過教會通傳給世人，並且把這愛的新生命，經過有形的標記——洗禮——賜給人。這標記使人在心靈深處，得到超性生命的再生，也使人成爲天主有形的家庭——教會——的子女。

閱讀

有一個法利塞黨人，名叫尼苛德摩，是個猶太人的首領。有一夜，他來到耶穌面前，向祂說：「辣彼（師傅），我們知道你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因爲天主若不同誰在一起，誰也不能行你所行的這些靈跡」。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尼苛德摩說：「人已年老，怎樣能重生呢？難道他還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嗎？」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入天主的國：由肉而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若、三、1—6）。（耶穌升天以前給十一個門徒說）：「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爲門徒（信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瑪、廿八、19）。

道理

1. 洗禮的來源和主要意義是什麼？

洗禮在耶穌以前已經存在（瑪、三、11），但那時僅是一種象徵性的洗潔禮。耶穌却使這洗潔禮產生一種超性的能力：除去人的原罪本罪並所有罪罰，使人分享天主的生命，成爲天主與教會的兒女，這便是耶穌定立的聖洗聖事。

耶穌對尼苛德摩所說的「由水重生」，指的就是洗禮。這洗禮可以使人獲得嶄新的生命——天主的生命，即上兩節所講的超性生命。洗禮所用的水，具有多種象徵的意義：水可以洗潔、摧毀和維持生命。耶穌利用這最普通的世物，作爲賜人新生、摧毀舊我、洗潔心靈的標記與工具。人藉着洗禮實際上除免一切原罪與本罪、即所謂脫去舊人而成爲「新人」；所以保祿使徒，視洗禮爲我們做效耶穌經過死亡、而達到復活的過程（參閱羅、六、3—8）。藉着洗禮，我們如同耶穌一樣，經過死亡，而獲得新生。因此教會通常在耶穌復活節前夕，給人付洗。領洗日，實在是信徒的復活日或重生日，也是最值得紀念的生日。

2. 洗禮的主要儀式是什麼？

洗禮儀式的核心，是施洗者在領洗者的頭上倒水，同時念以下的經文：「（聖名），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我給你授洗。」

自教會初期大約直到十四世紀，付洗的方式通常是將受洗者的全身浸入水中，只有頭部露出水面。付洗者使受洗者的頭三次淹沒在水中，同時念以上所說的經文。這是所謂的「浸水式」洗禮。這浸水式所象徵的意義（洗潔、死亡、復生），雖然比較顯明，却有許多不便。所以教會多用現行的「注水式」洗禮。

除了核心儀式外，教會又特別加添了領洗以前的準備儀式，以加深人對洗禮意義的了解，準備受洗者的心靈，並幫助他學習度信徒的生活；這是成人領洗儀式所以分段的主要理由。通常付洗者為主教、神父或執事，但在緊急情況下，如為臨死的嬰兒，任何人都能授洗；不過常應依照耶穌的旨意，遵守祂所定的主要儀式。

3. 洗禮能使人有什麼重要改變？

領洗使人分享天主的生命，並被提高而成爲天主的子女，和教會的一份子。

人領洗後，獲得了天主的寵愛，同時也除去了本身的原罪和本罪，成爲一個新人（參閱弗、四、24），因此才堪稱天主爲父（參閱若一書、三、1）。藉着這新的生命，人實際上與耶穌成爲一體，與教會成爲一家（參閱迦、三、27—28，格前、十二、13）。洗禮是教會的大門：不受洗就不能領受其他聖事，享受教會內的權利。洗禮又在心靈上印上一個永遠不能磨滅的印號，指出他是隸屬於耶穌及教會的人，和肖似天主的人。

4. 洗禮爲每個人都是必要的嗎？

洗禮在正常的情況下，爲人的得救是絕對需要的。

耶穌在福音中，多次講到洗禮對於人得救的重要性（參閱若、三、5，谷、十六、16）。假如一個人確認洗禮的重要性，而故意拒絕受洗，則必不能得救。但是望教人沒有受洗的機會而死亡，或爲耶穌的信仰而捨生，都能獲得救恩。前者稱爲「顯洗」，後者稱爲「血洗」。更有些人，並非因自己的過失，而未認識耶穌及其教會，却誠心尋求眞神，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完全願意遵照眞神的旨意而生活；這些人也可

以獲得救恩，因為他們接受了「含著的洗禮」。

5. 教會向受洗者所要求的主要條件是什麼？

教會向受洗者所要求的主要條件是真誠的信德。

倘若一個人，對耶穌及祂的教會沒有真誠的信德，他所領受的洗禮則阻礙聖事產生聖寵。因為人具有信德，才可以獲得永生（參閱若、三、36）。所謂真誠的信德，不只是熟知幾端教理，背誦一些經文，而是一種生活：棄絕邪惡，完全歸依天主的生活。這領洗前的信德，也可以說是超性生命的「萌芽」，這個生命在望教期內逐漸發展，洗禮使它完成，並在教會中產生，成爲一個新生的嬰兒。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成人領洗儀式分段的意義。
2. 研究成人領洗以前望教期的意義。
3. 以色列「過紅海」爲洗禮的預象，試找出其理由。

第三十二節 堅振——超性生命的成長

提要 任何人都要自嬰孩長大成人，擔負起對自己和對他人的責任。基督為幫助祂的信徒，在天主的大家庭（教會）內，負起這種成人的使命，以堅振聖事賜給人一種新而特殊的恩寵。

閱讀

當時，在耶路撒冷的宗徒們（使徒），聽說撒瑪黎雅接受了天主的聖道，便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到他們那裏去。他們二人一到，就為他們祈禱，使他們領受聖神，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上，他們只因主的名字受過洗。那時，宗徒便給他們覆手，他們就領受了聖神。二位宗徒既作了證，並宣講了主的聖道，就返回耶路撒冷，一路在撒瑪黎雅人的許多鄉村中，宣講了福音（宗、八、14—17、25；並參閱：宗、十九、2—7）

道理

1. 堅振是什麼？

堅振聖事是耶穌所立的特殊儀式，使受過洗的人，特別領受聖神，並使他的超性生命更為圓滿，更形堅強。

自使徒時代直到今日，教會時常給人施行堅振聖事，並深信它是耶穌親自定立的七件聖事之一。堅振

與洗禮有極密切的關係：洗禮使人獲得新生命，成爲天主的嬰兒；堅振則使這新生命藉聖神的力量堅強壯大，使領洗者度一個「成年」信徒的生活。所以，堅振在某種意義下，可以說是洗禮的一種「補充」儀式。在最初數世紀，成人在受洗後，立即領堅振。這說明二者之間的密切聯繫。現在，舉行堅振之前，教會要領堅振的人重發洗禮誓願，也說明兩件聖事的相互關係。

2. 堅振的主要儀式是什麼？

堅振的主要儀式，是主教在領堅振者的頭上，覆手和敷聖油。

通常是主教給人施行堅振聖事，一如使徒從前所行。主教行堅振時，在領堅振者頭上覆手，然後又在額上敷一種由主教特別祝聖的油。在頭上覆手，表示賦予聖神及祂的恩惠。在額上敷油，則表示授與領堅振者，一種特別的使命或任務：更英勇地爲基督作證，更進一步負起傳教的使命。教會希望信徒在聖祭中宣讀福音後，領堅振聖事，爲使他們能立即參與主的聖筵。這也表示他們在領堅振聖事後，已經是教會大家庭中一位享有完全權利和義務的成員。

3. 領堅振的人，可獲得什麼特恩？

領堅振的人，一如從前使徒們在聖神降臨日一樣，領受天主聖神及祂賜予的許多恩惠。

領堅振時雖然外表看不到奇異的現象，但確實是另一次聖神降臨。聖神以特殊的方式，降臨到領堅振者的身上，使他與主耶穌的關係更形密切，使他的超性生命更加充實，在超性方面成爲一個成年人。聖神同時也賜予多種恩惠。這些恩惠主要的目的，是爲光照他的理智、堅強他的意志，使他勇敢地追隨基督，能爲信德、爲真理克服種種困難。他靈魂上也同時領受一種神印，表示他永遠隸屬於基督，作基督的見

證。

4. 領堅振的人接受什麼使命？

領堅振的人接受為耶穌作證的使命：在聖神的助佑下，以言行反映出，他是耶穌基督的忠實信徒。

使徒們在聖神降臨後，為聖神所促使，勇敢地向人宣講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領過堅振的人也應該表現出聖神的力量，反映出自己的信德，不畏艱苦、不怕仇敵，傳播耶穌的福音。耶穌藉着聖洗、堅振兩聖事委派人繼續祂聖化世界、服務人羣的使命。為此，信徒都應該以言以行，作「地上的食鹽」、「照世的燈塔」，引導人加入天主的大家庭。這就是耶穌作證的使命。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本聖事之所以稱做「堅振」的理由。
2. 研究「覆手」和「敷油」的種種象徵意義。

第三十三節 聖體——超性生命的泉源

(一) 彌撒聖祭(或稱感恩祭)的意義

提要 基督徒由天主領受了無數的恩惠，所以應該常常知恩報愛。天主對我們最大的恩惠，是聖子降生成人，被釘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作了愛的犧牲，我們為了感謝天主，用一種特別的禮儀，紀念耶穌——降生的天主子——的死亡與復活，這種禮儀稱為彌撒或稱感恩祭。

閱讀

無酵節日到了，這一天，應宰殺逾越節羔羊。耶穌派遣伯多祿和若望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要吃的逾越節晚餐罷！」……到了時候，耶穌就入席，宗徒（使徒）也同祂一起。耶穌對他們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為紀念我，你們應行此禮」。晚餐以後，耶穌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路、廿二、7—20。參閱谷、十四、17—25，格前、十一、23—29）。

道理

1. 現在所舉行的感恩祭，是怎樣形成的？

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給使徒們留下了祂的體、血作為犧牲而祭祀天主的命令。使徒們和他們的繼承人，遵從這命令舉行的祭禮，便是今日的感恩祭。

感恩祭禮儀的核心是「成聖體、聖血」。司祭因耶穌所授予的權力，將麵餅變成耶穌的身體，將葡萄酒變成祂的血，而奉獻給天主聖父，這是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所作的贖罪祭（參閱瑪、廿六、28）。祂命令使徒們及他們的繼承人，以後也要照樣去作。為了使這儀式更隆重，並為幫助人多了解這「紀念禮」的豐富意義，教會針對時代與地域的需要，增添了不少其他成份；所以感恩祭的禮節，因時代與地域不同而多少有些差異。但是來自耶穌及使徒的基本成份，常是一致不變的。感恩祭的主要結構，可分為兩大部份：（一）聖道禮儀：這一部份的主要行動，是聆聽天主的聖言，天主通過聖經給我們講話。（二）聖祭禮儀：這一部份的主要成份是祭祀；我們向天主奉獻祭品。所以，我們通常稱這祭祀為聖體祭祀，或感恩祭，又稱彌撒。

2. 感恩祭的主要意義是什麼？

感恩祭是耶穌所建立的「新約的祭祀」，為使祂在十字架上的血祭，永傳於後世，惠及普世萬民。

人給天主獻祭，表示人完全隸屬於天主，是對天主的最高敬禮。祭天的目的不外是為了欽崇、感謝天主，或為了贖罪、求恩。自古以來，各民族都有祭天的儀式，舊約中記載着很多古代猶太人祭天的事實。在梅瑟領導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之後，他們每年慣行逾越節的祭禮；他們給天主獻無玷的羔羊，為紀念並感謝天主使他們脫離埃及，獲得自由的大恩（參閱出、十二），這是「舊約的祭祀」。耶穌為了使人脫離

魔鬼和罪惡的奴役，而成爲天主的自由子女，自願代人死亡，作爲贖罪的羔羊；祂在十字架上，爲人作了全燔之祭：把自己作爲祭品獻給天主。爲了使後世萬民獲享這祭祀的恩惠，耶穌建立了一種簡易的方式，使祂所行的祭祀常在人間重演，直到世界末日。這簡易的方式，便是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所舉行的。所以我們現在舉行感恩祭，就是以「最後晚餐」的方式，重行耶穌十字架的血祭（參閱格前、十一、26）。耶穌所行的祭祀，廢除了舊約的祭祀（參閱希、十、9），祂也以自己的血訂立了新約，恢復了天人間的親情（參閱希、八、6，九、15）。爲此，我們稱祂的祭祀爲「新約的祭祀」。我們現在舉行感恩祭的最主要目的，猶如以色列選民，是爲了感謝天主的救恩。

3. 領聖體有什麼意義？

領聖體，是與死而復活的耶穌合而爲一，完全參與祂的祭獻，並通過耶穌，與衆信徒形成一個彼此密切相通的身體；領聖體又是以耶穌的聖體、聖血滋養我們的超性生命。

感恩祭也是一種聖筵，是耶穌最後晚餐的重演。在這聖筵中，耶穌將餅和酒變爲自己的血肉，供給我們飲食，這就是耶穌所建立的聖體聖事。領聖體包括三種主要意義：（一）耶穌以自己的血肉作飲食，滋養我們（參閱若、六、53）；（二）祂讓我們與祂合而爲一，參與祂的聖筵，並分享祂復活的光榮（參閱若、六、54—56）；（三）同時也使所有領聖體的人共同形成一個身體（參閱格前、十、16—17），所以聖體又稱爲「合一的聖事」：在領聖體時，衆信徒充份表現出教會的性質，大家不分老幼、貧富、種族，共享同一的聖筵，形成一個愛的團體。

4. 該怎樣預備領聖體及謝聖體？

領聖體前，該有身心的預備。領聖體時，該再三激發信望愛三德。領聖體後，該恭敬地謝聖體，表示感恩報愛之情。

信徒若願意領聖體，先該考察自己付否守好教會所規定的聖體齋，若有大罪，先應妥當告解。再者，最好的預備，則是熱心參與聖祭。

領聖體時，應虔心地發出信望愛三德，像當時羅馬百夫長請耶穌到他家裡去時，所有的謙遜與熱誠：「主，我不堪當祢到舍下來」（瑪、八、七—九）的心情。

領聖體後，該虔敬地接待耶穌，對祂表示感恩及悔罪的心情，以愛還愛，以心體心，立志做基督的忠實信徒，把基督愛的精神帶給人羣。

討論或實踐

1. 請將現在的感恩祭，與最後晚餐作一比較。
2. 應怎樣準備領聖體（心靈與肉身的準備）？

（二）參與感恩祭與敬禮聖體

提 要 基督徒是「藉着基督」在「基督內」生活的。因此教會要求每個信徒，主動地參與為紀念耶穌死而復活，所舉行的聖祭，並藉着敬禮聖體，與基督親密交談。

閱 讀

教會沿用着導源於耶穌復活之日的使徒傳統，在每一週的第八日（第一天），即所謂「主日」的一天

，慶祝復活的奧蹟。在這一天，基督徒都應該集會，聽取天主的聖言，參與聖祭，紀念吾主的受難、復活與榮福，感謝天主「藉耶穌基督由死者中的復活，重生了我們，為獲得那充滿生命的希望」（伯前、一、3）。因此，主日是一個提醒信徒熱心的基本慶節，也應該是一個歡樂和休假的日子（禮儀、10；並參閱：論聖體與蹟的敬禮、25）。

道理

1. 教會經常在主日（星期日）舉行感恩祭，有什麼意義？

教會在主日舉行感恩祭，是繼續使徒時代的傳統，以紀念和慶祝從死者中復活的主耶穌。

猶太人把每週的最末一天，稱為「安息日」。在這一天，他們應該停工、祈禱（參閱瑪、十二、1—8）。而基督自使徒時代開始，就習慣在每週的第一日，舉行感恩祭（參閱宗、廿、7，格前、十六、2），又稱這一天為「主日」。因為主耶穌是在一週的第一天，從死者之中復活（參閱若、廿、19），又在另一週的第一天，派遣聖神（參閱宗、二、1—5）。為此，除了每年的復活節外，自使徒時期到現在，教會為紀念耶穌的死而復活，也就是為紀念我們的得救，慣常在主日舉行「感恩祭」。信徒們與司祭聚在一起，猶如一個大家庭，同獻聖祭，共饗神筵。這並非只是一種純粹外表的紀念儀式，而是真正的重行耶穌晚餐時所行的聖筵，只是方式不同而已。耶穌通過司祭，與我們共同舉行感恩祭；祂在祭禮中藉聖經向人施教；祂把自身作為祭天的犧牲，並作為我們的飲食。所以參與感恩祭時，除非不得已，也要領聖體。

2. 教會為什麼要信徒在主日參與感恩祭？

教會要信徒在主日參與感恩祭，是為使他們體驗並意識到，他們同是天主大家庭的成員；大家有如兄弟姊妹，共聚一堂，聆聽天主的聖言，參與救世的奧蹟。

自使徒時代以來，主日就是基督徒聚會的日子。這個聚會使他們體驗到彼此之間的密切關係：藉着分享同一的聖體，信徒形成一個身體（參閱格前、十、16）。大家共同獻祭、分享聖筵是主日聚會的核心。教會要信徒參與祭禮的主要目的，在乎增強他們與救主耶穌，以及他們彼此之間的合一關係。信徒是以耶穌為首的新選民（參閱伯前、二、9），是天主鍾愛的子女。教會所立的這個法令，不是為約束人的自由，而是對信徒福利一種關懷的表現。近年來感恩祭禮的種種改革，無不是為了信徒的利益。主日是為人的利益而定立的（參閱谷、二、27），所以教會常鼓勵信徒，視主日為一個快樂和休假的日子。

3. 應該怎樣參與感恩祭。

參與感恩祭是團體共同的行動，所以除了內心與天主交談外，也應該注意外表的儀式，實際參與禮儀的行動。

在感恩祭典禮中，雖然只有司祭代替耶穌本身，祝聖餅酒，但信友也與司祭一起奉獻祭品。所以他們與看戲的觀眾是絕對不同的。信友在感恩祭典中，有很多共同應該執行的職務：如共同祈禱、歌唱等。參與聖祭最重要的是偕同十字架上自為祭品的基督，一起獻祭。我們一無可取，但同基督一起獻祭時，我們對天父的欽崇、謝恩、求恕等就都有了不可估計的價值。

4. 信徒在領聖體外敬禮聖體有什麼意義？

在感恩祭以外，教會經常在聖堂裏保存聖體，以便為需要的人分送聖體，並為供人朝拜

最初保存聖體，原是為了給病人送聖體的方便。以後在教會中，便漸漸開始了朝拜聖體的習慣，以及各種對聖體的敬禮，如聖體降福、聖體遊迎等。這一切都是基於耶穌實際存在於聖體內的信德。這些敬禮也可以說是感恩祭的延長。我們藉着聖體，時常可以與救主耶穌密切交談，享受祂親切的友誼，並為親友及全人類祈禱。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在聖祭中基督與司祭及信徒的關係。
2. 研究感恩祭與民間慣行的祭祀（拜拜）有什麼不同。

第三十四節 告解——超性生命失而復得

（一）罪與超性生命

提要 天主由於愛我們，才把自己的生命賜給我們，但是祂從來不勉強我們接受。人可以自由地接受或拒絕祂的父愛。人若犯罪，就是拒絕這份親情，而離開天父之家。

閱讀

耶穌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那小的向父親說：父親，請把我應得的一份家產給我罷！父親遂把產

業分給了他們。小兒子把所有的一切都收拾起來，就往遠方去了。他在那裏荒淫度日，耗費了他的資財，便開始窮困起來。他反射自問：我父親有多少傭工，都有豐富的口糧，我在這裏反要餓死！我要起身到父親那裏去，並且要給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

他便起身到父親那裏去了。他離家還遠的時候，父親就看見了他，並動了憐憫的心，跑上前去，抱住他的脖頸，熱情地親吻他。兒子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再不配稱做你的兒子了！父親却吩咐自己的僕人說：你們快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穿上，把戒指給他戴在手上，把鞋給他穿在腳上；再把那隻肥牛牽來宰了，我們應吃喝歡宴，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了；他們就歡宴起來」（路、十五、11—24）。

道理

1. 罪的本質及其後果是什麼？

罪是人故意拒絕天主的愛，是忘恩負義，背棄天主，自動與祂斷絕父子的關係。

我們今日所犯的罪，與人類始祖所犯的罪大致相似。罪的觀念與我們對天主的信仰不能分開：只有相信和了解天主的仁愛、偉大與聖潔之後，人才會了解罪惡的真正意義。天主對我們的愛是慈父的愛，祂使我們成爲祂的子女，分享祂的富有和幸福。浪子以前與慈父及家人的幸福生活，象徵「寵愛的生活」。浪子爲了自私自利，擅自與慈父脫離關係，企圖擺脫他的照管，因而走入歧途，這正是罪的具體寫照。它的後果，是超性生命的喪失，也就是與天主之親情的中斷。以上所描述的罪，通常稱爲「大罪」或「死罪」，因爲它剝奪人的超性生命（雅、一、15）。構成「死罪」的條件共有三個：（一）明知，（二）故意，

(三) 在「重大的事上」得罪天主。三者缺一，則爲小罪，或沒有罪過。小罪雖不會使人中斷與天主的親情，却也是對天主不忠不孝的罪行，有損我們與天主之間的愛情。

2. 天主對罪人的態度是怎樣的？

天主時常耐心地期待罪人的悔改，樂於寬恕悔改的罪人。

天主的整個救人計劃，表現出祂對罪人的慈愛。浪子的比喻（路、十五、11—32），具體地給我們描述了天主對罪人的慈愛。這比喻，可以說是天主對一切罪人所作的愛的召喚。祂呼喚沉迷在罪惡中生活的人類，回到祂的懷抱，分享祂幸福的生活。爲了召喚罪人，祂甚至派遣祂的聖子來到人間（參閱路、五、32），給人宣講悔改和天國的福音（參閱瑪、四、17）。

3. 人怎樣才能恢復與天主的父子關係？

罪人當響應天主的召喚，承認自己的罪行，改過自新，才可以恢復與天主的父子關係。

天主召喚所有的人回頭改過，因爲我們都是罪人（參閱羅、三、23）；耶穌和祂的使徒們在宣講時，不斷地邀請人悔改，並相信祂的福音（參閱路、十五、谷、一、15，宗、二、38，三、19）。所謂「悔改」，包括兩個主要步驟：（一）擺脫舊的錯誤和罪惡的生活，（二）皈依、信賴仁慈的天主（參閱格前、一、9）。領受洗禮（詳見三十一節），可以說是這雙重步驟的完成：與天主正式地建立起父子的親密關係。浪子的回歸父家是罪人的悔改，以及與天父恢復父子關係的最好榜樣。我們藉着洗禮與天主所建立的關係，仍然可能因重罪而中斷，這中斷的關係，需要我們悔改，並通過告解聖事，才能恢復（見下節）。實際說來，我們與天主的關係，時常因爲我們犯罪而斷絕或損傷，所以我們應時常抱有認罪悔改的精神，

這才是我們與天主保持父子關係的最好方法。

討論或實踐

研究教會在四旬期特別勸人悔改的意義。

(二) 重獲失去的超性生命

提要 基督曾講過原諒罪人的許多動人的比喻，祂又十分仁慈地對待罪人（如伯多祿和瑪達肋納等）。祂從不離棄任何真心悔過的罪人，反而像善牧一般地追尋迷途的亡羊，也願在祂的教會內，建立一種有形的寬恕標記——告解聖事。祂用告解聖事，使悔過的罪人，與天父恢復父子關係，重歸天父的家園。

閱讀

正是那一週的第一天晚上，門徒因為怕猶太人，他們所在的地方，門戶都關着，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罷！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若、廿、19—23）。並參閱：路、十五、瑪、十八、18）。

道理

1. 誰有赦罪權？這赦罪權是怎麼取得的？

耶穌升天前，曾賦給使徒們赦罪的職權。按照耶穌的旨意，這種職權世代相傳，直到現在的教宗、主教和神父。

赦罪的能力原屬於天主（參閱瑪、九、1—8）。使徒們直接從耶穌獲得了赦罪權，而後世的主教神父們，則是藉着聖秩聖事獲得它。他們所享有的赦罪神權，不是爲自己的方便，而是爲信徒的利益，所以他們不能給自己赦罪。

2. 耶穌建立告解聖事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耶穌建立了告解聖事，爲教使徒們及繼位者，繼續祂尋覓罪人、領導罪人回頭的工作。耶穌降世的主要使命是爲拯救罪人（參閱瑪、九、13）。耶穌雖然升天，祂仍願藉着告解聖事，通過主教或神父，解脫罪人的痛苦。每次罪人去告解，就是去與耶穌會晤，求祂寬恕。主教或神父只是耶穌的代表、工具，實際上是耶穌給人赦罪。

3. 誰應該行告解聖事？

領洗後犯有重罪者，都應該盡可能快去告解。

重罪（亦稱大罪）使人遠離天主，跟天主斷絕父子的關係，並傷害教會這個大家庭。告解聖事使人與天主和教會重歸於好，使人重獲新生。教會也勸導犯小罪的人經常行告解，使因小罪而受傷的靈魂，重新振作起來：因爲小罪雖然不能中斷天主對人的親情，却會削弱。告解聖事可以使人認清罪的兇惡，因而激起恨罪的心情，堅固人的意志，使人避免犯罪，並能增加人的謙德，助人修德成聖，促進人與天主的關係。

4. 行告解時，告罪者應持有什麼態度？該守幾條主要的規矩？

行告解時，應該持有如同浪子回頭一般的態度：就是向主認罪、求救、和改過遷善的決心。但爲了妥善告解，應遵守五條主要的規矩，就是：一、省察，二、痛悔，三、定改，四、告明，五、補贖。

罪人去行告解時，正如浪子回到慈父面前一樣（參閱路、十五、11—32），應該在天主面前持有認罪、求救、和改過遷善的決心，這統稱爲「悔罪」。爲了妥善告解，第一先該「省察」，就是用心查考領洗以後，或上次妥善告解以來，所犯的罪過。第二是「痛悔」，就是因爲得罪了天主，心裡難受，悔恨自己的罪。第三是「定改」，就是下定決心，從今以後，寧死不再犯罪，並要盡力避免犯罪的近機會。第四是「告明」，就是把省察出來的罪，在神父跟前，告訴明白。第五是「補贖」，就是告罪後，神父按罪的輕重，所罰的神工，盡力照做。

5. 告解主要的儀式是怎樣的？

罪人告罪之後，神父覆手，並畫十字，赦他的罪說：「我赦免你的罪，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這是赦罪的主要儀式。

告解通常在「告解亭」舉行，爲使告罪者可與神父自由交談。告罪時，應該告明一切所犯的大罪，並說明其種類和次數。聽告罪的神父決不會洩露任何人的罪過。神父聽了告罪後，通常對告罪者的宗教生活，予以指導，並給予一種「補贖」（某種善工或祈禱）。然後，神父便念「赦罪經」，代表耶穌寬恕告罪者的罪過。同時，告罪者最好念「痛悔經」，並在心中重發悔罪自新之情，懇求天主寬恕。神父念完赦罪經以後，通常對告罪者說：「平安去吧！」或「天主降福你！」「天主保佑！」或類似的話。

6. 大赦是什麼？

大赦是教會以自己的權力，藉着基督及諸聖的功勞，給準備妥善的信徒，在告解以外，赦免因罪過而應受的「暫罰」。赦免全部暫罰的，稱爲「全大赦」，赦免部份暫罰的，稱爲「限大赦」。

要得大赦，應有悔罪的心，和履行得大赦所定的善工。此外，所得大赦不得轉讓給生存的人，但常能轉讓給亡者。在過去，大赦有屬於人的，屬於物的，和屬於地方的。自一九六七年教宗保祿六世頒布「大赦憲令」以後（見「鐸聲」五卷、五期；並參閱同刊七卷二期），不再用這種分法，使信徒明瞭，雖然有時得大赦與人、地、事、物有關，但主要的還是靠自己的善行。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信徒行告解的實際程序（省察、痛悔、定改、告明、補贖）。
2. 虔誦聖詠第五十一篇。

第三十五節 聖秩（舊稱神品）——分擔耶穌的服務使命

提要 天主的子民，雖然在地位上都是天主的子女，沒有分別，但爲了使這團體發展和團結一致，却各有不同的使命。基督藉着「聖秩」，賦予一些人特殊的聖寵和神權，領導天主的子民，並特別爲他們服務。

閱讀

（最後晚餐時），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使徒）說：「這是我的身體，爲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行此禮，爲紀念我」。耶穌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爲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路、廿二、19—20）。（耶穌在升天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爲門徒，你們要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人授洗，教導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廿八、18—20；並參閱若、廿、21—23）。

道理

1. 主教、司鐸及執事（六品）怎樣取得他們的職權？

主教的職權，是由耶穌通過使徒及其繼承人，藉聖秩世代相傳所授與的。司鐸及執事則是分享主教的職權。

耶穌在升天前，賦予使徒們多種職權：獻祭（參閱路、廿二、19）、赦罪（若、廿、21）、訓導和聖化人類等（參閱瑪、廿八、19）。耶穌願他們把這些職權也傳授給他人，世代相傳，直到世界末日（參閱瑪、廿八、20）。但是傳授職權的方式，福音中並沒有記載。不過日後使徒們遵從耶穌的命令，授與人職權時，常用一種儀式（參閱宗、十三、3，弟前、四、14等），我們稱這授權的儀式為聖秩。這聖秩的主要禮儀為覆手禮。藉此覆手禮領受聖秩者獲得神聖的職權，和天主的特別聖寵（參閱弟後、一、6）。

2. 聖秩對耶穌的救世工程有什麼意義？

領受聖秩者，是受耶穌所派遣的人，為繼續祂救人的使命，並在聖神的領導下，擴建祂的神國——教會。

耶穌升天前，曾派遣祂的使徒到各地宣道救人；今日祂仍藉着聖秩派遣主教及其助手（司鐸與執事），繼續祂為人導師、司祭及牧者的使命；給萬民宣揚基督的福音，領導人棄惡從善，讚頌天主，形成一個大家庭，共同走向永生的天國。

3. 主教與司鐸及執事有什麼不同？

主教為使徒的繼承人，享有最高、最完滿的聖秩，司鐸及執事，則是主教的得力助手，部份地分擔主教的職務。

主教們是使徒們的繼承人，從主耶穌的手裏接受訓導、管理和聖化萬民的特殊使命（參閱瑪、廿八、18，谷、十六、15）；他們並享有圓滿的聖秩，即最高的司祭職。司鐸藉聖秩也被祝聖為司祭，但是沒有達到司祭職的最高峯。司鐸的主要職務為講道、獻祭，為天主的子民服務。（初世紀盛行執事，以後在拉

丁教會內，漸由司鐸兼任；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後，各地有恢復執事的趨勢。）執事不能獻祭，却可給人施洗、送聖體及講道等。他的主要任務是幫助主教與司鐸做愛德的服務工作（參閱教會、29）。在執行職務時，司鐸及執事應該服從主教。他們是主教的合作者；在每個地方的信徒團體中，他們可以說是主教的代表（參閱教會、28）。

4. 誰可以領受聖秩？

凡已領過洗禮和堅振，又被基督召喚的男子，都可以領受聖秩。

作主教、司鐸及執事是一種神聖的使命。職業，我們可以任意選擇；但是使命，却受自一位派遣者。領受聖秩，就是從耶穌手中，接受祂委託的使命。耶穌特選一些人，為執行祂的使命。耶穌的這種召選，我們稱為聖召。一個有聖召者的通常跡象是：為基督、為人羣專心服務的堅強志願，慷慨犧牲的精神，及應有的才能和學識。人在確知自己有聖召時，應該毅然響應，並以受耶穌選拔、執行這種偉大的任務，為無上的榮幸。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司鐸獨身，與他為天主子民服務的關係。
2. 研究天主子民對聖職人員應盡的義務。

第三十六節 婚姻——夫婦的聖化

提要 基督徒從婚姻生活開始，就負有新的使命。爲了使夫婦能善盡這特殊而重要的使命，天主藉婚姻聖事，賜予夫婦特殊的恩寵。天主藉這件聖事，聖化夫婦，使能教養兒女，組成神聖的家庭，成爲基督奧體的活細胞。

閱讀

有些法利塞人，來到耶穌跟前，試探祂說：「是否爲了任何緣故，而許可休自己的妻子？」祂回答說：「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且說：『爲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爲一體。』這話你們沒有讀過嗎？所以他們不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爲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十九、3—6；並參閱：若、二、1—11，弗、五、21—33)

道理

1. 婚姻制度的起源和婚姻的目的是什麼？

婚姻制度爲天主親自所訂立，其目的是爲使男女在互愛互助中，與天主合作，繼續祂的造化工程——產生新的生命。

天主邀請人分享祂的創造能力。爲此，祂造了男女，並降福他們，使他們成爲一體(參閱創、二、24)

，這就是婚姻制度的起源。婚姻的目的是讓他們在互愛互助中，生育繁殖，佈滿大地（參閱創、一、27—28）。天主願意人如祂一樣在大地上傳播新的生命；夫婦之間應該如同天主聖三一一樣，相愛而成爲一家、一家。

2. 耶穌關於婚姻作了什麼？

耶穌將婚姻提高爲聖事，以聖化夫婦的生活。

耶穌建立婚姻聖事的詳情和時間，沒有記錄在聖經內，可是自使徒時代開始，教會向來就認爲婚姻是一件聖事。保祿使徒稱婚姻爲一個偉大的奧蹟，因爲夫婦的結合，象徵耶穌與教會的結合（參閱弗、五、32）。這可以說明，婚姻是神聖的，耶穌藉婚姻聖事，祝福信徒夫婦，正如祂曾祝福加納的新婚夫婦一樣。一如基督愛了教會，並爲教會捨生；同樣，夫婦應互相獻身，永久忠實地彼此親愛，善盡他們天賦的職責。

3. 是否可以離婚？

「不可離婚」，是耶穌很清楚啓示的道理。

按照耶穌的教訓（參閱瑪、十九、4—6），婚姻應該具有以下三個特點：（一）單一性：即一夫一妻，（二）忠實性：即結婚的雙方互守婚約，（三）不可拆散性：即除非一方死亡，婚約永不可解除。耶穌的教訓鞏固了家庭的基礎，並可維護夫婦間的愛情；如此，才容易維持婚姻生活的幸福，和善盡教養兒女的責任。假如，夫婦實在無法共同生活，按照保祿使徒的指示（參閱格前、七、10），教會可以准許雙方分居。爲避免不幸的婚姻，教會勸人在結婚前慎重考慮，自由選擇，父母只能勸導，不可強力包辦或阻

止。

4. 教會為信徒的婚姻，制定了什麼禮儀？

教會為信徒的婚姻，制定了特別的禮儀，以幫助他們多得聖事的恩寵，並了解聖事的意義。

婚姻儀式的主要成份如下：（一）雙方互表同意，結為夫妻，（二）司鐸（主要證人）認可並祝福二人的婚約，向他們說：「天作之合，白首偕老，願慈愛的天主降福你們。」。（三）祝福新夫婦：通常在聖祭中，在誦念天主經以後及祭禮結束時，司鐸誦念特別經文祝福新夫婦，求天主幫助他們善盡夫婦的職責。

討論或實踐

1. 有機會時，去參加朋友在教堂所舉行的婚禮。
2. 比較天主教婚禮與其他婚禮的異同。
3. 研究信徒應如何準備結婚大事。

第三十七節 敷油——堅強病人心身的醫方

提要 基督徒身患重病和面臨死亡的危險時，基督藉教會及敷油聖事，給病人特殊的扶持與安慰。

閱 讀

（雅各伯對信徒說）：「你們中間有人受苦嗎？他應該祈禱；有人心安神樂嗎？他應該歌頌。你們中間有人患病嗎？他應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為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並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五、13—15）。

道 理

1. 耶穌為病人建立了什麼聖事？

從雅各伯使徒的記載，我們確知耶穌為病人建立了敷油聖事。

四部福音中，雖然沒有關於為病人敷油的記載，然而雅各伯的書信提供了確切的證據。書信中所說的「因主名敷油、赦罪」的事實，說明給病人敷油赦罪，必是遵從主耶穌的吩咐，憑藉祂的權力。教會自初迄今，也經常給人施行這聖事。這聖事的主要儀式是敷油禮：神父用主教特別祝聖過的聖油，分別敷在病人的眼、耳、鼻、口、手、足上，同時誦經說：「因這神聖的敷油，並因天主的無限仁慈，祈望天主寬赦你（由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所犯的一切罪過」。

2. 敷油聖事對病人有什麼益處？

敷油聖事，能減輕病人的神形痛苦，有時也能恢復病人的身心健康。

在敷油儀式的一端祈禱文中，神父這樣祈求說：「我們的救主，求你藉聖神的恩寵，治療此病人的體弱，治愈他的創傷，赦免他的罪過，驅除他神形的一切痛苦，恢復他靈魂和肉體的健康……。」教會這樣祈禱，因為耶穌建立這聖事的目的，是為恢復病人的健康：「主必要使他起來」（雅、五、15），並為減輕人的痛苦。所以病人不可把這聖事視為「催命符」。事實上，是耶穌藉神父之身來臨病榻，醫治人的病痛，增強他的精神力量，使能忍受病苦，堅心信賴天主；耶穌也赦免病人的罪過，減輕或免除病人的痛苦，甚至有時使病人完全痊癒，這些都是敷油聖事的功效。病人欲獲得聖事的效果，應有信德和悔罪的心情。

3. 誰可以領受敷油聖事？

凡信徒因疾病、受傷或年老力衰，開始有死亡的危險時，就應該請神父來行敷油禮。

這聖事既為病人而立，所以健康的人，雖有生命危險，也不能領受；如上戰場之前的士兵，或赴刑場之前的罪犯，只可以領受告解與聖體聖事，而不能領受敷油聖事。再者，未達理智年齡的兒童，不需要領受聖事。

4. 病人有死亡的危險時，應該領什麼聖事？

在臨終時刻，神父經常給臨終者送「臨終聖體」。這也是垂死的病人通常應該領的聖事。

「臨終聖體」原稱「行旅之糧」，說明在病人即將離世進入永恆的時刻，耶穌以食物方式親自降來，作爲病人的伴侶和保障，領導他經過死亡，抵達永生。

討論或實踐

1. 信徒在親友病重時，務要請神父來行敷油聖事。
2. 研究病人敷油的儀式。

第三十八節 禮儀與聖事

提要 基督用七種不同的神聖標記和行爲，把天主性的生命賜給人（洗禮），並幫助這生命發展和成長（堅振，聖體），和維護它的健康（告解、敷油），使人或成家立業（婚姻），或從事聖職（聖秩）而服務教會。教會將這七種標記稱做聖事。聖事與教會的祭獻、祈禱等又稱爲禮儀。這一切，終究有什麼意義？本節作一綜合性的研討。

閱讀

爲了完成救世大業，基督始終與教會同在，特別在禮儀的行動中，在感恩祭典中，祂不但親臨於司祭之身，「祂曾自獻於十字架，而今仍藉司祭職務自獻」（特利滕大公會議，論聖祭，二章），而且也親在聖體內。祂又藉其神能親臨其他聖事內，因而無論是誰付洗，實在是基督親自付洗：。當教友聚會祈禱歌

頌時，也有基督親臨。正如祂曾預許過：「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禮儀是耶穌執行司祭的職務：是耶穌與體、身首合作對天主所行的公共敬禮，同時人也得以聖化（禮儀、7）。

道理

1. 禮儀是什麼？對人生有什麼意義？

禮儀是耶穌執行祂司祭的職務，也就是執行祂為天人間之橋樑的職務；祂偕同整個教會敬禮天主，同時給人分施救恩。

禮儀可以說是天人之間的橋樑，天人交往的途徑，禮儀行為也可以說是耶穌執行祂作橋樑的職務，祂藉着外表的儀式來溝通天人間的關係：(一)祂領導人祭獻、讚美天主，(二)祂也給人帶來天上的恩寵，使人聖化。所以，禮儀並非單純的禮節或儀式，而是天人交往的媒介和會晤的場合。在每次舉行禮儀時，基督實在親臨。具體地說，禮儀包括聖祭、七件聖事、團體祈禱等。

2. 聖事是什麼？

聖事是耶穌所定的有形的儀式，能在人身上產生或增加恩寵。換句話說，就是耶穌在世救人活動的延續。

耶穌雖然升天，但仍然與人同在（參閱瑪、廿八、20）。祂留給教會許多簡易的儀式，作為與人保持接觸、並使人聖化的方法。這就是我們現在所稱的聖事。耶穌在世時，到處施恩行善，解救人的痛苦，治療人的病症（參閱路、九、6）。祂現在仍然藉着聖事，與廣大的人羣接觸，援救任何求助的人。所以領

受任何聖事，都是與耶穌相會，從祂手中獲得我們超性生活所需要的聖寵。

3. 聖事如何產生超性的效果？

聖事的儀式本身並沒有產生效果的能力。舉行聖事時，是耶穌親自付與領受者，該聖事所象徵的特殊效果。

聖事有別於其他宗教中的迷信儀式，如符咒等。迷信者以為符咒本身具有避惡免禍的能力，而領聖事的人必須相信耶穌，藉聖事的方式施與聖寵；也就是說，當人領受聖事時，是耶穌自己付與該聖事的效果。所以領受聖事的人，應該具有真誠的信德，才能藉聖事與耶穌接觸，並獲得所期望的神恩。一如耶穌從前行奇蹟時，常向人要求信德，現在為使聖事發揮功用，祂也同樣向人要求信德。

4. 聖儀是什麼？與信徒生活有什麼關係？

除了耶穌所親定的幾種重要儀式（聖祭及聖事的主要部份）外，教會又制定了一些類似的儀式，稱為「聖儀」。

與聖事經常聯結一起的聖儀，如聖洗聖事中付洗前後的驅魔、敷油等儀式，是為幫助人了解聖事的意義，準備人接受聖事的特效。其他獨立的聖儀，如祝福房屋、教堂、食物、用具、病者、兒童等，是為聖化人的生活與各種生活的環境。聖儀的效能，有賴於教會的轉禱，並看領聖儀者的信心與熱誠而定。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耶穌在每件聖事中，如何與人交往。
2. 研究七件聖事對整個人生過程的重要性。

第五章 基督指示給我們愛的道路

上一章講過，耶穌如何藉聖事賦予人一個新的生命，並不斷幫助人增強、發展這個生命；這生命使人的地位升高，成爲天主鍾愛的子女。本章要研究，天主的子女應該如何按照這新生命去生活（羅、六、4）。耶穌把自己立爲新生活的模範；祂並指示給人具體生活的途徑。耶穌的「山中聖訓」，是天主的子女在世生活的藍圖，祂的「愛的誠命」，是追求真正幸福——天人合一——的指南。修會生活，是師法基督的一個理想的生活。

第三十九節 「我是道路」 (幸福的道路——山中聖訓)

提要 基督給新的子民頒布了新的法律：大家都是天主的子女，彼此都是兄弟姊妹，因此應當互愛互助。福音裡的真福八端證明，基督的法律並不約束人的自由，而是引領人獲得生命、和幸福的真正道路。

閱讀

耶穌說：「我是道路」(若、十四、6)，「凡跟隨我的，決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若、八、12)。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憫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饑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到飽飫。憐憫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心地純潔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瑪、五、3—10)。

道理

1. 耶穌所說的「我是道路」，有什麼主要意義？

耶穌所說「我是道路」的主要意義，是要人以祂為模範，奉祂為領袖，跟隨祂、服從祂，與祂一起同歸天父之家(若、十四、6)。

基督徒倫理生活的理想，不只在於守好以禁令為主的一切法律，還要師法耶穌，作天父的忠實子女

（參閱羅、八、29）。天父命人服從聖子：「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從祂」（瑪、十七、5）。耶穌也要求人學習祂的良善心謙（參閱瑪、十一、29），並教導人如同祂一樣，與人相愛（參閱若、十三、34）。人只要忠信地跟隨祂，師法祂的生活，必會跟祂一起到達天鄉。

2. 耶穌為使人獲得幸福，指示了什麼具體生活的途徑？

耶穌所指示給我人的具體生活途徑，是祂的「山中聖訓」和「愛的誠命」；這是領導人獲得真正幸福的主要途徑。

「山中聖訓」被稱為天國的大憲章，這表示它的重要性，凡盡力遵從耶穌聖訓的人，都將進入天國。

(一) 神貧的人：是那些不為物質財富所迷惑，而更關心精神財富的人。(二) 哀憫的人：是指那些為自己或他人的罪惡而痛心的人。(三) 溫良的人：這並非人間的弱者，而是那些勇於忍受侮辱毀謗，而不懷恨報復的人。(四) 饑渴慕義的人：是那些按照正義生活，並常努力與天主保持親情的人，(五) 憐憫人的人：是那些同情他人的疾苦憂患，樂於伸手援助的人。(六) 心地純潔的人：是那些內心無愧、正直無詐的人。(七) 締造和平的人：是那些努力謀求人與天主之間，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和平互愛的人。(八) 為義而被迫害的人：是那些為正義、真理而受欺凌、譏諷、苦刑的人。山中聖訓的內容，可以總括在耶穌的「愛的誠命」中：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天主，並愛人如己（參閱瑪、廿二、37—39）。愛天主與愛人，實際上是分不開的（參閱若一書、四、20）。耶穌在「山中聖訓」中所說的這幾種善行，可以說是「愛」的具體表現。那些追隨基督聖訓的人，所獲得的幸福是天國，在天國內面見天主：就是與無限慈愛的天主團聚的幸福。

3. 耶穌如何給人立了生活的模範？

耶穌不但以言語指導人的生活，並且自己以身作則，作我們生活的具體模範。

耶穌的生活，與祂的教訓互相輝映。爲了愛天父，爲了拯救人類，耶穌生於貧窮，死於貧窮，傳教時無枕首之處。祂對天父的愛，完全表現在祂的絕對服從上，祂以承行天父的旨意爲飲食（參閱若、四、34），祂甘心接受死亡的苦爵（參閱路、廿二、42）。祂對人的愛是大公無私的，祂愛本國人，也愛外方人；祂治好羅馬人百夫長的僕人（參閱瑪、八、5、13），治好客納罕婦人的女兒（參閱瑪、十五、22—28）。祂特別善待窮人、病人、兒童及悔改的罪人。祂愛仇人，並爲他們求天主寬恕（參閱路、廿三、34）。因此耶穌的生活，確是我們的模範，正如伯多祿使徒勸信徒們所說的：「因爲基督也爲你們受了苦，給你們留下了榜樣，爲叫你們追隨祂的足跡；祂沒有犯過罪，祂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祂受辱罵，却不還罵；祂受虐待，却不報復，祂在十字架上親身承擔了我們的罪過，爲叫我們死於罪惡而活於正義」（伯前、二、21—24）。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瑪竇福音五章一至十二節，「天國大憲章」（山中聖訓）與國家一般憲法的不同。
2. 比較耶穌所講的倫理生活理想，與孔子關於倫理的理想。

第四十節 愛的誠命

提要 天主的計劃，是藉着基督集合所有的人為一家，成為天主的子民（傳教、1）。當基督邀請我們與天主的這個計劃合作時，祂必然要求我們愛天主如慈父，並因天父而愛人如兄弟姊妹。

閱讀

梅瑟領導以色列人逃出埃及以後（約在公元前十三世紀），天主在西乃山上頒布了祂的誠命。祂給梅瑟說：「我，上主，是你的天主，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其他的神（第一誠）。你不可妄稱上主、你的天主的名字（第二誠）。當紀念安息日，視為聖日（第三誠）。要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第四誠）。不可殺人的名字（第五誠）。不可行姦淫（第六誠）。不可偷盜（第七誠）。不要作假見證反對他人（第八誠）。不可貪戀他人的房舍，不可貪戀他人的妻子（第十及第九誠）」（出、廿、1—17）。（後來，耶穌傳教的時候，）有一個法律學士試探祂，發問說：「師傅，法律中那一條誠命最大？」耶穌對他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你的天主。這是最大的，也是第一條誠命。第二條與第一條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同你自己一樣。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誠命」（瑪、廿二、35—40）。

中譯的十誠經文如下：「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三、守瞻禮之日。四、孝敬父母。五、毋殺人。六、毋行邪淫。七、毋偷盜。八、毋妄證。九、毋願他人妻。十、毋貪他人

財物。」

道理

1. 假如我們完全按照字面的意義，守好舊約的十誡，就可以成爲完人嗎？

只按照字面守好舊約的十誡，並不能成爲新約意義下的完人，因爲十誡是不完美的，而且多屬消極性的禁令。

我們讀了十誡以後，覺得並沒有很高尚的倫理觀念，只不過是起碼的道德誠命，並且多屬消極和禁止性的。但是十誡的頒發，是爲適應當時以色列人的心理；因爲他們還是游牧民族，文化程度不高。他們需要約束，對於禁令更容易了解和接受。古代的律法，如漢摩拉比法典，我國書經上的呂刑，漢高祖的約法三章等，也都是禁止性的、簡單的。當然這些古代法律，與十誡的性質是不同的。就救恩史觀點而言，十誡的頒發確是天主愛人的明證，天主對人類關心的具體表現；天主不願祂的選民誤入歧途，而願他們保持對眞神的信仰，及他們彼此之間的和諧與團結。雖然十誡字面的背後，前三誡隱藏着「愛天主」，後七誡隱藏着「愛人」之道；但並不容易爲古代的人民所領會。耶穌的使命就是爲發揚愛的精神，愛是全德的關鍵（參閱哥、三、14）。

2. 耶穌如何使十誡成爲完美的道德標準？

耶穌並沒有廢除舊約的十誡，却予以新的精神：以愛爲出發點，並強調內心的誠實和積極的成份。

耶穌在宣講福音時曾說：「你們不要以爲我是來廢除法律或先知（舊約），我不是來廢除，而是來成

全」(瑪、五、17)。這說明，舊約的法律不可視為新約時代基督徒的惟一道德標準。耶穌首先把新約的道德標準提高，祂說：「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48)，「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為祂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五、44—45)。這一段話說明，基督徒的品德不應該以十誡的成文為標準，而要以天主的愛為標準，就是像天主一樣去愛人。愛是沒有限度的，不但要愛朋友親人，而且也要愛仇人。同時，愛應該發自內心，所以只是外表不殺人、不盜竊、不姦淫，並算不得完人；內心也應該尊重他人的生命、財產、妻子，才是完美的道德行為(參閱瑪、五、21—43)。所以，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在倫理生活方面有很大的區別：非基督徒如儒、佛、道教等的奉公守法，多是基於人性的智慧；而基督徒的生活，却着重於天主是我們的慈父，我們是天主的子女的這種關係上。

3. 耶穌所指示的倫理生活的總綱是什麼？

耶穌給我們指示的倫理生活總綱，可歸納為：愛天主在萬有之上，愛眾人一如自己。

我們愛天主，因為祂是創造、照顧、救贖我們的慈父。十誡的前三誡，可以說是我們對天父孝愛的具體表現。我們應該汎愛眾人，因為我們有同一天父，同一生命，我們彼此是同一奧身的肢體，都是兄弟姊妹。十誡中的後七誡，可以說是我們人與人之間的這種友愛關係的具體表現。這種關係是基督徒在社會生活中，倫理道德的基礎。

4. 良心與人的倫理生活有什麼關係？

天主通過良心，使人認識祂的基本法律：行善避惡，敬主愛人。

在每個人心靈的深處，都銘刻着人生的基本道德律，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這並非全然出自人心，而是導源於「天命之謂性」的天主。所以人人都應該忠實地順從良心；違反良心行事便是罪過。我國古代賢哲的倫理思想，如孟子的「人性論」，王陽明（明代一四七二—一五二八時人）的「良知良能」與「知行合一」等，都是基於良心的呼聲。天主的啓示，使人對天主的法律，尤其是對祂「愛的誠命」，有更清楚、更正確的認識；並且幫助人更容易、更愉快地遵守祂的誠命，這並非爲限制人的自由，而是使人生有幸福的保障。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孔子的仁，墨子的兼愛，與耶穌博愛的異同。
2. 研究不認識天主的人，何以按照良心做事，仍是最好的倫理標準。

第四十一節 (第一、第二、第三誠) 欽崇天主、尊敬天主聖

名與守主日

提要 愛天主不是一個空洞的感情，應該在日常生活具體地表現出來：欽崇祂的尊威，對祂感恩報愛，並對祂的眷顧充滿信賴。

閱讀

(撒瑪黎雅婦人向耶穌說)：「先生，我看你是個先知。我們的祖先一向在這座山上敬拜天主，你們却說：應該敬拜的地方是耶路撒冷」。耶穌回答說：「女人，你相信我罷！時候到了，你們敬拜父，不在這座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敬拜你們所不認識的，我們敬拜我們所認識的，因為救恩是來自猶太人。然而時候要到，而且現在就是，那些真正敬拜的人，將以心神以真理敬拜父，因為父所尋找的就是這樣敬拜祂的人。天主是神，敬拜祂的人，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敬拜祂」。婦人說：「我知道默西亞——意即基督——要來，祂來了，必會告訴我們一切」。耶穌向她說：「同你談話的我，就是」(若、四、19—26)

道理

1. 欽崇天主的要旨何在？

欽崇天主，是承認、感謝天主創造和照顧，並賜給我們超性生命等種種恩惠。

我們欽崇天主，不是出於奴隸的畏懼，而是出於子女的孝心，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可忘記：天主是無限尊高的、宇宙萬物的主宰，和人類的最高法官。在祂無限的尊威前，天上的天使和聖人都俯伏朝拜，高呼「聖、聖、聖」（默、四、8），這就是說，他們在無限偉大的天主面前，承認自己的卑微。所以我們也應該敬畏、孝愛天主於萬有之上。

2. 欽崇天主的方式是什麼？

欽崇天主的方式，就是對天主知恩報愛的種種表示；通常不外祈禱、祭祀以及各種愛德的行爲。

祈禱是我們與天主交談，不只是爲求恩，也是爲謝恩。祭祀是人對天主的最高敬禮，爲承認天主的偉大，和我們自己的渺小。此外，我們所作的任何愛德工夫，也是對天主的敬愛，因爲愛人也就是愛天主（參閱若一書、三、17）。愛的最高表現，是效法耶穌，時時承行天父的旨意（參閱若一書、五、2）。教會中的禮儀，是基督徒向天主所行的團體性的敬禮，包括聖祭、聖事、神聖課典（日課）等。

3. 爲什麼要特別尊敬天主的聖名？

因爲天主的聖名就是代表天主自己，所以我們呼天主聖名時，應表示特別的尊敬。

古代以色列人民，因爲十分敬畏天主，不敢直呼天主的聖名「雅威」，正與我國所謂「避諱」的用意相似。新約時代却特別重視對天主的孝愛，所以我們本着依恃的心，直呼天主的名號，如聖父、聖子、聖神、耶穌基督等。其中尤其耶穌的聖名，應不時放在我們的心裏和口裏，以表示我們對祂的仰慕，或向祂

求助。沒有正當的理由，不可以天主的名字發誓；至於以天主的名字發「虛誓」，那更是得罪天主。信仰天主的人，在事不順心，或遭遇災難時，而歸咎於天主，口出侮辱天主的話，就是褻瀆天主的大罪，必須迅速悔改，謙心求天主寬恕。

4. 恭敬天使及聖人，為什麼不是迷信？

恭敬天使及聖人，是請他們在天主前為我們說情代禱；而「迷信」則是在天主以外求人，求邪神，或抽籤問卜，希圖解決生活中的困難。

天主教恭敬天使及聖人，是因為他們是天主的朋友，又是我們的模範。這正如我們尊重孔子、孟子等先賢相似。天主教也不禁止人敬祖，因為這是孝道。所以，對孔子、祖先或亡人的遺像或牌位行敬禮，是許可的。一九六三年，中國主教團決定：在亡者牌位、遺像或棺木前，信徒可以鞠躬叩首，在亡者的牌位或墳墓前，也可以供奉水果、飯菜等。至於算命、拆字、看相、念符、招魂、看風水、燒紙錢等都是迷信，相信天主慈祥照顧的信徒，自然不可相信或實行這些迷信的事。

5. 主日的來源和意義是什麼？

舊約時代，安息日是特別崇敬天主的日子。如今教會在主日聚會，是為紀念耶穌的復活，並藉聖體聖事與祂相契，共同期待祂的再度來臨。

教會稱古「安息日」的次日為主日（禮拜日），因為是主耶穌復活的紀念日，在這一天信徒們要聚會祈禱，並特別舉行感恩祭，藉以紀念耶穌的復活，並期待祂的第二次降臨。所以自古以來，信徒在主日聚會的主要禮儀，便是感恩祭。今日教會仍指示信徒，在主日及其他重要慶節參與感恩祭（其意義，參閱卅

三節第二講），除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豁免。主日的另一個義務是休息。初世紀的信徒，因為大多是猶太人，除了在主日參與感恩祭外，仍繼續守他們的安息日（即今日的星期六），直到第六世紀時，教會才禁止信徒在主日勞作。教會要信徒在主日停止勞作的目的，是要他們操勞了六天以後，得到一天的休息，並在這天特別注意精神和宗教生活。通常主日所禁止的工作，是強度勞力的工作，如耕田開礦等；輕度勞動，如打掃房屋，或勞心的工作，如讀書寫字等，不在禁止之列。（但在臺灣，教宗豁免了信徒主日停工的義務。）

討論或實踐

1. 以欽崇天主為人生樂事，並為責任心的表達。
2. 在患難與誘惑中，敬呼耶穌聖名，以求庇佑。
3. 研究如何使主日成為有意義的假日。

第四十二節 祈 禱

提 要 我們願意與天父交談，是孝愛天主最自然的表現，這種交談稱為祈禱。我們在祈禱中，能向天父表示願意承行祂的計劃，向祂表示全人類的願望，以及一切有關天主子民的需要，或對天主表示欽崇、感恩、信賴、求恕等心情。

閱 讀

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地方祈禱，祈禱以後，祂的一個門徒對祂說：「主，請祢教給我們祈禱，如同若翰教給了他的門徒一樣」。耶穌給他們說：「你們祈禱時要說：父啊！願祢的名被尊為聖！願祢的國來臨！願祢的旨意在地上實行，如同在天上一樣。我們的日用糧，求祢今天賜給我們；寬免我們的罪債，如同我們也寬免我們債的人；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但救我們脫免兇惡」（路、十一、1—4，瑪、六、9—13）。

道 理

1. 祈禱的意義是什麼：

祈禱是人與天父的交談，是我們欽崇、孝愛天父的一種具體表現。

祈禱不只是背誦幾端現成的禱詞，或只是為求福免禍，祈禱是以口禱（包括歌唱）或心禱（又稱默禱）的方式，與天主交談。在祈禱中我們一方面聽天主講話：原來天主藉着宇宙間的萬物，如花草、山川

、父母，並藉着世間的一切事故，特別藉着聖經給我們講話，啓示祂對人的眷愛；另一方面我們也答覆天主的話：我們讚頌祂，求祂恕罪，向祂求恩等。真正的祈禱是與天主交談，如同子女跟父母交談一樣。祈禱時不只是爲求恩免禍，更重要的是崇拜天主，感謝天主。祈禱通常分爲私人祈禱（參閱瑪、六、6）和團體祈禱。耶穌在世時，也實行了這兩種祈禱的方式：祂屢次退到曠野或深山，獨自祈禱，祂也到聖殿或經常參加團體祈禱（參閱瑪、廿六、30）。現在教會仍保存着這兩種祈禱的方式，因爲都是爲信徒生活所不可缺少的。

2. 基督徒通常向誰祈禱？

在舉行禮儀（如感恩祭）時，基督徒通常是向天父祈禱，有時也向基督或聖神祈禱；在私人祈禱時，也可以向聖母、天使或聖人祈禱，就是求他們在天主前爲我們代禱。

我們向天父祈禱，因爲祂是萬物的主宰，是我們的全能大父。只有天主（父、子及聖神）應受欽崇，是祂賞賜人恩惠。在團體祈禱時，我們通常以耶穌之名，藉着祂向天父祈禱（參閱若、十六、24），因爲耶穌是我們的中保，天父藉着祂給人講話、施恩，我們藉着祂向天父表示我們的感激，我們的願望。我們向天使或聖人祈禱，是表示對他們的尊敬、懷念，並求他們代我們向天主求恩。

3. 在祈禱時可以求什麼恩惠？

我們祈禱時，固然可以祈求現世的福樂或恩惠，但最重要的，是祈求屬於天主及靈魂方面的祈禱。

耶穌教給我們的禱詞，即天主經，包括七種祈求：前三種是屬於天主方面的，其餘才是屬於我們自身

方面的。所以在祈禱時，我們常該把天主的事放在最先，耶穌說：「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及其義德，其他一切自然會加給你們」（瑪、六、33）。耶穌教給我們的這篇禱詞，具體地指示我們應該求什麼，這篇禱詞言簡意賅，是所有信仰耶穌的人所樂於採用的。

4. 我們應該為誰祈禱？

我們不但要為自己祈禱，也應該為一切的人祈禱。

我們應該為自己祈禱，以獲得天主的助佑；因為我們自知力量軟弱，常有墮落的危險。耶穌曾勸告人說：「你們應時常清醒祈禱」（路、廿一、36，參閱谷、十四、38）。此外，為他人祈禱是愛德的表現。耶穌「愛的誠命」，也要求我們為父母、兄弟、子女、親友、恩人等，甚至為仇人祈禱。同時，也應該為教會、為國家、為全人類祈禱；舉行感恩祭時所誦念的「信友禱詞」，指示給我們應該為誰祈禱。還應該為煉獄中的人祈禱，使他們早日脫離痛苦，進入天國，這也是實踐愛的誠命。耶穌曾給我們樹立了為仇人祈禱的榜樣（參閱路、廿三、34）。

5. 什麼時候應該祈禱？

耶穌要人時常祈禱（路、十八、1），但是在一定的節日及時刻，基督徒慣常舉行特別的祈禱儀式。

我們為了愛而從事工作，善盡職責，就是一種祈禱；也就是說，如果在日常生活中，常保持着與天主接觸，按照祂的旨意而工作，就是常常祈禱，這可以說是廣義的祈禱。此外在主日和慶節，基督徒慣常作團體祈禱。每日除工作外，早晨、晚間，用飯前後等場合，基督徒也習慣祈禱，感謝天主或求天主降福。

慕道者在學習教義期間，也應當開始學習祈禱。信德是一種恩惠，祈禱的人，天主會使他了解教義，接受信德。因為祈禱表示人對天主的信賴和尊敬，這已是信德的開始。私人祈禱雖然不必用固定的禱詞，但是耶穌所親自教授的禱詞（天主經），和教會編訂的幾端重要祈禱經文，如信經等，人人應學習誦念。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信徒與其他宗教祈禱的異同。
2. 討論天主經的意義。
3. 從天主經中學習如何祈禱。

第四十三節（第四誠）父母與子女、上司與屬下的相互關係

提要 天父的兒女們彼此相愛，是合情合理的事。人生於世，最先在家庭中生活，因此有父母與子女間、和上司與屬下之間的關係。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也包括人與社會大家庭之間的各種關係；其中最重要的是政府與人民彼此之間的權利與義務。

（一）孝愛父母與尊敬長上

閱讀

我兒，你父親年老了，你當扶助他；在他有生之日，不要使他憂傷。倘若他的智力衰弱了，你要對他

有耐心，不要因你年富力強就藐視他；因爲，你對父親所施的憐憫，是不會被遺忘的，天主必要赦免你的罪過，復興你的家庭。因你容忍母親的過失，必獲賞報；天主必依公義，建立你的家庭；在你困難之日，要記念你，要消滅你的罪過，有如晴天溶化冰霜。背棄父親的，形同褻聖；激怒母親的，已爲上主所詛咒（德、三、14—18）。

道理

1. 我們爲什麼應該孝愛父母？

我們應該孝愛父母，因爲他們是天主的代表，我們自幼至長，常不斷接受父母教養之恩。

中國人是最講孝道的民族，所以家庭組織完美。我國古代聖賢，如孔子、孟子等，都把孝敬父母列爲人生的第一件大事：「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孟子）。古人將事親與事天相比：「仁人之事天如事親，事親如事天」（禮記）。古人也寫了一部孝經，稱孝爲「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所以子女應孝敬父母的最大理由，就是因爲他們是「天」的代表。敬天的人自然也應該愛人（參閱若一書、四、20），愛人要先從父母開始，而後及於兄弟姊妹，進而推廣到上司、師長、朋友以及一切人，這可以說是第四誠所包含的廣義的孝道。

2. 應怎樣孝愛父母？

父母既是代表天主，首先應該尊敬他們，服從他們合理的命令；年老時，應該善爲照顧；去世後，應該安葬並常紀念他們，即所謂「慎終追遠」。

(一) 尊敬父母和服從他們合理的命令：作子女的不當以言語或行為侮辱父母，而應該「敬其所尊，愛其所親」（孝經）。子女在成年以前，更應該聽父母的命令，因為自己理智不足，經驗不豐。即使在長大成人之後，對個人重大的事情，如婚姻、職業等也應該與父母商議。假如父母的命令不合情理，顯然違反天主的命令，則不可聽從。「故當不義，則子女可以不事於父」（孝經）。(二) 父母年老病弱時，應特別照顧：子女對病老的父母，有治療贍養的義務，朝夕定省，樂其心志，是為子女的天職。因為父母是我們最大的恩人。禮記所說「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飯食養之」，是子女知恩報愛的具體表現。(三) 父母去世後，子女應該安葬並不時紀念他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中庸），這是我國關於孝敬亡親的古訓。天主教子女，應為已亡父母在聖堂舉行喪禮，為他們奉獻聖祭，祈求天主賜給他們永恆的幸福，每年清明節及追思節（十一月二日），信徒特別紀念已亡父母親友，並掃墓獻花。我國家庭的祖先牌位，是為紀念祖先而設；在牌位之前奉香、供獻禮品等，是尊敬、懷念祖先的表現。這些事如不夾雜迷信成份，都是教會所許可的。

3. 屬下對於上司有什麼義務？

屬下對於上司應該尊敬，服從他們合理的領導。

所謂「上司」，教會方面，包括教宗、主教、司鐸等；在社會生活中，包括親長、老師、以及政府官員等。他們的主要目的，是為公共的利益服務，如耶穌對門徒所說：「你們當中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為首領（上司）的，要成為服事人的」（路、廿二、26）。對上司服從，也是與他們合作，為公共利益服務

；因爲我們不是獨自生活，而是在一個團體內生活，需要有人領導，也需要有人合作，才能度一個完美的團體生活。此外，上級的權力來自天主，服從上級也就是服從天主（參閱羅、十三—1、2）。

討論或實踐

1. 比較我國孝道與天主教的孝道。
2. 研究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尊長敬老。

（二）父母與上司的職責

閱 讀

疼愛自己兒子的，應當時常鞭打他。訓導自己兒子的，必會因他而得幸福，在自己的親屬相識前，也必會因他而自豪。他的父親雖然死了，却像沒有死一樣，因爲他留下了一個相似自己的人。至於那放縱兒子的，日後必將包紮兒子的創傷，每次聽到他的叫聲，心裏就會苦惱。不馴服的馬，是難以駕馭的；任性的兒子，必然魯莽執拗。姑息孩子，日後他必會使你驚駭。在他年輕時，不要讓他放任自由；對他的過失，不可忽略不顧。要教訓你的兒子，叫他勤勞，免得你因他的無恥，絆倒受辱（德、卅、1—13）。

道 理

1. 父母對子女的主要義務是什麼？

父母對子女的主要義務是看重和愛護。

按照聖經的啓示，父母應該深信自己所生的子女是天主的肖像，也是天主的恩賜。天主委託給父母新

的生命，使他們照顧、教養、為天國增加新的子民。尤其子女領洗以後，又成為天主的居所，天國的承繼人。所以天主教的父母對子女，除了本性的父恩、母愛之外，更應該特別看重、愛護，使他們成為自己和天父的優秀子女。

2. 父母應該怎樣照顧、教育子女？

父母對子女應該盡教養以及指導的責任。

(一) 養育：父母生育了子女，還應該養育他們，直到他們能夠自立謀生為止。他們的衣、食、住、行，都應該照顧。有病時，給他們治療，使他們有健康的身體。(二) 教育：對於自己的子女，父母是信仰的第一批前導和教育者。父母既然生育子女，就有教育子女的重大責任。尤其教友夫婦，因為獲得了婚姻聖事的聖寵及責任，應該教導他們的子女，自幼就認識天主、敬愛天主，並愛他人。在可能範圍內，父母應該選擇教會的學校，作為子女受教育的處所，好使他們在宗教教育氣氛中，成為良好的信徒和國民。父母在教育子女的工作上，更該以身作則：因為父母生活的榜樣，對子女有非常大的影響。(三) 指導：父母不能一生養活子女，所以應當指導他們，按照自己的才力、興趣，找到適當的職業，使他們能夠維持生活和未來的家眷。假如子女有意獻身教會，作神父或進修會，父母不可阻擋，反該盡力去培育他們的聖召。在子女達到婚姻年齡時，父母應當幫助子女選擇適當的對象。在今日的我國社會中，青年人往往不願父母介入，則父母應從旁協助。尤其已成年的子女，父母不可強迫，因為婚姻究竟是他們自己的事，應當由他們決定自己的前途和幸福。

3. 上司對屬下有什麼職責？

作上司的，首先應尊重屬下的人性尊嚴，因為在天主前，人是一律平等的。其次，作上司的應該按照他們職務的性質對待他們的屬下。

既然人人都是天主依照自己的肖像而生，都有同一人性，出自同一本源；既然都是基督所救贖，也就有同一使命，同一超性命運。那麼在基本上，人人自應一律平等，上司不可把屬下視作奴隸或產業一般。教師對學生，應盡他教育的職責，不可以傷害他們的身心；長官應盡他領導的職責，不可妄自尊大；主人對於傭人、工友，應該給予合理的工資，不可加以輕視和剝削。因為任何工作都是神聖的，在天主眼中根本沒有尊卑之分。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閱讀」中所引德訓篇的話，是否仍可作為今日教育子女的規則。
2. 注意現在我國作父母的，怎樣盡他們對子女的職責？

(三) 政府與人民間相互的義務

閱 讀

(那時有許多經師和司祭長詰問耶穌說)：「師傅，我們知道你說話施教，正直無私，又不看情面，只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敢問：我們給凱撒(羅馬皇帝)納丁稅可以不可以？」耶穌覺察出他們的詭計，便對他們說：「你們拿一個錢幣來給我看看！這錢幣上有誰的肖像，有誰的字號？」他們說：「凱撒的」。

耶穌對他們說：「那麼，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路、廿、21—25；並參閱若

、十九、10—11，羅、十三、1—2。）。

道理

1. 政府存在的目的和意義是什麼？

政府是爲了公共福利而存在的，政府的基本權利也導源於公共福利。

人不能單獨生存於世，家庭也不能使人獲得個人完全的發展。人民由於意識到自身的力量，不足以充份保證人性的尊嚴，和生命的安全，因而感到必須成立一個較大的團體，目的在於使每個人在這團體內，經常貢獻自己的力量，以謀求公共的福利，於是有國家政府的產生。所謂公共福利，包括一切社會生活條件，使私人、家庭以及社團，可以比較完善而更容易地完成自我，度一個安定的生活。

2. 政府對人民有什麼義務？

政府對人民的主要義務，是保障國家的安全，謀求公共福利，保障人民的權利、生命和財產，保障人民信仰及言論的自由，並發展科學、提倡教育，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

(一) 保障國家的安全：只有在平安時，人民才能安居樂業，謀求個人以及社會的發展。爲了護衛國家領土，國家應當設置軍隊。在鄰國侵犯時，通常應先由外交途徑解決問題，不得已時，才動用武力，挺身作戰。(二) 謀求人民的福利：首先，人民的信仰、思想、言論以及集會，應享有自由的保障。除非爲了公共利益或地方秩序，政府不可加以干預或阻止。其次，政府應該特別注重國民的健康、教育和公共道德，提高他們的知識水準。這樣才能更容易發展本國的農、工、商、等業，使人民的生活更美滿、更幸福。對貧病、殘廢以及無人照顧的老弱，政府也應該設立慈善機構，予以照料。

3. 人民對政府有什麼義務？

政府既然對人民有責任，人民對政府自然也有其義務。有保衛國家、協助政府和遵守法令的責任。

通常國家的法令，國民都有遵守的義務，今將國民應盡的主要義務略述於下：（一）幫助國家促進公共福利事業：如教育、衛生、交通、以及發展科學、工業、農業等。（二）納稅：政府爲了謀求人民的福利，需要設置很多機構，任用各級人員；又爲保護國家安全，需要軍隊、警察；爲這一切所需要的經費，當由人民負擔。所以耶穌在世時，自己納稅，也命人給政府納稅。（三）服兵役：爲了保護國家，需要軍隊，所以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爲了捍衛國土而作戰時，應當不顧個人的安全，甚至爲國捐軀。（四）參加選舉：爲了公共福利，公民有責任選賢與能，治理國家。自己若有相當才能，也可參加競選，以使人民代表及政府的公務人員，都有高尚的品格，適當的才能，爲大眾服務，謀求公共福利。（五）人人應愛國：耶穌預見祖國將被敵人攻擊而滅亡時，曾流淚痛哭（參閱路、十九、41—44）。法國村姑聖女貞德曾率領軍隊，驅逐敵人，拯救國家，後被仇人燒死，教會封她爲聖女，可見愛國是責任也是美德。但是天主教不贊成狹隘的國家主義：視自己的國家高於其他一切國家，因而輕視或仇視他國人民，或作無理的排外或歧視行動。

討論或實踐

1. 研討天主教的愛國觀。

2. 天主教對戰爭的看法。

3. 天主教對世界和平的貢獻。

第四十四節 (第五誠) 尊重人的生命

提要 天主的兒女彼此相愛，不僅是內心情感的事，真愛人應該以具體的行動表示出來。愛德使人關心他人的身體心靈，保護他人物質、精神、社會、宗教等各方面的利益。

閱讀

(耶穌向羣衆說)：「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我却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兄弟發怒的，就要受裁判；誰若向自己的兄弟說：『傻子！』就要受議會的裁判，誰若說『瘋子』，應投在地獄受烈火的刑罰」(瑪、五、21—22)。

(又有一次耶穌進了會堂)，那裏有一個人，一隻手乾枯了，他們問耶穌說：「安息日許不許治病？」意思是要控告祂。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當中假如有人只有一隻羊，安息日掉在坑裏，而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貴重得多了！所以安息日是許可行善的」。於是給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那人的手一伸出來，就完好如初，同另一隻一樣了(瑪、十二、9—13)。

道理

1. 基督徒對人體，有什麼觀點？

基督徒視身體與靈魂形成一個「活的整體」。按照天主的啓示，人的身體是神聖不可

侵犯的。所以第五誡禁止殺人和傷害人。

整個的人（包括身體與靈魂）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造成（參閱創、一、27）。天主是人生的最高主宰。不僅靈魂，人的身體也是天主創造的傑作，是人類所珍視的財產。所以人畢生努力謀求身體的健康，也是理所應該的。有不少人視肉體為罪惡的根源，而加以輕視，這並不符合聖經的啓示。基督徒確信他們的身體在領洗之後，成爲聖神的居所（參閱格前、六、18）、耶穌奧身的肢體（參閱格前、六、15），爲使耶穌的生活也表現在我們的身體上（參閱格後、四、11）。也就是說，我們的身體接受了一種神聖的使命：就是反映出天主的光榮（參閱格前、六、20），及侍奉天主和爲人羣服務的使命（參閱羅、六、13）。同時也爲準備日後與耶穌一樣光榮地復活（參閱格後、四、14）。

2. 人對自身以及他人的（靈魂與肉身）生命，有什麼義務？

維持和促進自己身體的健康，人人都有責任；也要尊重他人的生命，按照自己的力量救助處於生命危險和有困難的人，並關心社會公益事業。

（一）生命既是天主賦予人最珍貴的禮品，人就有義務照顧自己的身體，保持自身的健康，以便完成天主所賦予的使命。理智及意志的能力，也應該同時發展，生命才會完整。所以，人不但有責任發展自己的體能，也有責任發展自身的智能；心靈與身體平均發展，才能成爲完整的人。（二）對他人，我們應該師法耶穌救人的精神：祂曾醫治人的疾病，到處施恩行善。所以救助貧病、安慰憂患，都是基督徒應有的義務。有時甚至冒着生命的危險，拯救遭難者的生命，例如在火災或水災時奮勇救人，則更是愛德最大的表現。因爲耶穌留給了我們愛人的榜樣，和愛人的教訓（參閱若、十五、13）。

3. 什麼是傷害人生命的主要罪行？

傷害生命的主要罪行包括：殺人、自殺、損害人的身體或心靈。

(一) 殺人：即故意傷害他人的生命。國家政府可按照合理的法律，對犯法者處以極刑；在合理的戰爭中，只可殺害作戰的敵軍，不可傷害無辜的平民。偶然爲了自衛，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可以用抗禦的方式；但也應有限度，即限於達到「自衛」的目的而止。墮胎也是殺人的罪行，因爲胎兒在母胎中，已經是一個新的生命，不可隨意殺害；況且這脆弱的生命不能自衛，更有受人保護的權利。今日多數國家的法律，都禁止墮胎，正與天主啓示的第五誡相吻合。另一種更重大的殺人罪行，是傷害人的心靈：有不少人以言語、行爲、金錢等，引誘人犯罪作惡，比以毒藥殺害人的罪行更爲醜惡（參閱瑪、十八、6）。(二) 自殺：就是故意傷害自己的生命；這是侵犯天主的最高主權，因爲人並不是自己生命的主人。何況自殺是懦弱的表現，對家庭、國家、社會都是逃避責任，在天主前也是重大的罪行。(三) 損害自己的身體：孝經上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就是說人不可隨意損害自己的身體。但是，若有正當的理由，如爲救自己的生命，需要割去一個肢體，是在許可之例。其他損害身體的行爲，如不良的嗜好：吸鴉片、打嗎啡、喝醉酒、日夜賭博、放縱情慾等，都是減短人的壽命，是慢性的自殺。(四) 傷害他人：按照福音的指示，不但不許殺人，連心中仇恨人、有意傷害人、或口出惡言、刺傷人心等，都是第五誡所禁止的。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不可自殺的種種理由。

2. 研究在何種情形下，可以冒生命的危險。
3. 研究自衛的真正意義。

第四十五節 (第六、第九誡) 保護身心的純潔

提要 天主是造物主，祂以愛心和智慧創造了人類。「祂造了男人與女人」(創、一、27)，也叫人分享祂造生的能力；男女生育的能力，反映出天主造生的能力。因此，男女在運用生育能力時，也應反映出天主的愛心與智慧來。

閱讀

(聖保祿寫信給格林多信徒們說)：「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嗎？……那犯邪淫的，就是冒犯自己的身體。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嗎？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領受的，祂住在你們內，因而你們就不再屬於自己了？你們是用高價買來的，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格前、六、15—20)。

道理

1. 基督徒對性慾持有什麼觀點？

男女的性別及性慾，本身都是好的：因為都是天主所賦予的，為使男女藉着婚姻，完成

一個崇高的任務，即人類生命的延續，和兩性生活的圓滿。

天主在起初造了男女，是為讓他們互相輔助，彼此相愛，與天主合作，在世界上增加新的生命（參閱、創、一、27—28，二、18—24）。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天主賦予男女不同的特點，和一種強烈的本能，我們通常稱這本能為性慾。這種慾望促使人與異性相戀、相愛，進而身心結合成一體。性慾既來自天主，以完成延續人類生存的高尚使命，所以它是神聖的，但是性慾的滿足，只在婚姻中尋求；在婚姻以外追求性慾的滿足，則是違反天主的旨意。

2. 對於性慾應持什麼態度？

我們對於性慾的基本態度應該是：（一）尊重自己以及他人的身體，（二）按照天主的旨意使用性的本能，（三）避免一切妄用性本能之思想和行爲。這就是我們通常所稱的「潔德」。

（一）如聖保祿所說，我們的身體在領洗後，已成爲耶穌的肢體、聖神的宮殿；也就是說，我們的身體經過特別的「祝聖」，應該爲奉事天主而使用。所以我們尊重自己的身體，就是尊重耶穌，和居住在我們內的聖神；不可犯罪沾污聖神的居所。（二）按照天主的旨意使用天賜的本能：已婚的人，應在合乎本性的規律下，在婚姻生活中完成性的行爲。在合法的夫婦以外，和其他異性、同性、或獨自滿足性慾的任何方式，都是不道德的，有罪的。（三）避免不潔的思想、言語和行爲：罪惡源自思想，控制思想是保持身心純潔的主要方法。爲指示給人如何善用這種神聖的本能，天主頒布了第六誡「毋行邪淫」，和第九誡「毋願他人妻」兩項禁令。

3. 應該怎樣保護身心的純潔？

保護身心純潔的法則，已包括在論語（顏淵）所說的「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這幾句話裏，不過按照耶穌的指示（瑪、五、8），我們還應該加一句「非禮勿思」。

（一）不可思想邪淫的事，因為不潔的思想會引人作不潔的事。但偶然的衝動，或不由自主的邪夢，本身並不是罪，不過覺察之後，應該迅速驅逐邪念，克制衝動。（二）不可看有誘惑性的電影、圖片，也不可閱讀色情的書刊。（三）不可聽穢褻的談話，黃色的歌曲等。（四）不可爲了尋找刺激，談論兩性之間的事，因爲說邪淫的話，不但自己犯罪，而且引人犯罪。（五）不可單獨或與他人作淫穢的事，要遠避風化不良的處所，不交壞朋友。夫婦之間的性行爲，如用不道德的方式阻止生育，也都是妄用自己本能的罪行。此外，應該舉止端莊，實行自制，並在生活中常接近天主，祈求助佑，又應該躲避犯罪的機會，因爲誰投入犯罪的機會，必要陷於罪惡。

在教會中有一部份人，如神父、修士、修女等，隨從耶穌的榜樣，終身守貞，專心恭敬天主，從事傳教工作，爲人羣服務。他們並不是輕生厭世，而是爲了天國，犧牲家庭幸福；因此他們的聖職或地位，要求他們連在婚姻生活中許可的快樂，也要完全放棄。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的意義。

2. 研究瑪竇福音、五章、二十九節的意義。
3. 研究瑪竇福音、五章、三十二節的意義。

第四十六節 (第七、第十誠) 尊重他人的財物

提要 天主是一切受造物的主宰，祂願意把自己所造的萬物託給人管理，並自由享用。人能够也應該按照天主的旨意去利用世界的一切：即爲了自己的生存，爲了維持一個適於天主兒女之尊嚴與自由的生活，也爲了促進兄弟姊妹間彼此合作、互相尊重的精神。

閱讀

(天主在創造了人以後) 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和在地上爬行的各種生物！」天主又說：「看，全地面上結種子的各種蔬菜，果內含有種子的各種果樹，我都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各種野獸，天空的各種飛鳥，在地上爬行的各種有生魂的動物，我把一切青草給牠們作食物」(創、一、28—30)。

道理

1. 基督徒對於私產權有什麼觀點？

天地間的財富，是天主供給全人類享用的；這些財富必須在正義及愛德的原則下，公平

地惠及每個人；同時，人人都有權利，擁有一部份為個人及家庭足用的財富，這便是我們所稱的「私產權」。

私產權是天賦的，它是個人及家庭自由的保障，也是使生活安定的重要因素，一如孟子所說：「無恆產者，必無恆心」。私產權促使人勤奮做事，激發人善盡職責，因而可以發展人「自主」的本性，也可阻止人與人之間的糾紛。私產權並不妨礙政府所擁有的財產，因為政府的產權，無非是為了公共的福利。以上兩種產權應互相輔助協調，以達成世間財富的公平分配、惠及每人的目的。完全剝奪個人、家庭或社團私產的任何制度或主義，都是違反人性的，不符合造物主的原意（參考緒論第十六節「天主教與社會問題」，第十七節「天主教的經濟觀」）。

2. 怎樣取得產權，並使用財產，才算合理？

人對自己用合理的方法所獲得的財物，享有私產權；但也應該按照正義和愛德的要求，使用自己的財產。

人用「合理的」方法（如藉勞力、買賣、餽贈、繼承等）所取得的產權，任何人不得侵犯。但是我們不該忘記，人只是天賜財富的代理人，並不是最高的主人，所以應該善為管理（參閱瑪、廿五、14—30）。人除了為維持生活所必需的財物以外，有盈餘時，應該救濟窮人，幫助慈善、教育及地方公益等事業。富有的國家，也有責任幫助較貧窮的國家，使能分享科學進步的恩惠。因為，正如聖經所啓示的，宇宙萬物，原是為全人類共同享用的。所以教會對現世的財物，既不教人奢侈濫用、一擲千金；也不教人做守財奴，把金錢視為至寶；却教人一方面用合理的方法賺錢，過勤儉節約的生活，另一方面又慷慨大方，樂善

好施，這樣才合乎天主創造萬物的宗旨。孔子說：「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取也」（論語，里仁），「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語，述而），這也指出人對獲取財富，該有的一種基本態度。

3. 怎樣尊重他人的產權？

應該承認並尊重他人的產權和財物。

欠人的債務必須償還；對工友、傭人等，當給與合理的工資；損壞了他人的用具物品等，應當賠償，這都表示承認和尊重他人的私產權。

侵犯他人產權的方式很多，如明搶、暗偷、貪污、收紅包、包商的偷工減料、商人的尺寸不一、出售假貨、偽造錢幣、侵佔公家或私人的財物、土地等。侵犯他人的產權，應該加以賠償。如偷取了他人的財物，當盡可能及早歸還原主，找不到主人時，可贈送窮人或慈善機構，否則，不能獲得罪的寬恕。爲了保障每個人的產權，天主頒發了第七、第十兩條誡條：「毋偷盜」，「毋貪他人財物」。人人都安分守己，廉潔自好，才能有一個幸福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裏，大家才能更進一步携手追求永恆的幸福。

討論或實踐

1. 比較我國先賢與教會對財物觀點的異同。
2. 現在社會及國際間財富的分配是否公平？當如何改革？
3. 研究現世財物與人生目的的關係。

第四十七節 (第八誠) 愛真理和尊重他人的名譽

提要 人與人之間真正的愛，也必須在談吐中表現出來。愛護真理，尊重他人的名譽，才會使人們真心團結相愛。相反，謊言謗語，則必會使人們彼此憎恨離散。

閱讀

誰若在言語上不犯過失，他便是個完人，也必能控制全身。試看，我們把嚼環放進馬嘴裡，就可叫牠們順服我們，調動牠們的全身……舌頭雖然是一個小小的肢體，却能誇大。請看！星星之火，能燃燒着廣大的樹林！舌頭也像似火一般……。我們用它讚頌上主和父，也用它詛咒那照天主的肖像造成的人；讚頌與詛咒竟從同一口裏發出！我的弟兄們，這是絕對不應該的！（雅、三、2—10；並參閱：肋、十九、15—18）。

道理

1. 天主賜給人口舌的主要用意是什麼？

天主給人說話的能力，主要的用意是：（一）為使人彼此表達自己的思想，（二）為使人讚頌天主，並為真理作證。

說話的能力，是天主賜給人的一个大恩惠。藉着言語，人能够彼此表達內心的思想、願望、情感等。人忠實地互相表達自己的內心，是彼此信任的基礎，也是互助合作，共同生活的主要條件。為此聖保祿勸

告信徒們說：「你們應該戒絕謊言，彼此說實話，因為我們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弗、四、25）。宇宙萬物，都按照自己的能力彰顯天主的榮耀（參閱詠、十九、2—5），身為萬物之靈的人，更當用自己的口舌讚頌天主。聖詠中有許多詩篇，是人類以言語和歌詠，讚頌天主的具體表現。

2. 應該如何善用我們的口舌？

在談話時，應該誠實，又應該謹口慎言，尊重他人的名譽，嚴守他人的秘密。

（一）誠實就是說話合乎真理，就是耶穌所說的「你們的話應該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瑪、五、37）。耶穌降來人世的使命，是為給真理作證（參閱若、十八、37）。祂到處傳揚福音，安慰貧病，勸人行善，但是祂也嚴責言行不符的偽君子（參閱瑪、廿三、27）。（二）尊重名譽：名譽是人的第二生命，我們重視自己的名譽，也該尊重他人的名譽，幾時破壞了人的名譽，應該補償。所謂破壞人的名譽，就是說他人的壞話，因為我們不可隨便揭露他人的短處或罪行。此外，在需要時還該為他人的名譽辯護。

（三）善守秘密：從職務交往、或偶然所獲知的他人的秘密，應該善為保守；尤其職業秘密，如律師、醫生、輔導老師等職務上所獲知的秘密，絕不可輕率地告訴別人。因為一旦職務秘密破產，各種從業人員的信譽掃地，必將造成社會的重大不幸。總之，我們在說話時，不僅應該誠實，還該按照自己的能力，多說有建設性的話，使聽者獲得益處（參閱弗、四、29）。更不要忘記用我們的口舌讚頌天主，傳揚基督的福音。

3. 妄用口舌的罪行是什麼？

口是心非、言過其實、毀謗辱罵等，都是妄用口舌的罪行。

（一）口是心非：就是我們通常所稱的說謊、欺詐等罪行，這些行為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也是破

壞人的社會生活。(二)言過其實：是我們通常所稱的說大話、自誇等，所說的話不完全與真理相符。如果一個人故意用這種方法，企圖取信於人，也是一種欺騙的行爲。孔子所說的「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論語)，就是教訓人說話要心口如一。(三)毀謗、辱罵：這不但是妄用口舌，還是違反愛德的誠命。冤枉人、妄斷人、惡言中傷等妄用口舌的行爲，都可造成很大的禍害，這是使徒聖雅各伯稱舌頭爲火的緣由。我國成語也有「一言喪邦」的說法(大學、九章：「一言僨事」)。第八誡「毋妄證」的用意，正是教我們善用口舌，謹口慎言：當言時則發言，不當言時則緘默。

討論或實踐

研究孔子所說「巧言令色鮮矣仁」及「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論語)的意義。

第四十八節 信徒成聖與傳教的使命

提要 基督訓示人愛天主愛人的誠命，並不是叫人遵守一套法律和規矩，祇要我們一生反映出天主的肖像來，邀請我們修德成聖。基督也要求信徒同祂合作，完成天主的計劃和事業，負起傳教的使命。

閱讀

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樹枝；誰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為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我父受光榮，就在於你們多結果實，如此你們就成爲我的門徒。正如父愛了我

，同樣我也愛了你們；你們應存在我的愛中。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愛中，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並常存在祂的愛中一樣」（若、十五、5—10）。

道理

1. 信徒成聖的使命是什麼？

每個信徒都蒙召步武基督的芳踪，追求「至善」的境界：「要像天主父一樣成全。」這便是信徒成聖的使命。

耶穌說：「你們應該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48），這句話是對每個信徒說的。所以每個信徒，都有追求至善的責任，不可以只作「起碼」的信徒，只限於遵守誠命或字面的法律。耶穌所指示的至善的境界，我們雖然不能達到，但是天主並不看我們在聖德方面的實際成就，而看我們為追求聖德所作的努力。信徒成聖的主要方法，是以耶穌為聖德的模範，讓福音的精神——愛的精神——逐漸改變我們的生活，而日益與祂肖似。為達到這個目的，每個信徒都應該遵從祂的愛的誠命，又應該多多參與聖事，尤其聖體聖事，還要恆心祈禱、克己、為弟兄服務、修練各種德行。總之，每個信徒如果按照自己的職位與環境，以信德的精神承受生活中的一切，並與天主的聖意合作，把祂的愛顯示於人，則在一切事上都可日進於德（參閱教會、41，42）。

2. 信徒傳教責任的來源是什麼？

教會是由眾信徒組成的一個活的身體，以耶穌為首，信徒為肢體。為使這身體日益茁壯、發展、成長，每個肢體都有一部份責任，這便是信徒的傳教使命。

(一) 信徒藉着洗禮成爲教會的一份子，成爲基督與身的肢體，各肢體彼此休戚相關，同甘共苦（參閱格前、十二、12—17）；因此，信徒對教會的發展應該負一部份責任，即參加教會的救世使命。原來「藉着聖洗和堅振，每個信徒都被吾主親身委派作傳教工作」（教會、33）。(二) 耶穌給我們所留下的「愛的誡命」和榜樣，也促使我們從事傳教工作。領導人認識天主，成爲天主的子女，是愛天主與愛人的具體表現。因爲所謂傳教，就是宣揚天主的慈愛和偉大，讓別人與我們分享最高貴的珍寶——信德，永遠幸福的保證。(三) 信徒的這種傳教責任，並非受自教會的神長。在社會生活中分擔教會的使命，是信徒的天職。他們因爲職業的不同，能與各階層的人接觸，所以應該以言語和榜樣，把耶穌的福音傳播到每個地方，和各個生活環境裡，（這只靠傳教士——神父、修女們是辦不到的），教會藉信徒與神長的密切合作，才能完成其改造世界的使命。(四) 還該按各人經濟力量的許可，幫助聖教會各種傳教事業的經費。

3. 修會生活的主要意義是什麼？

修會生活的主要意義，是以一種特別的方式服事、欽崇天主。

這種特別的生活方式，須經教會認可，通常包括以下的因素：發貧窮、貞潔、服從三願，遵守同一會規，隸屬於同一會長，度一個團體的生活。修會生活的主要目的，並不以個人修德爲主、傳道爲副，而是以修德與傳道同爲修會生活的本質。貧窮、貞潔、服從三願，不是一種約束，而是一種解放，使人能擺脫世事、世物、私意的羈絆，而在修德、傳道方面，發揮更大的力量。同時，修會的生活昭示給人世事的短暫，促人注意未來的世界，及最後的歸宿。在我國天主教內，有很多著名的男女修會，從事不同的傳道工作。

4. 誰可以度修會生活？

任何有志獻身於天主的男女信徒，都可以加入適合於他們志趣的修會，或社團。

獻身於主的生活，也是天主的一種特別恩惠，需要天主的召喚，我們通常稱之為聖召。聖召通常分為司鐸聖召和修會聖召；前者是在教區之主教領導下服務教會，宣揚福音的聖召（見第三十五節）；後者是度修會生活的聖召。基督召喚一些人幫助祂服務人羣的工作，正如從前祂曾召喚使徒們和那位富貴的青年人一樣（參閱谷、十、21）。爲了崇高的目的而願特別獻身於主，通常是有聖召的跡象之一。有聖召的人，應自動響應聖召，天主並不強迫。現在天主教除聖統神職人員外，還有很多會士、修女，在世界各地從事救人的已作；又有一些獻身於主的新團體在社會各種環境中度信徒的生活，他（她）們在主教領導下，從事多方面的傳教工作。

討論或實踐

1. 研究「信徒成聖」，與我國古代所謂「成聖成賢」的異同。
2. 研究會士與信徒使命的關係。

第六章 基督將一切獻給聖父

現世的教會是旅途中的教會，向着永生的天國進行，有一天基督將重臨人間，審判萬民，並將祂所救贖的一切獻給天父（參閱格前、十五、28）。基督所拯救的一切人，都將與天主共享永福。那時將是基督救世工程的全部完成。

在基督重來的時刻，大地將要終窮，萬物將要改變，人類也要從死亡中復活。最後將有一個「新天、新地」出現，得救的人類將永遠與天主度着「合一」的幸福生活。這是本章所講的主要題材。在本章第一節，我們先談到人的死亡；死亡是人現世生命的結束，來世生命的開始；人必須經過死亡，方能獲得永生。

第四十九節 死亡奧秘的意義

提要 人生之旅，以死亡為結束。死亡可以說是生命得到完滿的時刻。但是另一方面，人好像被死亡吞沒而落到黑暗與虛無中。假如沒有天主啓示的光照，我們對於死亡的奧秘，真可以說是「茫然無知」。但是基督徒怎樣面對死亡呢？死亡使一切都完了嗎？或是另一新生命的開始？

閱讀

耶穌到了伯達尼，得知拉匝祿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伯達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約十五「斯塔狄」（三公里），因而有許多猶太人來到瑪爾大和瑪利亞那裏，爲了她們兄弟的死而安慰她們。瑪爾大一聽說耶穌來了，便去迎接祂；瑪利亞仍坐在家裏。瑪爾大對耶穌說：「若是祢在這裏，我的兄弟決不會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祢無論向天主求什麼，天主必要賜給祢」。耶穌對她說：「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瑪爾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耶穌對她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着；凡活着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相信麼？」她回答說：「是的，主，我信祢是默西亞、天主子，要到世界上來的那一位」（若、十一、17—27）。

道理

1. 關於死亡我們知道些什麼？

死亡是一個奧秘，人以有限的理智是不能了解的，但仁慈的上主，爲了幫助人善度此生，給我們啓示了關於死亡最重要的知識。

一切物質都有變化的趨向。人是物質界的一份子，自然也受物質變化規律的統制，因此而有生、老、病、死。人面對死亡時，感到痛苦、恐懼並起而反抗。所以自古以來，人就致力於研究延年益壽的方法，但是醫學無論如何進步，總不能平息人心的憂慮，也不能滿足人心內對永生的期望。人因有思想，能想到死後的空虛，更有時因個人的罪惡或其他遺憾，而對死亡感到恐懼。但基督藉着祂的死亡與復活，給人指出克服這種恐懼的途徑，對人人生未來的命運提供了滿意的答覆（參閱現代、18）。

2. 基督徒對於死亡有什麼態度？

對於基督徒，死亡是參與耶穌救贖性的死亡，也是另一種生命的開始。

耶穌親自體驗過死亡，「祂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二、8）。致希伯來人書說：「孩子既然都有同樣的血肉，祂照樣也取了一樣的血肉，好能藉着死亡，毀滅那握有死亡的權勢者——魔鬼」（希、二、14）。我們藉着洗禮已相似耶穌：「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祂的死亡嗎？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祂同生。因爲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了，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祂了」（羅、六、3、8—9）。我們在受洗時，與耶穌同死同生，死亡來臨時，這個奧蹟就要在我們肉身上實現。對於基督徒，死亡不過是一個暫時的離別，它含有將來在主內聚會的希望。「弟兄們，關於亡者，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以免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望德的人一樣。因爲我們若是信耶穌死而復活了，同樣也必信天主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的人，同祂一起去」（得前、

四、13—14)。「主，爲信仰你的人，生命只是改變，並非毀滅；我們結束了塵世的旅程，便獲登永遠的天鄉」(亡者彌撒頌謝詞)。

3. 死亡是一切的結束嗎？

人在死亡以後，將按照他的行爲受到賞罰，並等待基督光榮的重臨。

聖經記載：「就如人註定了只死一次，這以後就是審判」(希、九、27)。所謂審判，不是外在的判決，而是天主光照一個人，讓他認清自己的功過而接受賞罰。「我聽見有聲音從天上說：你寫下：『從今以後，凡在主內死去的是有福的！』的確，聖神說，讓他們勞苦之後安息罷，因爲他們的功行常隨着他們」(默、十四、13)。死亡是充滿希望的等待，如同睡眠是等待早晨的甦醒。「就如衆人都因亞當而死，衆人也將因基督而復活」(格前、十五、22)。

討論或實踐

1. 怎樣準備迎接死亡？

2. 閱讀爲亡者獻祭的各種經文，並研究其意義。

第五十節 基督再次來臨（肉身復活；主前受審）

提要 基督徒的信仰，對人類歷史的結局說些什麼？我們的生命和所有屬於我們的有形事物，如家庭、社會、文物制度等，是否都要逝去？人是否將受到審判和賞罰？誰要審判和賞罰人？依據什麼標準？

閱讀

當基督在自己的光榮中，與衆天使一同降來時，祂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一切民族，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祂右邊的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罷！承受自創世以來，就給你們預備好了的國度罷！……」。然後祂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裏去罷！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沒有收留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的；我患病或在監獄裏，你們沒有來探望我」。那時，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幾時見了你饑餓，或口渴，或作客，或赤身露體，或有病，或坐監，而沒有給你效勞呢？」那時，君王要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不給這些最小的人中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却要進入永生（節錄瑪、廿五、31—46）。「你們不要驚奇這事，因為時候要到，那時，凡在墳墓裏的人，都要聽見祂的聲音而出來：行過善的，將復活而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將復活而

受審判」(若、五、28—29)。「所以，你們要醒寤；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也不知道那時辰」(瑪、廿五、13)。

道理

1. 世界末日，要發生什麼事情？

世界末日要發生重要的事，就是耶穌基督的再次來臨。

我們稱那天為基督的「第二次來臨」，「基督光榮的重臨」，「主的日子」。耶穌在伯利恒(白冷)第一次來臨時是謙遜的救世主，祂第二次來臨時將是光榮的審判者。「那時人子的記號要在天上出現；地上所有的種族，都要哀號，要看見人子帶着威能和大光榮，乘着天上的雲彩降來」(瑪、廿四、30)。

2. 耶穌告訴我們，祂將在那種情形下再次來臨？

基督要突然降來，在祂來臨以前，世界上要發生大的災難，但誰若恒心到底，必將得救。

在今世沒有人能預知耶穌再次降來的時日，祂的來臨有如閃電(參閱瑪、廿四、27)。但是耶穌却指示給我們，關於祂再來之日的一些徵兆：那時將有假先知出現，愚民惑眾；在各民族間，將有紛亂、戰爭、天災、地禍；在天上也要發生可怖的異象；基督的信徒將要受到迫害等(參閱瑪、廿四、5—31，路、廿一、5—12)。耶穌關於世界末日的描寫，不是為恐嚇我們，而是為加強我們的信心(參閱瑪、廿四、14)。祂同時也給我們預報了一個得救的喜訊：「這些事開始發生時，你們就該挺起身來，抬起你們的頭，因為你們的救援近了」(路、廿一、28)。耶穌再次降來之日，也是祂的信徒得救的喜日。

3. 我們爲什麼相信死者的復活？

我們相信死者的復活，因爲是耶穌所啓示的道理（參閱若、五、28—29）。「就如衆人都因亞當而死，衆人也將因基督而復活」（格前、十五、22）。

我們相信死者復活的原因有二：（一）耶穌曾清楚地講過：死去的人仍要復活起來（參閱若、五、28，谷、十二、25）。（二）耶穌自身死而復活，作了我們將來復活的保證（參閱格前、十五、22）。信從耶穌的人，藉着洗禮與耶穌形成一個身體（參閱格前、十二、12—17）。爲首的耶穌既已從死者中復活，作了死者的初果（最先結出的果實）（參閱格前、十五、20），祂的肢體自然也必要經過死亡而復活（參閱羅、八、11）。在我們復活時，耶穌將要改變我們的身體，使我們相似祂光榮的身體（參閱斐、三、21）。復活後的身體是完全健康的，不死不朽的，可以說是「神化」的身體（參閱格前、十五、42—44）。人類在世界末日的復活，是耶穌對死亡戰爭的完全勝利（參閱格前、十五、54—56），也是祂救世使命的全部完成（參閱若、六、40）。

4. 福音中預告的主前受審有什麼意義？

世界末日的最後審判（公審判），可以說是耶穌全部救世工程的結束儀式：祂把復活起來的人聚在一起，善人進入永生的天國，惡人則被摒棄於永福門外（參閱達、十二、2—3）

• 基督救贖了世界，也要審判世界：「父不審判任何人，但祂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若、五、22）。那一天，大家都要認清天主對於宇宙的偉大計劃，整個人類的歷史，各人對天主邀請的接受或拒絕，以

及隨它而來的一切後果。「所以時候未到以前，你們什麼也不要判斷，要等待主來，祂要揭發黑暗中的隱情，且要顯露人心的計謀，那時每個人才可由天主那裏獲得稱譽」（格前、四、5）。這樣，所有的人都要承認天主的智慧和公義。魔鬼也要受最後的審判，他對於天主所揀選的人再不能夠加害。

5. 怎樣準備基督的再臨？

信徒們應時常準備，並歡樂地期待基督光榮的再臨，因為那時才是天國的圓滿完成。

耶穌常勸告人說：「你們應該準備，因為在你們不料想的時候，人子就來了。所以你們該清醒，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也不知道那時辰」（瑪，廿四、44，廿五、13）。伯多祿也常提醒信徒準備主耶穌再次來臨的日子，因為「主的日子必要如盜賊一樣來到」（伯後、三、10）。所以他又勸告信徒要以聖潔和虔敬的態度而生活，以期待天主日子的來臨（參閱伯後、三、11）。初期教會的信徒常喜歡念下面的禱詞：「阿們。主耶穌！請祢快來！」（默、廿二、20）。

討論或實踐

1. 耶穌在那些比喻中，講到祂的再臨和審判？
2.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該怎樣表現對於基督光榮來臨的信仰？

第五十一節 天堂、地獄、煉獄

提要 是否終有一天，天主要滿足祂置於人心靈深處的無限欲望？那些常拒絕天主邀請的人，將遭遇到怎樣的命運？這是本節要答覆的問題。

閱 讀

（耶穌對使徒們說）：「你們心裡不要煩亂；你們要信賴天主，也要信賴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不然，我早就告訴了你們。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我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以後，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為的是我在那裏，你們也在那裏」（若、十四、1—3）。亞巴郎對富人說：「孩子，你應記得你活着的時候，已享盡了你的福，而拉匝祿却受盡了苦。現在，他在這裏受安慰，而你却應該受苦了」（路、十六、25）。聖保祿說：「如果有人人在基礎上，用金、銀、寶石、木料、乾草、茅草，進行建築，各人的工程將來必要顯露出來，因為主的日子要把它揭露出來；原來主的日子要在火中出現，這火要考驗各人的工程怎樣。誰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必要獲得賞報；但誰的工程若被焚毀了，他就要受到損失，他自己固然可以得救，可是仍像從火中經過的一樣」（格前、三、12—15）。

道 理

1. 人生最圓滿的境地是什麼？

人生的目的和完成，就是回到天父的家鄉，參與聖三的生活。

在這世界上我們不過是旅客：「因為我們在此沒有常存的城邑」（希、十三、14）。聖若望使徒說：「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可是我們知道，一旦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祂，因為我們要看見祂實在怎樣」（若一、三、2）。

2. 天堂的福樂是什麼？

天堂的福樂，是分享天主自己的生命和幸福。

在每人心裏都懷着追求幸福的無限欲望（見緒論第一節），只有無限的天主才可以滿足人的這種欲望，天堂的幸福就是這種欲望的滿足。默示錄描寫義人在天堂的福樂說：「一切的詛咒不再存在了。天主和羔羊的寶座必在其中，祂的衆僕必要欽崇祂，瞻望祂的容貌；他們額上常帶着祂的名字。也不再有了黑夜了，他們不需要燈光，也不需要日光，因為上天主主要光照他們；他們必要爲王，至於無窮之世」（默、廿二、3—5）。我們知道這些只是一種摸擬的說法，因為實際上，經上這樣記載說：「天主爲愛祂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二、9）。每一個人按照他在世上所做的準備，要享受天主所賞賜的幸福：播種少的，收穫也要少；大量播種的，也要大量收穫」（格後、九、6）。

3. 地獄存在嗎？

耶穌爲警告世人，多次提到地獄的存在。地獄和天堂是相反的，是人拒絕天主慈愛的後果。

誰在世時遠離天主而不悔改，死後也遠離天主。「至於這無用的僕人，你們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裏必有哀號和切齒」（瑪、廿五、30）。「這些人要受永遠喪亡之罰，遠離主的面，遠離祂威能的光

榮」(得後、一、9)。這是耶穌對使徒們所講述的地獄。這道理好似和天主的仁慈抵觸，但是我們須知，地獄是壞人自己招來的；地獄的火就是他們的憎恨所點燃的，沒有人進入地獄，不是出乎自願的；地獄的主要痛苦，在於失去天主的愛，而永遠生活於悔恨與失望之中。

4. 煉獄是什麼？

煉獄可以說是某些人死後的一種存在的狀態：他們因為尚未除去罪的玷污，而不能與天主接近，先應該煉淨自己的罪污，才能與至聖的天主合一。

有些人在死後，爲了自己的罪污(小罪)，或爲了生前未做的補贖，或因沒有充分悔罪的心情，暫時還不能接近至聖的天主。這種暫時遠離天主的痛苦，和切願面見天主的渴望，都能煉淨他，正如同火煉純金一樣。然後才能與至潔的天主同居共處。在世界上的信徒，可以用各種善功，幫助忍受煉苦的人(參閱：加下、十二、39—45)。耶穌第二次來臨以後，將再沒有煉獄，只有天堂和地獄。

討論或實踐

1. 我們應怎樣準備回到天上的家鄉？
2. 研讀諸聖節祭禮的經文，和這些經文對我們的意義。
3. 研究耶穌講地獄的目的。
4. 研究清明節和追思已亡(十一月二日)的意義。

第五十二節 新天新地

提要 天主的子民肉身復活後，是否將生活在一個不再變更的世界裡？還是基督的救恩將使這有形的世界，也充滿光明與榮耀？

閱讀

隨後，我看見了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與先前的地已不見了，海也沒有了。我看見那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天主那裏降下，就如一位裝飾好的新娘在迎接自己的丈夫。我聽見由寶座那裏有一巨大的聲音說：「這就是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祂要同他們住在一起；他們要作祂的人民，祂也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天主；祇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以後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因為先前的一切都已過去了」。那位坐在寶座上的說：「看，我更新了一切」。又說：「你寫下來！因為這些話都是可信而真實的」（默廿一、1—5）。

道理

1. 現在的世界會結束嗎？

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有形的宇宙，將來有一天會終止，並且發生變化；到那時將有一個新天新地出現。

宇宙將要終窮，萬物將要改變。我們將「等候正義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伯後、三、13）。依撒意亞先知傳述天主的話，預告我們說：「看，我要創造新天新地，先前的不再被記憶，不再被關心。人們都要因着我所造的，而永遠喜悅快樂；因為，我要造一座令人喜悅的耶路撒冷，一個令人歡樂的百姓」（依、六五、17—18）。這種新天新地要如何實現，我們不得而知；因為這種知識，對我們在世界上的使命並不需要，所以天主對於這一點，也沒有更清楚的啓示。

2. 基督要怎樣完成祂在世界上的工程？

基督要使這有形的世界，脫離一切災禍和罪惡的影響，並以祂的榮耀充滿天地。

不僅我們的肉身要分享主的光榮，整個的宇宙也要經過一種變化。「因為凡是受造之物都熱切期待著天主子女的顯揚，因為受造之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並不是出於自願，而是出於使它屈伏的那一位的旨意；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將來要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羅、八、19—21）。基督最後要統治一切，「因為基督必將為王，直到天主把一切仇敵屈伏在祂的腳下。最後被毀滅的仇敵便是死亡；因為天主使萬物都屈伏在祂的腳下。萬物都屈伏於聖子以後，聖子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一切都屈伏於祂的父，好使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十五、25—28）。

3. 天主對於整個世界的計劃，將要怎樣完全實現？

那時耶穌所宣講的天國要完全實現，信從祂的人都將回到天父的家鄉，那時「天人合一」的理想，才能達到最完美的地步。

在天主的國度裏，得救的人將要永遠與天主同在，分享聖三的幸福生活。那時天主與人之間，以及人

與人之間，將要永遠度着合一和相愛的生活。在得救的人中，將再沒有罪惡、沒有仇恨、沒有紛爭、沒有災禍、沒有痛苦（參閱默、七、16 | 17，廿一、4）。大家猶如兄弟姊妹，共享天父所準備的盛筵（參閱路、十四、15），也就是分享天主永恆的生命和幸福（參閱默、廿一、6，廿二、1 | 5）。我們在天主經內，所祈求的「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到那時便會完全實現。

討論或實踐

1. 比較有關世界末日的各種觀念，和天主對這一點所作的啓示。
2. 研究使徒信經第十二條「我信常生」的意義。

附錄一 常用經文

一 聖號經

以十字架聖號，天主我等主，救我等於我仇。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

二 天主經

在天主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
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爾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於誘惑。
乃救我於凶惡。阿們。

三 聖母經

萬福瑪利亞！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為讚美，爾胎子耶穌並為讚美。
天主聖母瑪利亞，為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阿們。

四 聖三光榮經

天主聖父，及聖子，及聖神，吾願其獲光榮。厥初如何，今茲亦然，以迄永遠，及世之

世。亞孟。

五 宗徒信經

我信全能者，天主聖父，化成天地。我信其惟一聖子，耶穌基督我等主。我信其因聖神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聖父之右。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我信聖神。我信有聖而公教會，諸聖相通功。我信罪之赦。我信肉身之復活。我信常生。亞孟。

六 飯前經

天主降福我等，暨所將受於主普施之惠，爲我等主基督。阿們。

七 飯後經

全能者天主所賜萬惠，我等感謝稱頌，維生維王世世。阿們。
吾主聖名，欽頌榮福，自今而後，迄無窮世。阿們。
凡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阿們。

附錄二 天主子民的信經

這是教宗保祿六世在一九六八年六月卅日，信德年閉幕典禮中，所宣佈的。

一個天主——萬物的造物主

我們信唯一的天主，父、子及聖神，祂創造了有形的事物，如我們現在生活的這個世界；祂也創造了無形的事物，如純精神體的天使；也是祂創造了我們每個人內精神的，和不死的靈魂。

我們信這唯一的天主，祂至聖的性體和其完美性：祂的全能、全知、上智、意志、以及聖愛，都表示出祂是絕對唯一的。祂是梅瑟所啓示的「自有者」（出、三、14），若望使徒告訴我們說，祂是「愛」（若壹、四、8）；因此「自有」與「愛」兩個名稱，都可用來表示天主性的同一真理；祂把自己顯示給我們，「祂居住在難能到達的光明中」（參閱弟前、六、16），祂超越一切的名字，及一切受造的事物和智能。只有天主能告訴我們，關於祂自身的正確、而完整的知識。祂啓示自己是父、子及聖神。我們藉聖寵被召，今世在信德的隱晦中，死後在永光中，分享祂永恒的生命。天主三位都具有同一的天主性，三位所組成的相互

關係，是至聖天主榮福的內在生命，它無限地超越我們人所能了解的一切。不過我們感謝天主的善心，因為許多信者雖則不認識至聖聖三的奧義，却能與我們一起作證只有一個天主。

天主聖三

我們信天主父從永遠生子；我們信聖子、天主的聖言，自永遠為父所生；我們信聖神，是發自父及子的永恆之愛，而非受造的一位。因此，在天主三位中，彼此都是永遠的、平等的、充滿着唯一天主的生命和真福，都具有非受造之神所特有的崇高和光榮。為此，必須「在三位中，欽崇唯一的天主，在天主唯一的性體中，欽崇天主的三位」。

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祂是天主子。祂是永恆的聖言，在萬世之前由父所生，與父同性同體，萬物是藉着祂而造成的。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依天主性，祂與父相等，依人性，則小於父；基督只是一個，不是由於天主性和人性的混合（那是不可能的），而是因為只有一個位格。

祂居住在我們中間，充滿恩寵和真理。祂宣揚並建立了天主的國，為使我們由祂而認識父。祂給了我們新的誠命，要我們彼此相愛，像祂愛了我們一樣。祂教給我們福音真福的道路：要我們神貧、溫良、忍受痛苦、渴慕正義、憐憫他人、心地純潔、締造和平、為義而受迫害。祂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受苦受難，成為承擔世罪的天主羔羊，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

藉救贖的血，帶給了我們救恩。在被埋葬之後第三日，祂靠自己的能力復活了；因了祂的復活，我們能分享天主的生命，就是聖寵的生命。祂升了天，還要光榮地降來，依各人的功過而審判生者死者：凡回報了天主慈愛的人，將進入永生，凡至死拒絕者，將進入永不熄滅的火中。

祂的王國萬世無疆。

我們信聖神，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祂和父及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祂曾藉先知們發言；祂是由基督在復活和升到父那裡以後，派遣給我們的；祂光照、生化、保護並管理教會，只要教會的成員不遠離聖寵，祂便淨化他們。祂的工作深入心靈深處，使人能適合回答基督的召喚：「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48）。

瑪利亞天主之母

我們信終身童貞的真福瑪利亞，她是降生的聖言——我們的天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母親；她由於兒子的功勞而蒙特選，她在一種較優越的方式下獲救；她未曾染上原罪的任何污點，並因聖寵的特恩，她遠遠高出所有的受造物。

無玷而極有福的童貞瑪利亞，與降生和救贖的奧蹟，有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她在結束了世上的生命後，靈魂和肉身被提升天獲享光榮，她和從死者中復活的子一樣，預先接受了

所有義人們的命運；我們信天主的至聖之母、新的厄娃、教會的母親，在天上仍繼續對基督的肢體，盡母親的職務，在被救的人心靈中，分擔產生和發展天主生命的工作。

原 罪

我們信衆人都因亞當而犯了罪；就是，衆人所共有的人性，因他所犯的原罪，遭到承擔原罪後果的境地。不再是我們的始祖先前所處的境地；他們曾享有聖德和義德，而且不知罪惡和死亡。所以，墮落後的人性，也就失去了先前備有的恩寵，本性的能力也受到損傷，並受死亡的統治，這種人性被傳給了所有的人，在這種意義下，衆人都生在罪惡中。因此我們與特利騰公會議確認，原罪是和人性一起，「由傳生、不是由做效」傳下來的，因此是屬於每個人自己的罪。

我們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十字架的祭獻，把我們從原罪，和每一個人所犯的一切本罪中，救贖出來，爲此保祿使徒的話的確是真的：「罪惡在那裏越多，恩寵在那裏也格外豐富」（羅、五、20）。

我們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爲赦免罪過，而制定了一個洗禮。對還不能犯本罪的嬰孩，也該授洗，因爲他們生來就缺乏超性的恩寵，授洗是使他們「因水及聖神」在耶穌基督內再生，而獲得天主性的生命。

基督奧體

我們信唯一、至聖、至公、從使徒傳下來，而由耶穌基督建立在伯多祿、即盤石上的教會。它是基督的奧體，可見的社團，由聖統所組成，又是精神的團體。它是人間的教會，在此世旅行的天主子民，也是富有天上恩寵的教會。它是天主神國的幼苗和開始，通過它，救贖的工程和痛苦在人類歷史中延續，這神國切望在此世終結以後，在來世光榮中圓滿完成。在時間的過程中，主耶穌藉着爲分施恩寵所立的聖事，來鞏固祂的教會。教會用這些聖事，藉着賦予生命和活力的聖神的恩寵，使教會的成員，分享基督死亡和復活的奧蹟。因此，在教會內部雖然有罪人，教會還是聖的。因爲它除了聖寵的生命以外，沒有其他生命。假如它的成員生活於這一生命，就會成聖，如果脫離這一生命，心靈就招致罪惡和污穢，阻止教會聖德的照耀。教會爲這些罪惡受苦作補贖，因基督的血和聖神的恩惠，教會也有赦免其子女罪惡的權力。

教會是啓示的保存者

教會是天主許諾的繼承者，也是亞巴郎精神上的女兒，它愛護以色列人的聖經，並尊敬他們的聖祖和先知們。它建立在使徒（宗徒）們的基礎上，世世代代將他們生動的言語，和

牧者的本有職權，在伯多祿的繼承者身上，及與之相聯為一的主教們身上，忠實地傳授下來。教會在聖神永常的助佑之下，有維護、訓導、解釋和宣揚真理的職務，就是天主藉先知們已隱約指示，並由主耶穌完善地啓示給人的真理。我們信載於書中或傳授下來的主聖言所包含的一切，以及由教會隆重斷定，或以正常而普遍性的訓導權，欽定為天主所啓示的一切信理。我們信伯多祿的繼承者，以所有基督徒之牧者和導師的名義，由講座上發言時，享有不能錯誤的特恩，主教團與伯多祿的繼承者一齊執行最高訓導權時，也享有同樣的特恩。

教會的合一和大公主義

基督創立了教會，並親自為它祈禱，我們信這個教會在信仰、禮儀和聖統相通的關係上，是必然唯一的。在這個教會內部，雖有各種不同的禮節、或神學與神修的傳統，以及特殊制度上的異點，但這一切並不妨害它的唯一性，反而使之更為顯明。

同時我們承認，在基督的教會以外，也有許多聖化和真理的成份，這些成份是基督教會的本有恩惠，因此導向於教會的統一。我們相信聖神的活動，祂在基督所有弟子的心中，激起這個合一的願望，所以我們希望那些尚未與唯一教會完全相通的基督徒，再聯合而成為一牧一樣。

得救的途徑

我們信教會是爲得救所必需的：因爲唯有基督是中保和救恩的途徑，祂藉祂的身體——教會，親臨在我們中間。可是天主救恩的計劃，包括普世所有的人：那些無辜而不認識基督的福音和教會的人，只要誠心追求天主，並在聖寵的推動之下，努力實行祂藉良知所啓示的旨意，也能獲得永生的救恩，這種人的數目，唯有天主知道。

耶穌實在聖體內

司鐸因神品聖事所領受的權力，代表基督舉行彌撒聖祭，同時也是以基督，和祂奧體的成員們的名義舉行彌撒；我們信司鐸所舉行的彌撒真正是加爾瓦略山上的祭獻，這祭獻以聖事的方式在我們的祭壇上重演。我們信，猶如主在最後晚餐中所祝聖的餅和酒，成了祂的體和血，就是隨後在十字架上，爲我們作了奉獻的體和血，同樣，由司鐸所祝聖的餅和酒，也成了在天上光榮爲王的基督的體和血。我們也信，主在餅酒形下的奧秘臨在，是真的、實在的、本質的，雖然出現於我們感官的形象，仍和祝聖前一樣。

爲此基督在這件聖事中，除非是餅的本質成了祂的體，酒的本質成了祂的血，就不能如此臨在，只是我們感官所覺察的餅和酒的特徵，還是保留着。教會以「質變」一詞稱呼這種

奧秘的變化，非常恰當。神學家試圖了解這項奧跡，所作的任何一種解釋，爲了符合公教信仰，必須堅持在祝聖後，不管我們的想法如何根據客觀的事實，餅和酒已不存在；因此，從這一時刻起，主耶穌可敬的體和血，在餅酒外形下，確實在我們面前，這正是主的願望；祂願意把自己給我們作食物，並使我們集合在祂的奧體中。

主基督在天上光榮中存在的唯一個體，並不增多，而是藉聖事使祂能在全球各地舉行聖體祭獻的地方臨在。在舉行了祭獻以後，基督仍存留在至聖聖事內，祂在聖龕中，成了我們每一座聖堂的生活中心。藉我們肉眼所見的聖餅，去欽崇並朝拜不可見的降生成人的聖言，這是我們的一種甘飴的責任，祂確實在我們中間，却又沒有離開天庭。

教會關心人類的需要

我們也信，在現世基督教會中已經開始的天主之國，並不屬於這個將要消逝的世界；教會的真正成長，不能與人類文明、科學和技術的進步混爲一談，它的成長在於日漸深刻地認識基督不可探測的富藏，在於將希望寄託在永恆的事物上，更熱烈地反應天主的愛，最後在於使聖寵和聖德更豐富地分施於人間。也是這同一的愛，使教會不斷地關心人們現世的真正利益。雖然教會不斷敦勸它的子女，在今世沒有久留的城市，却也鼓勵他們，依自己的生活條件和方法，協助自己城市的發展，推動人間的公義、和平與友愛，並給予貧窮和不幸的弟

兄弟適當的幫助。

所以基督的淨配——教會——熱誠地關切人們的需要：他們的歡樂和期望，痛苦和辛勞；教會願以基督的光照耀他們，使普世的人都在他們的唯一救主耶穌內，集合在一起。但教會的這種關心，並非表示教會讓自己去適應這個世界的事物，而削弱它等待主及永恆王國的熱誠。

諸聖相通

我們信永生，凡在基督的恩寵內死亡的人，無論是那些還在煉獄中作淨化的，或是那些脫離肉體後，像善盜一樣，立刻被耶穌接到樂園中去的人，我們信他們是永恆中的天主子民；在復活的日子，死亡將被消滅時，這些人靈將要和他們的肉身結合起來。

我們信那些與耶穌和瑪利亞集合在天堂的羣衆，組成天上的教會；他們在那裡享受着永恆的真福，看到天主的本來面目。同時，雖然等級和方式不同，他們和聖天使們一起執行天主的權利，這個權利是屬於光榮的基督的；他們為我們轉求，並且以他們手足般的關切援助我們的軟弱。

我們信所有基督徒的相通，就是在今世作客的信友、已死而尚在淨化自己的亡者、以及在天上享受真福的諸聖，共同組成唯一的教會；我們也信在這個相通中，天主和祂的聖人們

的慈愛，永遠眷顧我們，常傾聽我們的祈禱，一如耶穌向我們所保證的：「你們求，就會得到」。我們明認這種信仰，並在這種希望中，期待死人的復活，和來世的生命。

願天主受頌揚，聖、聖、聖。阿們。

附錄三 聖教四規

- 一、每主日與耶穌聖誕節應參與彌撒聖祭。
- 二、聖灰禮儀及耶穌受難日應守大小齋。
- 三、每年至少一次，該妥當告解，並善領聖體。
- 四、當盡力幫助聖教會的經費。

附錄四 天主教簡史

一 正名

「天主教」的中文名稱，乃明末來我國傳教的教士所擬定。它原來的名稱是基督教（Christianity），意指耶穌基督所創立的教會。凡信仰耶穌基督者，統稱為基督徒。

隨時代的變遷，以後出現了許多自稱為基督徒的教派，基督教便成了總稱，各教派不得

不冠以他詞以示區別。歐美各國都以「公教會」(Catholic Church)或「羅馬公教會」，稱隸屬羅馬教宗的天主教，以與分離的「希臘正教」或「東正教」(Orthodox Church)，及「普反教」或稱「耶穌教」(Protestant)等教派有所區別。(因普反教一詞不雅，我國人多稱之為「耶穌教」或暹稱「基督教」)。

二 天主教開始傳播

耶穌升天後，門徒們立刻展開傳教工作。伯多祿第一次公開佈道，便有三千人皈依受洗(宗、二、41)，第二次又有五千人信從(四、4)。傳教最活躍的，當推由迫害教會的掃祿，一躍而為大使徒的保祿。他很快就把福音傳遍了小亞細亞、馬其頓和希臘一帶。除保祿一人外，其他使徒起初都固步自封，只向同種的猶太人傳教，不敢接觸所謂「外邦人」。在天主用異像啓發伯多祿之後，他們才打破了這種成見(宗、十)，開始去訓誨萬民了。

三 迫害

凡一件新事業的興起，必會遭到人的反對與破壞，天主教也不例外，耶穌誕生後才四十天，西默盎就蒙聖神的啓示，向祂的母親預言，「這孩子要成爲反對的記號」(路、一、34)。耶穌一生，常遭受到法利賽人及司祭長老們的尋釁攻擊，最後竟被處死，這就是那預言的

最好註脚。祂也曾向門徒們說過：「世界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在你們以前它已經恨了我……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如果人們迫害了我，也要迫害你們」（若、十五、18—20）。

因此使徒們開始傳教，就遭人鞭打拘捕（宗、四、3；五、40），受盡了種種迫害。在最初三世紀的期間，教會時斷時續地遭受了慘極人寰的血腥迫害，因此這個時期被稱為「教難時期」。教難最殘酷的當推奈龍為王的時期。到了第二世紀，羅馬的幾位皇帝，鑑於教徒的日增月盛，決非為非作歹之徒，雖被人挾嫌誣告，但除信仰外並無其他劣跡。皇帝既不願出爾反爾，對天主教的禁令，就不得不改弦更張。適值比第尼省總督白利尼（Plinius）見被控的教徒日增，不願大開殺戒，即上書皇帝請示辦法。當時正值圖拉真皇（Trajanus）在位，於是就頒發了有名的「圖拉真詔書」，直截了當地訓示：一、政府當局不當自動去搜尋教徒。二、依法被控而自認不諱者就當依法懲辦。三、叛教且肯拜羅馬神者，應予赦免。

公元三一二年，君士坦丁皇帝皈依了天主教後，翌年與東羅馬皇帝利西尼（Licinius）在米蘭共同公布了一篇宣言，就是歷史上聞名的「米蘭詔書」，准人信仰自由，迫害才告終止。

四 歧見與教父

教會不但遭遇外患——教難，而且又有內憂——教理上的歧見，即教義上非正統的說法。天

主教的教理既然由天主的啓示而來，尤其關於天主性體的道理，自然深奧難明。教會由耶穌接受了維護真理的委託，決不容許對信條有分歧的意見，致使人誤入歧途。教會歷史早期最危險的歧見，當推亞略派 (Arianism) 和聶斯多略派 (Nestorianism)，都是在探索三位一體的信理時，在神學上的歧見。聶派在唐太宗貞觀九年 (六三五) 傳到我國長安，延綿二百餘年，世稱景教。出名的「景教碑」就是這一派在我國的遺物。

天主教的信仰，雖經各種歧見衝擊，而仍能屹立不搖，保持它的純潔正統者，除天主的特別保護外，當歸功於一羣德學兼優的卓越人物，他們大多數是主教或神學家，演講著書，被教會尊稱為「教父」。其中最著名的，東方(實指現在的東歐、中東、埃及沿地中海一帶)有聖亞大納削，和號稱「加巴陶西的三位教父」，即聖巴西略，尼斯的聖額我略和納西盎的聖額我略，此外還有聖金口若望等。西方(即屬拉丁語的)有聖依拉略、聖熱羅尼莫、聖塞博、聖奧斯定和教宗大額我略等。

五 大公會議

教宗雖握有無誤神權，但他從不獨斷獨行，遇有重大難題時，就召集全體主教討論研究。使徒們傳教不久，就曾發生極惡割損的法律是否仍有效的爭執。因此，伯多祿召集了使徒會議來解決(宗、十五)，這就是大公會議的濫觴。

茲將歷屆大公會議列表如左：

次第	年代	地點
第一次	三二五	尼西(一)
第二次	三八一	君士坦丁堡(一)
第三次	四三一	厄弗所
第四次	四五一	卡爾西頓
第五次	五五三	君士坦丁堡(二)
第六次	六八〇—八一	君士坦丁堡(三)
第七次	七八七	尼西(二)
第八次	八六九—七〇	君士坦丁堡(四)
第九次	一一二三	拉脫郎(一)
第十次	一一三九	拉脫郎(二)
第十一次	一一七九	拉脫郎(三)
第十二次	一二一五	拉脫郎(四)
第十三次	一二四五	里昂(一)
第十四次	一二七四	里昂(二)

第十五次	一三一—一一二	維也納
第十六次	一四一—一三八	公思當斯
第十七次	一四三—一四五	弗羅倫斯
第十八次	一五一—一七一	拉脫郎(五)
第十九次	一五四—一六三	特利騰
第二十次	一八六—一七〇	梵蒂岡(一)
第二十一次	一九六—一六五	梵蒂岡(二)

六 中古時代教會的情形

國人有時把中古時代和「黑暗時期」混為一談，其實不然。中古時代綿亘千年，相當於中國自南朝劉宋至明初。這時期內的歷史都很錯綜複雜，思想和藝術有衰落也有繁榮，可分為三個時期：

1. 過渡及形成時期（五—十世紀）

無政府狀態的戰爭，導致了日爾曼民族的入侵，和文明的衰退，西羅馬帝國終於崩潰。蠻族的歸化（五—八世紀）奠定了中古後期歷史的基礎。

查理曼（Charlemagne）於公元八百年由教宗加冕稱帝，把羅馬人和日爾曼人聯合在

一起，這是教會領域和文化領域復興的標誌。查理曼死後（八一四），帝國又形分裂，歐洲又陷於無政府狀態，封建制度於是形成。不過教會仍繼續發展，逐漸影響各種制度和階層，並傳入歐洲東部和北部，羅馬帝國從來沒有征服的地區。東方教會雖未遭日爾曼民族的侵擾，却在第七世紀受了回教徒的嚴重打擊，又因為內部對敬禮聖像的紛爭，和過分的守舊而衰弱了。

2. 中古文明的盛期

自十一世紀末葉開始，維持了一百五十年，這的確是天主教的光明時期。教宗的聲望超越了帝王，聖方濟、聖道明等，因時代而興起的各修會，神職界的革新，各地天主教大學的建立，神學巨著與傳教事業的發展，莊嚴輝煌的教堂，都是最好的說明。

第七世紀回教徒佔領聖地後，基督徒去耶路撒冷朝聖仍絡繹不絕。到十一世紀末葉，塞爾柱人（Seljuks）佔據聖地後，朝聖大受阻礙。於是有十字軍東征之役，因為長途跋涉，不知戰略，以致沒有善果。更有數次戰役，於宗教熱忱中滲入了太濃厚的政治意味，予人以不良的印象。但帶給教會的歷史教訓甚大，即基督神國的發展，決不需要現世諸國所用的堅甲利兵。

3. 衰落時期

十四十五兩世紀，歐洲起了重大的變化：各國爭相獨立，教會也因西方的大分裂而發生

動搖，宗教改革已露端倪。

七 東方教會與羅馬教宗分手

公元八四七年，君士坦丁堡宗主教依納爵，被東羅馬皇帝脅迫退位，並遭放逐。皇帝任命一位普通教友佛西約 (Photius)，被祝聖為宗主教。教宗尼各老一世聞訊後，立刻聲明依納爵的被黜為不合法，並將佛西約開除教籍，不料佛氏竟散佈攻擊羅馬教宗的傳單，並擅自召開主教會議 (八六八年)，開除教宗的教籍，數星期後皇帝被弑，巴西略一世繼位，一反前皇的作為，廢黜佛西約，使依納爵復職，教會復歸統一。

公元一〇五三年，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彌格爾·塞魯拉 (M. Caerularius)，將君士坦丁堡的拉丁禮聖堂全數封閉，並致函羅馬教宗，大肆攻擊。教宗良九世為避免破裂，乃派一位樞機為首的使節團去解決紛爭。但因該樞機性情暴躁，態度欠佳，致使談判破裂，竟將塞氏開除教籍。此不幸事件，發生在公元一〇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從此東方教會與羅馬完全斷絕往來，自稱「東正教」。弗羅倫斯大公會議時 (一四三—四四)，雙方曾和好合一，但為時短促。一直到一九六五年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時，雙方才公開聲明，解除彼此間的隔閡，重見合一的曙光。

八 馬丁路得的改教

十六世紀初葉，歐洲政治異常複雜，大小四百餘國，真如一團亂麻。宗教生活也相當低落。馬丁路得本是一位奧斯定會神父，天資聰穎，精明能幹，只因個性剛強，難以容納他人的意見。他於一五一一年因事去羅馬，見到教廷生活奢侈，遂萌改革教會的心志，不過他還沒有別樹一幟的想法。後來的大赦事件，造成了他改教的導火線。

當時正建築聖伯多祿大殿，費用浩大，一時不能籌措。教宗良十世派人到各處募捐，對踴躍輸將者，頒賜若干大赦。頒賜大赦並非不合法，但擔任勸募的人，或有過分重視金錢之嫌，因而招致許多人的反感。路得就於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威登堡演講反對，出言激烈，聽眾當中同情與反對者參半。不幸愈辯愈烈，竟進而涉及基本信條。教宗對他無法說服，就在一五二〇年六月十五日頒布詔諭，限他於六十天內撤消歧見，否則將開除教籍。路得當眾將詔諭焚毀，以表示憤慨，教宗迫不得已，於一五二一年一月三日開除了他的教籍。這就是路得改教的大概情形。

差不多同時，茲文利 (Zwingli) 在瑞士響應改教運動，英王亨利八世，也於一五三四年正式脫離羅馬，創立英國教會。法國則有喀爾文 (Calvin) 在一五三八年，創宿命論而

立新教。以上是西方教會弟兄分手的一段悲痛史。

九 天主教傳入我國的概述

唐朝傳入我國的景教，是聶斯多略派，曾盛極一時。馬可波羅東遊，與蒙廷（尚未入居中原，稱元朝時）就有了往還，才引起了羅馬派遣傳教士來中國的興趣。教宗尼各老四世，於一二八九年遣方濟各會士孟高維諾，率領傳教士來華，元成宗優禮相待，一時教化大行。教宗格萊孟五世，擢升孟氏為中國第一位總主教。但明太祖定鼎後，採取閉關自守政策。十六世紀中葉，雖有奧斯定、道明、方濟三會教士，先後到中國傳教，但都未能奏效。直到十六世紀末葉（一五八三年），耶穌會士羅明堅和利瑪竇神父抵達肇慶，利氏後至北京，先後有馮應京、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等名儒領洗入教，教會始在知識階級中生根，奠定了直到現在沒有間斷的基礎。

稍後，其他天主教修會，來華傳教，接踵而至。十七世紀來華的，依次有道明會和方濟會士，再後有巴黎外方傳教會和遣使會士。也在這十七世紀產生了第一位國籍南京主教，道明會士羅文藻（一六一六—一九一）。

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上葉，因教士們禮儀之爭的悲劇達於頂點，結果教難時起，教務沒有進展。這其間有巴黎外方傳教會士、真福徐嘉俾厄爾主教，一七七五年來我國四川傳教，

前後凡四十年，任代牧主教十五年，曾召開中國天主教教史上著名的四川會議。一八一五年他在成都殉道。在他以後陸續殉道的十一位真福中，有國籍趙奧斯定神父，信徒及貞女等，他們都被教宗良十三世於一九〇〇年，光榮地列入真福品。

十九世紀下葉，清道光以後到現在的百餘年間，許多男女修會紛紛來華傳教，其中天主教的盛事，有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在上海由宗座代表剛恆毅召開的「中國教務會議」（簡稱「上海會議」）。民國十五年教宗比約十一世，在伯多祿大殿，祝聖了第一批六位國籍主教。

民國以來，曾有由外交仕途進入比國安德隱修院終身的陸徵祥院長。雷鳴遠神父在傳教方法上的特出表現，以及陸伯鴻先生等，在當時中國公教進行會中，傳教工作的卓越成就，都是我國教史中名聞世界的美談。

抗日勝利以後，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教宗比約十二世擢選第一位國籍神職、聖言會士田耕莘為樞機，他成為天主教史上遠東的第一位本籍樞機。翌年四月十一日，又成立了中國聖統，劃分為二十教省，提升各教區代牧為當地主教。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臺北成立總主教區，現在臺省共有七個教區。教宗保祿六世，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南京總主教于斌為樞機，這是我國教史上的第二位國籍樞機。

結語

綜合以上所述，天主教雖遭遇了這樣多的內憂和外患；然而它不但屹立不搖，而且日益光大，這足以證明它是天主親自建立的，且建基在以伯多祿、使徒之長，及繼其位的羅馬教宗的磐石上。假如它純粹是人的事業，則早已消滅無踪了。

參考書

1. 穆啓蒙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共四卷）。光啓出版社出版。
2. 海脫令著，王維賢譯，天主教史。微祥出版社出版。
3. 方豪著，天主教歷史大綱（「廿世紀之宗教」抽印本二七三—二八九頁）。正中書局出版。

附錄五 略語表

一 舊約

創………創世紀

出………出谷紀

肋………肋未紀

戶	戶籍紀	申	申命紀	蘇	若蘇厄書
民	民長紀	盧	盧德傳	撒	撒慕爾紀上
撒	撒慕爾紀下	列	列王紀上	列	列王紀下
編	編年紀上	編	編年紀下	厄	厄斯德拉上
厄	厄斯德拉下	多	多俾亞傳	友	友弟德傳
艾	艾斯德爾傳	加	瑪加伯上	加	瑪加伯下
約	約伯傳	詠	聖詠集	箴	箴言
訓	訓道篇	歌	雅歌	智	智慧篇
德	德訓篇	依	依撒意亞	耶	耶肋米亞
哀	耶肋米亞哀歌	巴	巴路克	則	厄則克耳
達	達尼爾	歐	歐瑟亞	岳	岳厄爾
亞	亞毛斯	北	亞北底亞	約	約納
米	米該亞	鴻	納鴻	哈	哈巴谷
索	索福尼亞	蓋	哈蓋	匝	匝加利亞
拉	瑪拉基亞				

二 新 約

瑪……瑪竇福音	谷……瑪爾谷福音	路……路加福音
若……若望福音	宗……宗徒大事錄	羅……羅馬書
格前……格林多前書	格後……格林多後書	迦……迦拉達書
弗……厄弗所書	斐……斐理伯書	哥……哥羅森書
得前……得撒洛尼前書	得後……得撒洛尼後書	弟前……弟茂德前書
弟後……弟茂德後書	鐸……弟鐸書	費……費肋孟書
希……希伯來書	雅……雅各伯書	伯前……伯多祿前書
伯後……伯多祿後書	若一……若望一書	若二……若望二書
若三……若望三書	猶……猶達書	默……默示錄

三 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教會憲章	教會	東方天主教會法令	東方
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啓示	大公主義法令	大公
禮儀憲章	禮儀	教友傳教法令	教友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現代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社會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主教	信仰自由宣言	信仰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司鐸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非基
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修會	天主教教育宣言	教育
司鐸之培養法令	培養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傳教		

C0001

NT\$70